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二號報告書

一九八六年八月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二號報告書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前言	
1.1 本委員會的成立	1
1.2 職權範圍	1
1.3 第一號報告書	2
1.4 成員名單	2-3
1.5 成員的變動	3-4
1.6 臨時官守委員	4-5
1.7 鳴謝	5
第二章 檢討	
2.1 背景	6-7
2.2 第二號報告書的內容	7-8
2.3 將來報告書的結構	8-9
2.4 諮詢	9
2.5 第二號報告書的性質	9-10
2.6 建議	10
第三章 第一號報告書的進度報告	
3.1 引言	11
3.2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11-14
3.3 教育的語言問題	11-17

	頁數
3.4 師資培訓及教師組織	17-19
3.5 公開教育	19
3.6 教育的研究工作	19-20
3.7 教育經費	20
第四章 教育的語言問題	
4.1 引言	21
4.2 學校的中文科教學	21-22
4.3 學校的教學語言	22-24
4.4 建議撮述	24-25
第五章 小學學前服務	
5.1 引言	26
5.2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	26
5.3 政府對小學學前服務的政策	27
5.4 目前的小學學前服務	27-28
5.5 諮詢：小學學前服務團體的意見	29-30
5.6 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的	30-32
5.7 政策的目標	32-33
5.8 標準方面的改善	33-34
5.9 達到改善標準所須採取的措施	34-35
5.10 師資培訓	35
5.11 設立聯合訓練學院的需要	36-37
5.12 講師的訓練	37

5.13	所需監管措施	38
5.14	標準薪級	38-39
5.15	改善繳費資助計劃：採用「繳費分項因子」的計算辦法	40-42
5.16	「繳費分項因子」辦法的實施	42-44
5.17	課程發展	44-45
5.18	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45-46
5.19	財政負擔	46-48
5.20	建議撮述	48-52

第六章 「中六」教育的發展

6.1	引言	53-54
6.2	背景	54-55
6.3	諮詢	55-56
6.4	「中六」教育的目標	56
6.5	當前的問題及訂定的準則	56-58
6.6	「3+3」制度	58-60
6.7	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的數量	60
6.8	「中六」課程	60-62
6.9	中級程度課程	62-64
6.10	「中六」級的擴展	64
6.11	語文學習	64-65
6.12	專上及大專院校的取錄資格	65-66
6.13	中級程度資格的承認	67
6.14	提供輔導服務的需要	67

6.15	實施時間	67
6.16	額外資源的需要	68
6.17	財政負擔	68-69
6.18	建議撮述	69-72

第七章 師資培訓

7.1	引言	73
7.2	學位教師的培訓	73-77
	目前情況	
	臨時目標	
	最終目標	
	進行檢討的需要	
	全日及部份時間制課程學額 的比例科目組合	
	財政負擔	
	計劃的經費問題	
7.3	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的訓練	77-78
	背景	
	目前情況	
	師資訓練的建議	
	財政負擔	
7.4	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 學位課程	79-80
7.5	為特殊學校校長開辦學位課程	80-81

	頁數
7.6 為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非學位教師開辦學位課程	82-85
目前情況	
建議	
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	
增設學位教師職位	
財政負擔	
7.7 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在職訓練	86-89
背景	
主要困難	
有關改善的建議	
諮詢	
財政負擔	
7.8 建議撮述	90-93
第八章 公開教育	
8.1 概述	94-95
8.2 中學程度的公開教育	95-97
現有設施	
目標及入學條件	
建議	
財政負擔	
8.3 地區公開教育中心	97-98
8.4 管理訓練的公開教育	98-100
8.5 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	100-119
目標	
需求與需要	

	公開教育課程範圍	
	遙距學習的需要	
	公開程度	
	綜合性公開教育課程的發展 建議	
8.6	提供公開教育及遙習課程的海外 院校	119-123
8.7	建議撮述	124-129
第九章	教育經費	
9.1	引言	130
9.2	所需開支	130-131
9.3	所需收入	131-132
9.4	研製財政模式的需要	132-134
9.5	實施辦法	135-136
9.6	財政負擔	136-137
9.7	建議撮述	137
第十章	其他經考慮的問題	
10.1	引言	138
10.2	公民教育	138
10.3	特殊教育	139
10.4	學歷評審	140-141
10.5	高中、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課程 的學費	142

	頁數
10.6 中學學位的供應	142-143
10.7 減低學校噪音的措施	143-144
10.8 建議撮述	144-145
第十一章 各項建議的撮要	146-164
第十二章 未來的工作	165-166
<u>附件</u>	
附件 2A 諮詢工作及意見的提交	167-170
附件 3A 中學建校計劃	171
附件 4A 語文研究計劃	172-175
附件 5A 幼兒中心名額供應量及幼稚園學生人數	176-177
附件 5B 根據幼兒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四三章）及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七九章）的規定為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界定的分別	178-180
附件 5C 按類型劃分的現有幼稚園數目	181
附件 5D 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建議取錄人數和畢業人數	182
附件 5E 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估計人數及百分率	183

	頁數
附件 5F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預計取錄人數：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六年	184
附件 5G 每年每個幼稚園名額所需教員及非教員的估計費用	185
附件 5H 估計的幼稚園新學費	186
附件 5J 估計符合資格申請繳費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百分率	187-188
附件 5K 估計家長及政府在幼稚園的現時平均學費及建議的新學費方面相對上所須分擔開支	189
附件 5L 實施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對各類型幼稚園學費影響的示例	190-191
附件 5M 估計家長及政府在幼兒中心收費方面相對上所須分擔的開支	192
附件 6A 可能作為「中六」高級程度及中級程度而與職業訓練有關的科目	193
附件 6B 兩年制綜合「中六」教育學習課程的可能組合	194-195
附件 6C 有關「中六」程度中英文課程的建議	196-197
附件 7A 為學位教師提供訓練及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和辦理較完善的私立中學對學位教師的需求	198-199
附件 7B 建議為小學校長及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開辦的學位課程	200-202
附件 7C 有關特殊學校校長的資料	203
附件 8A 高中課程的估計需求及提供這些課程的預算費用	204
附件 8B 估計提供的「中六」課程	205

第一章

前 言

1.1 本委員會的成立

1.1.1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研究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公佈的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後，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二日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按照社會的需要，向總督提供有關整個教育制度的綜合意見。

1.2 職權範圍

1.2.1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界定教育整體性的目的，制訂教育政策，並按可以動用的資源而對執行各項方案的先後緩急次序提出建議；
- (b) 統籌及監察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及
- (c) 推動教育研究工作。

1.2.2 本委員會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應負統籌的責任，而非謀求指導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

1.3 第一號報告書

1.3.1 本委員會曾對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所提的主要意見加以研究，並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完成了第一號報告書。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總督根據行政局所提供的意見，下令接納第一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但有關為一些經揀選的小學校長及教師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建議，則須由政府作進一步考慮。

1.3.2 在第一號報告書內，本委員會提到會在以後的工作中，研究經國際教育顧問團提出而第一號報告書內未有談及的其他問題，此外，亦會就第一號報告書已研究過的一些問題，作進一步探討。本委員會承諾在第一號報告書完成後，繼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報告。

1.4 成員名單

1.4.1 在本委員會第一屆成員任期屆滿後，政府重新委出成員，任期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利國偉議員 CBE JP

副主席：教育統籌司
(韓達誠議員 OBE JP)

當然委員：教育委員會主席
(王澤長議員 CBE JP)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施偉賢議員 OBE QC JP)

職業訓練局主席
(陳鑑泉議員 OBE JP)

教育署署長
(梁文建先生 JP)

副財政司
(程尚文先生 CBE JP)

委員：	白居雅女士	MBE JP
	李崇德先生	
	羅富思教授	OBE JP
	譚惠珠議員	OBE JP
	戴斯德先生	JP
	鄔維庸醫生	JP
	楊寶坤議員	CPM JP

當然秘書：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1.5 成員的變動

1.5.1 梁文建先生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教育署署長，因而接替許瑜先生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1.5.2 施偉賢議員由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因而接替楊鐵樑按察司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1.5.3 戴斯德先生由一九八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委員會委員，接替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去本委員會職務的李黃冰斯女士。

1.5.4 陳鑑泉議員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因而接替田元灝博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1.5.5 本委員會對許瑜先生、楊鐵樑按察司、李黃冰斯女士及田元灝博士所作的寶貴貢獻，謹此鳴謝。

1.6 臨時官守委員

1.6.1 在撰寫這個報告書期間，有數名委員放假，由下列人士替代其席位：

柏景年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六日、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八日，署理教育統籌司以替代韓達誠議員，因此在這數段時間內任本委員會副主席；

梁文建先生由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至十八日，署理教育統籌司以替代韓達誠議員，因此在這段時間內任本委員會副主席；

石偉智先生由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及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十三日，署理副財政司以替代程尚文先生，因此在這兩段時間內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李越挺先生由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署理教育署署長以代替梁文建先生，因此在這段時間內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1.7 鳴謝

1.7.1 本委員會在工作上蒙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考試局秘書處、各大專及專上院校、不同中學代表組織和小學學前教育團體，以及各政府人員和部門提供意見，鼎力協助，謹此致謝。

第二章

檢 討

2.1 背景

2.1.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的第九章中，曾經為未來的工作訂下計劃。

2.1.2 本委員會曾經指出，第二期的工作是要考慮經國際教育顧問團提出而第一號報告書並無談及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

(a) 加強制訂課程和發展，包括提倡公民教育；

(b) 幼稚園教育；

(c) 香港考試局的作用；

(d) 「中六」教育

(e) 大專教育的發展；及

(f) 特殊教育。

2.1.3 此外，本委員會曾經提及希望進一步探討第一號報告書內所提到的一些問題，包括：

- (a) 師資培訓（特別是學位教師的培訓、教育學院的組織、和學位及非學位教師培訓工作的協調）；
- (b) 教師行業的需要；
- (c) 公開教育的組織和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及
- (d) 檢討現時對教育提供經費的方式。

2.1.4 本委員會又曾經補充，上列問題只不過是第二期工作的程序指南，並非已經包括全部可能要做的工作在內。

2.2 第二號報告書的內容

2.2.1 其後，本委員會發覺須要對工作的先後次序加以檢討。我們不能一次過研究所有提出過的問題，所以要定出一些須優先考慮的項目。

2.2.2 有鑑於此，本報告書所研究的主要問題包括：

- (a) 第一號報告書的進度報告（第三章）；
- (b) 教育的語言問題（第四章）；
- (c) 小學學前服務（第五章）；
- (d) 「中六」教育的發展（第六章）；

(e) 師資培訓（第七章）；

(f) 公開教育（第八章）；

(g) 教育經費（第九章）。

2.2.3 其他經考慮的問題載於第十章內，這些問題包括：

(a) 公民教育；

(b) 特殊教育；

(c) 學歷的評審；

(d) 高中及「中六」教育、教育學院，以及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費；

(e) 中學學位的供應；及

(f) 減低學校噪音的措施。

2.2.4 本委員會在第十二章中闡明未來工作會研究的範圍，但我們決定不在目前階段說明工作的先後或考慮問題的次序。

2.3 將來報告書的結構

2.3.1 本委員會發覺本報告書涉及的問題，無論在數量或範圍方面，對委員會本身及對協助本委員會的政府部門的資源來說，均構成相當大的壓力。因此我們打算把每一份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收窄，每次只探討較少數的問題或甚至單一個問題，但仍會繼續同時研究多個項目。這樣我們在計算工作時間方面便有較大的伸

縮性，同時亦可以較為定時發表較易處理的報告書。

2.4 諮詢

2.4.1 由於本報告書涉及的問題繁複，所以撰寫本報告書的時間比原定的為長。在研究小學學前服務、「中六」教育的發展以及公開教育等問題時，本委員會曾廣泛諮詢各界人士。本委員會亦收到很多組織及個別人士就不同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而這些組織名稱和個別人士的名單均載於附件 2A 中。

2.5 第二號報告書的性質

2.5.1 本委員會應該解釋一點，就是第二號報告書的性質與第一號報告書稍有不同。第一號報告書的目的，是在考慮過社會人士對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內容所發表的眾多意見後，在短時間內就該報告書中較為具體的提議作出建議。而本報告書討論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是比較複雜的——例如「中六」教育（這個問題長期以來都富爭論性，社會人士意見紛紜）；小學學前服務（本委員會須回顧基本的原則，以便制訂新的政策）；公開教育（在專上教育方面，本委員會須擬定一個全新計劃的大綱）；及教育經費（本委員會須以另一個方式處理這個問題，並提出方法，使確定經費和決定各計劃實施次序的工作，較為容易）。

2.5.2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政府及社會人士應把本報告書視為與第一號報告書性質不同的文件。我們在討論所有問題時均已清楚列明所定的目標，並且為達到這些目標而提出既切實又明確的方案。相信我們的建議必然會引起社會人士的興趣及評論，所以本委員會建議當局盡快發表本報告書，以便政府就我們的建議及其實施在政策上作出最後決定前，能夠考慮到公眾輿論。

2.5.3 同時，本委員會列明數項須急切推行的具體建議，認為政府應該立刻實施。這些建議詳載於後面數章中。

2.6 建議

2.6.1 總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當局盡快發表本報告書，以便政府就我們的建議及其實施在政策上作出最後決定前，能夠考慮到公眾輿論。

第三章

第一號報告書的進度報告

3.1 引言

3.1.1 本委員會認為第一號報告書所涉及的各项問題，必須徹底處理，因而一直密切監察其所載各項建議的進展情況。本章現對截至一九八六年七月的進展情況，加以檢討。

3.2 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3.2.1 (1) 應該提高學生在中三以後獲得資助教育的機會，包括在工業學院或訓練中心就讀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和在中學攻讀中四的一般課程（第一號報告書第 2.13 段）

(2) 在教育策劃方面，約由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開始，每年應該提供全日制一年基本技工課程學位 7 600 個（第一號報告書第 2.16 段）。

(3) 如果政府接納職業訓練局的建議，在工業學院內開辦全日制一年技術員預科課程，以供 600 名從工業學院全日制技工課程挑選出來的學生就讀，那麼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的學位便須增加，以便保持為工業界培養同等數目的技工，所以大約至一九八九年的時候便須多設一所工業學院（第一號報告書第 2.19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職業訓練局現正探討可否在現有兩所工業學院加建更多層數或附屬建築物，而非增設一所工業學院，以便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達致每年提供 7 600 個全日制基本技工課程學位，以及 600 個全日制技術員預科課程學位的既定目標。

- 3.2.2 (4) 在策劃中學需求方面，應該採納預留百分之五的學位作留級之用的辦法，而在中學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中應興建十所新校（第一號報告書第 2.24 及 2.25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建議中的中學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的撥款（見附件 3A）；有關工程預計在一九九二年完成。

- 3.2.3 (5) 職業先修學校現行的班級結構應由 77722 修改為 66644，而且應該在建校計劃第六期中增建四所新職業先修學校，以收容因更改結構而削減出來的低年級學生（第一號報告書第 2.27(1) 及 (2) 段）。

- (6) 應該在辦理完善的私立獨立學校購買中四與中五學位。因實行此計劃而減少購買的中一至中三學位應該由建校計劃第六期增建十所新校來補足（第一號報告書第 2.27(3) 及 (4)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財委會已批准建議中的中學建校計劃第六期的撥款（見附件 3A），有關工程預計在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三年間完成。四所新職業先修學校分別位於元朗、大埔、沙田及將軍澳，而十所新中學則會在對學位需求最殷切的地區興建。

- 3.2.4 (7) 在策劃方面，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和第六期所提議的二十四所學校應該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三這段期間內興建（第一號報告書第 2.29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新學校的預期竣工日期已提前一年。中學建校計劃第五期（第二段）及第六期興建的學校，預計可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三年間建成。

- 3.2.5 (8) 如果上述第(1)至第(7)各項建議得到當局接納和實施，而教育署能夠制訂新派位方法，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便可逐步廢除，而到了一九九一年便可以完成程序，把整個辦法廢除（第一號報告書第 2.33 及 2.35 段）。

本委員會知道教育署已在一九八五年年初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操作，以提出改善該辦法的建議及制訂新的派位辦法。當局現正就工作小組所提各項建議，向各有關方面諮詢意見，而其中一項建議是在一九九一年以一項新派位辦法，替代目前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 3.2.6 (9) 在增加中三以上資助學位以求逐步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同時，當局應該繼續修訂中學課程，而考試制度亦應加以檢討和作適當的修改（第一號報告書第 2.36 段）。

本委員會知道教育署已就擴闊高中課程，以及檢討中學會考程度公開考試的各項建議，開始與香港考試局進行磋商，以期能滿足更多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的需要。

- 3.2.7 (10) 教育署應該現在進行已經拖延下來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正式檢討（第一號報告書第 2.37 段）。

此點已在上文第 3.2.5 段內論及。

3.3 教育的語言問題

- 3.3.1 (11) 每所有十八班或以上的中學應增加學位中文教師一名，以便提高中文教學的質素（第一號報告書第 3.12 段）。

本委員會知道這項建議將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實施。我們現已就規模較小的中學另行提出建議，內容見第四章。

- 3.3.2 (12) 應招聘海外英語講師在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執教（第一號報告書第 3.13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當局現正分期招聘海外英語講師，而預料部份新聘任的講師將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到任。

- 3.3.3 (13) 應該鼓勵各中學任用可在本港招聘，而具教學資歷的英語母語人士擔任英語教師工作（第一號報告書第 3.13 段）。

本委員會知道政府目前正擬定建議，藉以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合格英語教師。

- 3.3.4 (14) 應該鼓勵個別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第一號報告書第 3.18 段）。

(15) 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應該獲得額外資源，以加強教授英語的工作，從而避免因減少使用英語而使學生的英語程度下降（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至 3.20 段）。

(16) 應該訂定一套全面而清楚的指引，以協助個別中學決定採用何種教學語言（第一號報告書第 3.21(1)段）。

第一號報告書第 3.17 段提及的教學語言研究計劃，其結果載於第四章。本委員會注意到，教育署為了實施「優待」由一九八八年開始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政策，已向官立及資助中學發出通告及指引，作為實施這項政策的第一步。

3.3.5 (17) 向各中學提供所收中一新生英語程度的資料，以協助這些學校將學生分組（第一號報告書第 3.21(2)段）。

本委員會知道當局將在一九八七年向各學校提供一套分析語文程度的測驗卷。

(18) 修訂師範生和在職教師的師訓課程，以應更廣泛使用中文教學的需要（第一號報告書第 3.21(3)段）。

本委員會知道所有教育學院職前訓練課程及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均會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作出適當的修改。在職中學教師的複修課程也會在一九八七年或之前作出修改。此外，為所執教科目會轉為以中文授課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而設的複修課程，則計劃在一九八七年或之前開辦。

3.3.7 (19) 編纂中學各科的中英文專門名詞手冊，並分派給中學教師使用（第一號報告書第 3.21(4)段）。

本委員會知道有關當局將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學年，將手冊分發予各中學教師使用。

- 3.3.8 (20) 重新編訂中文和英文的課程綱要，安排出版中英文版本的教科書，使無論以中或英文作教學語言的學校都有此種教科書可用（第一號報告書第 3.21(5)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各小學現已採用經修訂的英國語文課程綱要；而中學的英國語文修訂課程綱要亦會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分期採用。至於中國語文的課程綱要，則仍在修訂階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當局已成立中文教科書委員會，負責下列工作：

- (a) 找出本港對中文課本的需求，包括中國語文科的課本，以配合當局鼓勵學校使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 (b) 確保到了一九八九年至九〇年這個學年，市面上有各種質素優良的中學各級及各科中文課本供應，以應付學校的需求。

- 3.3.9 (21) 廢除英文學校和中文中學的區別，辦法是鼓勵有關學校將中文或英文學校的稱號從校名中剔除（第一號報告書第 3.21(6)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有關當局已在上述第(14)至(16)項建議提及的通告中，鼓勵學校採取以上措施。

- 3.3.10 (22) 有關當局應該進一步考慮廢除在本港中學會考證書指明答卷語言（第一號報告書第 3.24 段）。

本委員會知道香港考試局將由一九八六年開始，廢除在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單及證書上指明答卷所用的語言。

- 3.3.11 (23) 應該鼓勵更多學校教授普通話，作為學科或作為課外活動均可（第一號報告書第 3.27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普通話將在一九八六年九月，正式成為小學課程內的一個獨立科目，各學校可自由選擇是否開設這個科目。中學的普通話試驗計劃將可在一九八七年完成。透過課外活動提倡普通話的指引，現已分發予各學校，而在職教師普通話的訓練計劃亦已實施。教育學院將在一九八六年九月，為合適的學員開辦普通話課程，作為職前訓練的一部份。

3.4 師資培訓及教師組織

- 3.4.1 (24) 應該開辦一所新的教育學院，以便提高師資培訓的質量（第一號報告書第 4.11 段）。

本委員會知道，這所新教育學院的工程，目前是屬於乙類公共工程計劃內的項目，並且會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在沙田興建。

- 3.4.2 (25) 現時有關開辦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促進小學教師的領導才能的建議，應該加以實施（第一號報告書第 4.13 段）。

這項建議仍待政府接納。本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七章，重申我們對這個建議的支持。

- 3.4.3 (26) 應該鼓勵教授工藝及工業學科的教師進修，追上最新的科技發展（第一號報告書第 4.16 段）。

本委員會知道，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在有需要時可開辦與最新科技發展有關的課程，而職前訓練則較著重教師趕上最新科技發展的需要。

- 3.4.4 (27) 各教育學院應繼續優先取錄年齡較長而在教學以外還有其他工作經驗的人，修讀師範課程（第一號報告書第 4.17 段）。

本委員會獲悉，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是會優先取錄年齡較長，而有工業或其他合適工作經驗的人士。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亦可讓年齡較長的人士，一面以准用教師的資格任教，一面接受訓練。

- 3.4.5 (28) 教師應該繼續致力於參與課程發展工作，尤應較重視中學課程的發展（第一號報告書第 4.19 段）。

(29) 課程發展工作應該逐步由中央分放出去（第一號報告書第 4.19 段）。

(30) 應該鼓勵各學校更多讓教師參與決策，最初可由專業事項上開始，逐漸擴及一般行政工作（第一號報告書第 4.20 段）。

教育署現正檢討上述問題，本委員會期望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諮詢我們的意見。

- 3.4.6 (31) 為使各學校有更多自由和辦事能夠較為靈活，應該考慮簡化資助則例（第一號報告書第 4.21 段）。

本委員會知道當局現正進行有關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議會諮詢意見。

- 3.4.7 (32) 應該鼓勵教師、校長、校董會和辦學機構相互合作，在教育署協調之下，編纂教學專業「守規」（第一號報告書第 4.32 段）

本委員會知道當局現正就建議編纂的教學專業守則，向教師協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諮詢意見。

- 3.4.8 (33) 政府應該先成立一個地區性教師中心，然後評估這中心可否維持下去。長遠來說，政府應協助各地區成立教師中心，由教師自行管理（第一號報告書第 4.33 至 4.35 段）

本委員會注意到當局計劃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北角設立第一個中心。

3.5 公開教育

- 3.5.1 (34) 本委員會一方面同意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成本港辦公開大學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則會在下一期的工作中研究如何發展各種程度的公開教育（第一號報告書第 5.16 段）

本委員會已經考慮提供中學及大專程度公開教育的建議，詳情載於第八章。

3.6 教育的研究工作

- 3.6.1 (35) 教育署的教育研究處、兩所大學、兩所理工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應繼續致力於教育研究方面的工作（第一號報告書第 6.8 段）

(36) 所有教育研究的活動應與教育政策的策劃和制訂協調（第一號報告書第 6.8 段）

本委員會知道教育研究工作現正繼續進行，我們亦特別注意到，教育研究處已完成第四章所提及有關教學語言的研究工作。

3.7 教育經費

(37) 由於國際顧問團認為本報告書論及的各項問題應優先處理，而且本報告書的各項建議在教育和社會上都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支持，所以當局應接納實施這些建議所需的費用（第一號報告書第 7.8 段）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注意到實施第一號報告書建議會引致的財政負擔。

第四章

教育的語言問題

4.1 引言

4.1.1 本委員會曾在第一號報告書第三章內，詳細討論教育的語言問題。在這章裏，我們會就學校的中文科教學及教學語言兩方面，補充一些建議。

4.2 學校的中文科教學

4.2.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曾研究學校語文教學的問題，並贊同本港必須培養中英文都擅長的年青一代的看法。我們在該報告書的第 3.12 段中，曾建議每所有十八或以上班數的中學，都應增加一名學位中文科教師，並指出規模較小的中學，中文科教學質素也應提高，不過，由於這些學校的中文科上課量不能構成增加一名教師的理由，所以要研究其他辦法來解決問題。

4.2.2 在這個工作階段，本委員會進一步研究過上述的問題。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本港將有二十二間班數不足十八的較小型官立及資助中學。這些學校的每位中文科教師的工作量，與較大規模學校的一般繁重。因此，本委員會認為這些學校也應獲得增加相等於 0.5 個中文科教師的職位。增加後會使這些學校的每名中文科教師的總上課量，接近本委員會較前作出有關規模較大中學的建議時所根據的最大工作量，即每名中文科教師應每週授課二十六至二十八節，同時最理想是教授不超過三班的中國語文，但須視乎每間學校教師工作編配的限制而定。

4.2.3 本委員會建議規模較小的中學所增設的，是非學位教師而不是學位教師。這是由於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九月批准撥款在這類學校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增設相等於 0.5 個非學位教師職位的學校圖書管理員；而在此同時增設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職位，會大為簡化兩個計劃的推行，因為這樣每間學校便可在一九八六年獲增加一整個非學位教師。增設非學位教師而不是學位教師的職位，不應對有關學校的中文教學質素產生不良影響，因為各校校長在調派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工作時，是有頗大自由的，只要兩者之間的比率是在獲准的範圍內。

4.2.4 本委員會因此已經建議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班數不足十八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獲增加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的職位。以一九八五年薪金中點計算，推行這項有關中國語文的建議，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淨額開支，不應超過八十五萬元。本委員會注意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現已批准這項撥款。

4.3 學校的教學語言

4.3.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第 3.17 段中，曾述及教育署的教育研究處當時正在進行四項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研究計劃。很多人都相信兩件事：第一是如果其他條件相同的話，採用母語教學，一般都會使教和學兩方面得到較好的成績，而國際教育顧問團亦贊同這個說法。第二是採用母語教學後，學生會因減少接觸英語而令英語水準下降。本委員會在假設上述研究工作能證實這兩項意見的情形下，在第一號報告書第 3.18 至 3.24 段對教學語言提出數項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教授英語的工作，及消除採用不同教學語言的學校之間任何可見的差異。本委員會並強調，當研究計劃有了結果後，這些建議可能須要改善或修訂。

4.3.2 上述的四項研究計劃，有三項是與兩所大學合作進行的，都在一九八五年年底完成。這些研究計劃的目標、研究方法和結果等摘要，可見於附件 4A。現將其中較重要的研究結果，開列於後。

4.3.3 在所有的研究計劃中，語文程度高的學生，在成績測驗中，不論作答的是以英文或中文出題的試卷，表現都較佳。不過，如果作答只以英文出題的試卷，則英語程度低的學生，成績比作答以中文或雙語出題的試卷的學生為差。

4.3.4 因此看來似乎學生達到某一個基本英語程度時，便可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若學生英語水準低於某個程度，用英語教學便會令他們在學習上受到妨礙。

4.3.5 英語程度低的學生，往往希望老師多用中文講解，而雙語教科書和試卷，可提高他們的測驗積分。

4.3.6 中文中學學生除英文科外，其他科目的測驗成績，都較與他們能力相若的英文中學學生為佳。理科成績的差距較小，似乎學習理科，並不那麼倚重教學語言。

4.3.7 學生的語文程度，似乎視乎個別學生對該種語言有甚麼接觸以及接觸的多寡而定。研究結果發覺英文中學學生的英文程度比中文中學學生為佳，而後者的中文程度則較前者為佳。

4.3.8 一般來說，研究結果證實了本委會暫時作為工作根據的兩項假定，更證實了如果初中班級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會令大多數學生受益，而似乎只有英文程度高的學生，才會因英語教學而得益。研究結果亦顯示，如果初中各級一律採用中文教學，可能導致中學生的英語水準下降。

4.3.9 除進行上述的研究計劃外，教育研究處還研究過分班教授英語的方法，是否奏效（見附件 4A）。本委員會曾建議，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應採用這個分班授課的方法，以加強教授英語的工作，從而避免因減少使用而導致學生英語程度下降（見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段）。結果發現分班授課的方法，雖然受到師生的歡迎，但除能對學生的聽解能力有所幫助外，收效並不顯著。這個研究結果或許反映出一個事實，就是若要分班教授英語見效，必須採取與傳統課室教學不同的教學形式和方法。

4.3.10 鑑於這些研究結果，本委員認為第一號報告書第 3.18 及第 3.20 至 3.24 段所載有關教學語言的建議，應全部付諸實行。由於有關分班教授英語的研究缺乏確定性的結果，本委員會建議，當局實施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的建議時，應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容許學校將為分班教授英語而提供的資源，用在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例外額外輔導教學）上。

4.3.11 本委員會又建議當局繼續對分班教授英語及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進行研究。

4.4 建議撮述

4.4.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a) 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班數不足十八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獲增加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的職位（第 4.2.4 段）；
- (b) 當局實施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段的建議時，應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容許學校可將為分班教授英語而提供的

資源，用在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例如額外輔導教學）上（第 4.3.10 段）；及

(c) 當局應繼續對分班教授英語及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進行研究（第 4.3.11 段）。

4.4.2 由於(a)項建議須急切推行，本委員會希望當局在徵詢公眾人士對這份報告書的意見之前，便開始實施。

第五章

小學學前服務

5.1 引言

5.1.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內曾表示會在這個工作階段研究幼稚園的問題。在研究期間，本委員會認為幼稚園的問題，必須連同其他小學學前服務機構（即幼兒中心）的問題一併考慮。因此之故，雖然我們所作出的改善建議，主要是和幼稚園的服務水準有關，但我們仍會同時探討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服務。

5.2 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註 1）

5.2.1 國際教育顧問團在探討幼稚園的問題時，主張應特別優先訓練為幼兒服務的專業和輔助人員。顧問團曾研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認為有關當局應監察為這兩類幼兒服務提供的繳費資助計劃，以確保一方面各家長可得到公平待遇，而另一方面這兩類服務的各種優良計劃得以均衡發展。顧問團指出：「看來不易以概念為基礎去把幼兒中心與幼稚園間的規例、收費和各項標準分別起來；有關的各種政策亦難以施行」。顧問團的結論是：「在決策上除了加強干預外，（政府實在）別無他法」；而「長遠來說，幼稚園應該成為政府資助的一環」。

（註 1） 見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第三部第三章「幼稚園」。

5.3 政府對小學學前服務的政策

5.3.1 政府對小學學前服務的政策，曾在一九八〇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提出討論，然後再在關於同一問題的一九八一年白皮書加以修訂。一九八〇年綠皮書認識到，幼稚園對於未屆小學學齡的幼童的成長，十分重要。綠皮書指出：「雖然幼兒中心的主要目的是照顧兒童，但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所提供的學前教育應無二致」。為方便監管起見，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之間的分別必須予以界定，綠皮書因此建議，幼稚園所招收的兒童，不論任何年齡組別，每日上課均不超過四小時；任何機構如容許幼童每日上課或受托超過四小時，或為幼童供應午餐，則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至於將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統一的建議，綠皮書則沒有接納，原因是此舉所帶來的好處不多，不值得為此而在行政上作出重大改革。

5.3.2 在研究過綠皮書所引起的輿論後，一九八一年白皮書嘗試以學童的年齡去界定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分別，白皮書所持的理由是，較年幼的兒童大多需要幼兒中心所提供的以照顧為主的服務，但四、五歲的兒童卻可以從較有系統的教學方法中獲益。不過，這個新的分辨方法並未得到好評，因此從未採用。

5.4 目前小學學前服務

5.4.1 目前，本港的註冊幼兒中心約有 25 000 個名額，入讀幼稚園的學童則接近 230 000 人。有關各類幼兒中心的名額和各類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詳列於附件 5A 內。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同時為三至五歲未屆小學學齡的兒童提供照顧和教育服務，不同的地方是，幼兒中心亦招收兩歲或兩歲以下的幼童。

5.4.2 本委員會承認，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實際上都涉及教育活動。幼稚園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與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大致相同；兩者之間的實際分別，在於幼兒中心多提供了一項照顧服務，這反映出幼兒中心照顧幼童的時間，以每日的時數和每年的日數計，都比幼稚園多。本委員會已根據幼兒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四三章）和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七九章），將兩者之間的分別撮錄於附件 5B 之內。入讀幼稚園和受托於全日制托兒所（註 2）的兒童，可在社會福利署所推行的繳費資助計劃下得到幫助，不過，全日制托兒所的繳費資助計劃與全日制幼稚園的不同，前者的資助額包括膳食費在內，而後者則不包括。

5.4.3 政府為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提供不同形式的輔助。所有幼稚園都是私營的，雖然其中約百分之四十是非牟利，或自稱非牟利的（附件 5C）。在提供幼稚園名額方面，政府愈來愈積極參與，包括為那些已確立其非牟利身份的幼稚園設立差餉及租金的發還計劃，而房屋委員會也特別將公共屋

的標準。

5.4.4 提供全日制托兒所是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政府認為有需要為所有兩歲至不足六歲，日間既不能由父母照顧而家裏又付不起日間托兒服務的全部費用的兒童，提供足夠的全日制托兒所名額。社會福利署在全日制托兒所預留福利樓宇單位時所採用的策劃比例，是 100 個名額對 20 000 人。非牟利的全日制托兒所除可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津貼幫補裝修費之外，還可領取一筆相等於核准學費總收入百分之五的補助金，以防經營者因有名額空缺而招致損失。

（註 2） 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幼兒中心名額是由全日制托兒所提供，是為兩歲至不足六歲，已證明因家庭問題而須由全日制機構照顧的幼童而設。

5.5 諮詢：小學學前服務團體的意見

5.5.1 在研究期間內，我們獲得教育委員會提供不少寶貴意見；我們亦曾諮詢十二個小學學前服務團體，並接獲好幾份有關小學學前服務的意見書（見附件 2A）。這些團體和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可撮述如下：

(a) 對小學學前服務的需求

有關人士認為，小學學前服務對於幼童的照顧和他們的智力發展，都很重要，因此應由政府加以津貼。

(b) 統一小學學前服務

有關人士倡議，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應予統一，並由劃一的標準和措施監管。小學學前服務機構之間的唯一分別，應只在於上課或托管的時數，換言之，應只有全日制或半日制之分。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應一起兩歲至不足六歲的兒童提供小學學前服務。

(c) 師資培訓

有關人士認為，為助理幼稚園教師而設的十二週在職訓練課程並不足夠。同時當局應擴展為幼稚園教師而設的兩年制在職訓練課程，以及增辦一項一年制的職前訓練課程。此外還須為幼稚園的教學人員提供複修課程，以及改善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講師的訓練。最終目的應該是為所有幼稚園提供百分之一百受過訓練的師資。

(d) 教師薪酬

有關人士提議，應為幼稚園的教學人員設立標準薪級，使他們工作上有更佳保障和更崇高的地位。薪酬亦應予提高，以減少教師的流動量。

(e) 給予父母的繳費資助

有關人士認為，有的繳費資助並不足夠，申領繳費資助的最高收入限額應予放寬，以減輕父母的負擔。申請程序亦應予以簡化。

(f) 給予幼稚園的津貼

有關人士建議，幼稚園應獲津貼，以應付因提高薪酬和改善面積標準而增加的開支。

(g) 發展課程的指導

有關人士提議，教育署應就幼稚園課程的發展，特別是幼稚園和小一課程的銜接方面，提供更多指導。

5.6 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的？

5.6.1 在決定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時，本委員會曾考慮過有關的教育論點。本委員會認為，作出這樣的一個判斷是必要的，以便我們建議政府應為幼稚園提供多少援助時，能夠有所根據。

5.6.2 本委員會注意到，本港並沒有一些研究資料，可作為衡量幼稚園教育價值之用。在海外進行的早期研究，最初似乎證明到小學學前教育對兒童確有肯定的益處；但後期的研究則顯示，幼稚園教育會有一個「晒黑皮膚」的效果，即是說，曾接受小學學前教育的兒童比較上所得到的益處，到他們完成小學教育時已蕩然無存。不過，本委員會特別感興趣的，是一項由美國康尼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進行的的大規模縱面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曾經接受小學學前教育的學生，雖然最後並未能保留他們在知識(學習)方面的得益，但他們卻得到一些較不明顯的益處，例如，對課室有較大好感，從而減少他們留級或需要輔導教學的可能。不過，雖然這些調查結果頗為有趣，但由於本港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不同，本委員會實不能假設同樣的情形必定會發生在本港的兒童身上。因此本委員會並沒有一個十分有力的根據去堅持幼稚園教育是必需的，從而證明須將幼稚園教育發展為一項全部受資助的服務。

5.6.3 無論怎樣，本港的小學學前教育有三點很是特出。第一，在這個年齡組別內的兒童，差不多全部都有接受幼稚園教育。在一九八五年九月，三至五歲這一年齡組別的入學率為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以世界標準來說，這實在是一個很高的比率。第二，由於接受幼稚園教育的人數這樣多，入讀幼稚園差不多已成為一個必經階段，而事實上，入讀小一的學生，學校方面通常都假設他們已接受過一些基本教育。第三，本委員會留意到，那些曾提出意見的小學學前服務團體(見第5.5.1段)都堅稱，由於幼童在家裏學習方面所得到的啟發有限，而幼稚園教育則可彌補其不足，因此幼稚園教育對未屆小學學齡的幼童的成長，是很有幫助的。

5.6.4 基於上述因素，本委員會採取了以下的立場：雖然我們不能斷言從教育的觀點來說，幼稚園教育對本港是必需的，但由於幼稚園教育這樣普及，且被公認是有好處的，因此任何幼童都不應被剝奪入讀幼稚園的機會。雖然本委員會不能建議將幼稚園列為受資助的機構，但仍建議政府給予若干程度的援助是合理

的，以確保所有兒童都可以繼續有接受小學學前教育的機會。本委員會亦建議，當局應進行一些縱面研究，以衡量小學學前教育對本港兒童有甚麼長遠的影響。

5.7 政策的目標

5.7.1 根據上述各點，本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 (a) 幼稚園在教育方面所發揮的作用，必須從廣闊的角度來衡量，而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工作，在類別上並無分別；
- (b) 大多數幼稚園的現有水準都須予以改善，特別是師資方面的水準；
- (c) 要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以提高幼稚園的水準，便須增加財政援助，以作支持；及
- (d) 資助的對象仍應以家長為主，而不是以辦校者為主；申請人仍須接受入息審查，而資助計劃應惠及更多家長。

5.7.2 本委員會建議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小學學前服務機構應只有半日制和全日制之分。這兩類小學學前服務機構的作用，基本上不應有任何分別；兩者之間的實際分別，在於全日制的機構多提供了一項照顧服務，因此開放時間較長、

假期較少。不過，這個差別應該不會妨礙當局將管制這些機構的運作準則予以統一。

5.7.3 本委員會深信，在統一過程中，首要工作是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使所有幼稚園都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學人員及達到與幼兒中心相近的教師與學生比例（見附件 5B）。

5.8 標準方面的改善

5.8.1 本委員會在研究幼稚園服務時，發覺以下三方面的水準特別不足：

- (a) 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 (b) 教師的質素；及
- (c) 學生與面積的比例。

經權衡之後，我們認為(a)和(b)項的問題較為重要，故此應該先予處理。

5.8.2 本委員會考慮過幼稚園的現時情況及幼兒中心的編制標準後，建議在一段時間後，所有幼稚園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應達到一比十五。教育署最近一份調查顯示，水準較佳的幼稚園已達到每班有兩名教師的比例，整體的平均數字是每班有一點五名教師，而每班的平均人數亦已減至約三十人。這表示要使幼稚園的師生比例達到幼兒中心兩歲或兩歲以上兒童所享有的一對十四的標準，應該不是一件很困難或耗費很大的事。

5.8.3 為確保幼稚園有良好的教學水準，本委員會建議訂下一個短期目標，就是所有設有六間課室的標準半日制幼稚園都應採用以下的人事編制：

<u>職位</u>	<u>職系</u>
校長一名	合格幼稚園教師
教師十二名	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八名 非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
文職人員一名	助理文員
校役兩名	二級工人

這個編制是假定全體職員都是全職的，即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員會任教上下午兩部，或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員會任教全日。本委員會亦建議，長遠的目標應該是所有幼稚園教學人員都須合乎資格。

5.9 達到改善標準所須採取的措施

5.9.1 如果達到本章第 8 節所建議的標準，將須採取以下措施：

- (a) 應開辦足夠的教師訓練課程，以確保有足夠受過訓練的教師；
- (b) 為配合上文(a)項的安排，應逐步實行監管措施，規定個別幼稚園辦學者須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師；
- (c) 應為幼稚園的教學人員訂立一套與幼兒中心職員薪級相若的標準薪級，致力改善薪酬，以保留有經驗的教學人員及鼓勵他們接受訓練；

- (d) 因改善薪酬而增加的開支，應透過改善繳費資助計劃來彌補，辦法是將受資助的家長人數增至足夠的百分率。如此，幼稚園的辦學者便可增加學費而不愁學生人數減少；及
- (e) 由於所有幼稚園均是私營，而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並不是非牟利的（見附件 5C），故此必須確保額外的繳費資助只用以抵銷增加的薪酬開支，而不是用來增加利潤。

5.10 師資培訓

5.10.1 根據估計，目前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的幼稚園教學人員曾經接受訓練。師資培訓的工作是透過兩個課程進行：一個是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開辦，為期十二週的部份時間制課程，專門培訓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另一個是由葛量洪教育學院開辦兩年的部份時間制課程，專門培訓合格幼稚園教師。

5.10.2 基於有些訓練總勝過全無訓練這個原則，本委員會建議在目前應加緊開辦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然後由一九九〇年起擴充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假定葛量洪教育學院計劃擴建的校舍屆時可以落成啟用）（見第 5.11.3 段）。這些訓練課程的建議取錄名額及畢業人數見附件 5D。透過這些額外安排，到一九九〇年時，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學人員將會增至百分之六十六，而到一九九四年時，則會達至百分之八十四（見附件 5E）。

5.10.3 本委員會承認全日制的訓練是最理想的，但覺得當前急務應該是盡量為現職教師提供訓練。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押後考慮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全日制職前訓練這個可供選擇的建議，直至當前計劃的目的已達到為止。

5.11 設立聯合訓練學院的需要

5.11.1 一九八一年白皮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在一九八四年九月前設立一間新訓練學院，在合乎經濟原則下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職員提供最有效的訓練。該學院將為一所設備完善的學府，統籌這兩類教職員的訓練課程，其中有大部份是兩者通用，共同修讀的。

5.11.2 當局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行上述建議。我們曾研究工作小組的報告，並特別注意到以下各點：

(a) 自從一九八一年白皮書發表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估計入讀／受托人數有大幅度的改變；幼稚園的估計入讀人數超過了白皮書的估計，而幼兒中心的受托人數則較白皮書的估計少。兩者的比較見附件 5F；

(b) 幼稚園教師的需求量遠遠超過幼兒中心職員的需求量。雖然現有的幼兒中心職員訓練課程已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但輔導視學處及葛量洪教育學院所開辦的訓練課程卻不能達到白皮書所訂的訓練目標。因此，教育署要做的，是為大批幼稚園教學人員提供基本訓練，而社會福利署的目標則是為為數較少的職員改善訓練課程的質素及範圍。

5.11.3 工作小組認為應著重於利用現有設施去暫時擴充幼稚園教學人員的訓練，特別是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訓練，本委員會是贊同這點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及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訓練名額，應隨著葛量洪教育學院擴建校舍而進一步增加。

5.11.4 因此之故，本委員建議短期內不應再考慮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職員設立一所聯合訓練學院。不過我們並不反對

以此作為長遠的目標。當兩類職員的訓練達到相同的發展階段後，而入職資格亦相同時，這間學院便可開辦。我們相信，將訓練課程合併及設立一套共同的主修課程是有利的。將兩類訓練合併的最大障礙，並不在於所需訓練本質上有差別，而在於訓練的規模不同。我們相信，當有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可供聘用，以及當兩類職員的薪級拉平時，這個障礙即可除去。在目前，如果幼稚園教師課程的題材也和幼兒中心職員工作有關連，則幼兒中心職員亦應參加。

5.12 講師的訓練

5.12.1 現時負責合格幼稚園教師及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二十五名講師及督學中，只有十四人曾經接受深入的幼稚園教育專門訓練。為著推行建議中的訓練計劃（見附件 5D），到一九九三年時將須增添四十名講師、兩名首席講師及一名副院長。由於現時缺乏受過訓練的講師可立刻聘用，這意味著所有新職員都必須接受訓練。目前受過訓練的講師亦須吸取新知識。有志於幼稚園教育的其他科目的講師，應獲得受訓的機會。

5.12.2 本委員會建議，為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講師而設的訓練計劃，應包括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而兩者的組合須具靈活性。這些課程包括以下各項：

- (a) 一項為期一個月的全日制職前幼稚園教育課程；
- (b) 一項為期三個月的部份時間制在職幼稚園教育課程；
- (c) 一項為期一年的部份時間制在職幼稚園教育課程；及
- (d) 一項為期一年的海外幼兒教育文憑課程。

(b)項課程是暫時取代(c)項課程的短期訓練課程，(d)項課程則專為高級講學人員而設。

5.13 所需監管措施

5.13.1 假設幼稚園教學人員的訓練目標可以如期達到，本委員會建議到一九九〇年時，所有幼稚園的上、下午部均須各自最少有百分之四十受過訓練的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到一九九四年時，上、下午部必須各自最少有百分之六十受過訓練的教師。

5.13.2 為督促幼稚園實施上述比率，本委員會建議授權教育署署長在某些幼稚園的合格教師人數不能達到指定的百分率時，得要求該校的教師接受訓練。對於那些僱用非合格教師代替合格教師，致使其受過訓練的合格教師人數低於指定百分率的幼稚園，教育署署長亦可運用其現有權力，拒絕簽發聘用非合格教師的準許證。

5.13.3 有關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本委員會建議由一九九〇年起，將教育規例第八十八條所規定的比例改為一名教師對十五名學童，而不論學童的年齡或該校是全日或半日制。

5.13.4 一九八一年白皮書建議改善教育規例第四十條所定的幼稚園面積標準。這項改善應再由一九八八年延至一九九〇年，屆時將再進行檢討。

5.14 標準薪級

5.14.1 我們相信，為保留有經驗的教學人員及鼓勵他們接受訓練，致力改善薪酬是必需的。本委員會建議訂立一套標準薪級，該薪級應與幼兒中心職員的薪級相若。我們稱之為標準薪級，是表示這個薪級並不是強制採用的，只是向辦學者提供一個參考準則，並訂出薪酬的最高限額，以便在當局計算繳費資助額時，可視該限額為一項應予資助的合理開支。

5.14.2 本委員會建議以下列薪級作為制訂標準薪級的基準：

<u>幼稚園教學 人員職系</u>	<u>建議的 標準薪級</u>	<u>與幼兒中心 職員的比較</u>
合格幼稚園教師 （香港中學會考 五科達 E 級或以 上成績加兩年訓 練）	總薪級表第十四 至二十二點 （4,880 元至 7,425 元），校長 可另獲 500 元津 貼	幼兒中心主任總 薪級表第十六至 二十二點（5,505 元至 7,425 元）
合格助理幼稚園 教師（中三或以 上程度加十二個 星期訓練）	總薪級表第五至 十五點（2,760 元 至 5,190 元）	幼兒工作員總薪 級表第五至十五 點（2,760 元至 5,190 元）
非合格幼稚園教 師	總薪級表第四點 （2,645 元）	—

以上建議的標準薪級是為全職教師而訂，即包括在半日制幼稚園任教上下午兩部或在全日制幼稚園任教全日的教學人員。括號內列出一九八六年四月一的月薪作參考之用。

5.15 改善繳費資助計劃：採用「繳費分項因子」的計算辦法

5.15.1 本委員估計，在我們的建議實施之後，所有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平均會由每月 171 元（非牟利幼稚園則為每月 156 元）增至每月 261 元。這個增幅是根據下述的理論情況而定出的，就是所有幼稚園，無論是牟利和非牟利的，都完全採用建議的編制標準和標準薪級，並因此而增加學費（各項估計詳載於附件 5G 和 5H）。不過，當局遇到的問題是，由於幼稚園的經營具競爭性，因此，幼稚園可能不願增加學費以應付較大的薪酬開支。因此本委員會曾研究可否將繳費資助計劃加以改善，以免出現這個問題。

5.15.2 根據現時的繳費資助計劃，學生家長的人息淨額（已扣除租金），如超出公共援助計劃的收入基線，則每超出一元，便須付出一角五仙。如果估計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是較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為少，則政府會在家長提出申請時，透過繳費資助計劃填補不敷之數。不過，政府提供的資助是有最高限額的，現時是根據所有非牟利幼稚園的平均學費（每月 156 元）而釐定。當局在計算繳費資助額時，並沒有理會薪酬和非薪酬的開支在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所佔的相對比例。現有計劃的實際作用是，上文提到的一角五仙之中，約有八個仙是用以支付幼稚園平均學費所須負擔的薪酬開支，約七個仙則用以非薪酬開支。

5.15.3 為鼓勵幼稚園聘請合資格的教學人員（這表示幼稚園的薪酬開支會有所增加），本委員會認為應鼓勵和支持幼稚園從所收取的學費中，撥出較大比例的數額來支付薪酬方面的開支。為達到這個目的，本委員建議繳費資助計劃應使用「繳費分項因子」計算，即學費中用於薪酬和非薪酬開支的數額應分開評估，而用作計算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的因子則應一分為二，較大的因子將應用於非薪酬開支，而較小的因子則應用於薪酬開支。作為顯示性的數字，本委員會選出了九個

仙和六個仙這兩個數字作「分項因子」，用以計算幼稚園學費中分別撥作非薪酬和薪酬開支的數額。因此，以一個成員人數有所指定的家庭來說，家庭的總入息（已扣除租金）如超過該類家庭的公共援助限額時，則每超過一元，家長便須為非薪酬開支付出九個仙，至於薪酬開支只須付出六個仙；因此，因聘請合資格的職員以致須負擔較大的薪酬開支的幼稚園，將會使其學生的家長取得較高的資助額。

5.15.4目前，按 156 元的幼稚園平均學費和一角五仙的「繳費單項因子」計算，估計只有百分之十七（註 3）的學生符合申請資助資格。假設建議的編制標準和標準薪級全獲採用，則當局根據九個和六個仙的「分項因子」而實施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以協助須繳付較高學費的家長時，會將受惠家長的百分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七（註 4）（見附件 5J）。由於符合資格獲得或多或少資助的家長大為增加，因此，本委員會相信幼稚園辦學者對增加薪酬以及相應地增加學費的顧慮，應會消除。

（註 3）這項估計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九月進行的綜合住戶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綜合住戶調查是為估計一些主要變數而設，而由於幼稚園學生的數目和特點並不屬於主要變數，因此可能有很大的抽樣差誤；同時，由於分類和紀錄不準確，因此亦可能導致抽樣以外的其他差誤。這個情況可能會歪曲按住戶收入和成員數目而得到的幼稚園學生人數分佈。從而使當局對符合申請資助資格的幼稚園學生百分率所作的估計有所偏差。這樣會對建議的改善繳費資助計劃的估計財政負擔有所影響。

（註 4）所有學生之中，有百分之五十七將會符合申請繳費資助的資格，現分類如下：

5.15.5 根據現時一角五仙的單項因子計算，如果所有家長都申請資助，則估計政府須負責百分之九的幼稚園學費。如果建議的編制標準和標準薪級全獲採用，同時又理論上假設所有符合資格的家長都申請資助的話，則在當局採用建議的「分項因子」，以及校方收取較多學費時，將會使資助百分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三（見附件 5K）。在新計劃下，增加的學費會由家長和政府分擔。雖然以絕對數字而言，兩方面都須支付較多的費用，但以相對數字而言，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則會減少。

5.16 「繳費分項因子」辦法的實施

5.16.1 實際上，如果採用這個辦法，即表示所有幼稚園在申請增加學費時，將須呈交已予審核的帳目，詳細列明薪酬和非薪酬的支出，此外還須提交職員的每季薪酬申報表。所有幼稚園的學費，每年都可能要作出修訂，以反映出標準薪級的增幅。教育署署長在批准增加學費時，當會考慮非薪酬開支的增幅是否合理，以及在研究過幼稚園所聘用的教職員的資歷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按照標準薪級將薪酬提高。教育署署長並會查核每季的薪酬申報表，以確保每間幼稚園的職員都是根據該幼稚園所報稱的薪級表支取薪酬。

（續註 4）其中百分之十七的學生，以 156 元的學費計算，現時是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但他們將可申領更高資助額而毋須多繳學費；

其中百分之七的學生，以 156 元的學費計算，現時是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但他們將會符合申請的資格，而所須繳付的數額則為 156 元或以下；及

其中百分之三十三的學生，以 156 元學費計算，現時是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但他們將會符合申請的資格，不過，他們所須繳付的數額會超過 156 元。

餘下的百分之四十三的學生，以 156 元的學費計算，現時是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他們會繼續不獲任何資助，而所須繳付的數額亦更高。

5.16.2 當局在計算最高資助額時，將不會再參照平均學費，而是會參照每間幼稚園獲批准收取的學費。就每間幼稚園而言，當局都會計算兩個最高資助額，一個反映薪酬項目的開支，另一個則反映非薪酬項目的開支，而上述兩個資助額的總數會以一個數字顯示出來，並連同批准收取的學費一齊公佈。

5.16.3 在每一個學年開始之前，教育署將批准和按地區公佈個別幼稚園的學費和最高資助額。家長可向各區政務署索取這些資料。

5.16.4 因此，家長在選擇幼稚園時，可能發覺會有兩間幼稚園獲批准收取相同的學費，但最高的資助額卻有頗大的差別。由於職員薪酬較佳的幼稚園會有較大的資助額，因此，家長便會選擇這些幼稚園。換言之，市場供求力量會支持幼稚園付出較佳的薪酬。這點可令幼稚園辦學者清楚看到，他們應該聘請更多合資格的教師，以及採用標準薪級。附件 5L 更詳細地闡釋這個方法的作用。

5.16.5 在初期，由於缺乏受過訓練的教師，幼稚園將須大部份依賴一些未經訓練的教師。在這情況下，一些未經訓練的教師將亦有資格獲得較佳的薪酬，但不會像受過訓練的教師所獲得的一樣高；不過，即使這樣，仍然是理想的安排，因為這會令更多這類教師留於原職、更努力工作和累積更多的經驗。但另一方面，薪酬方面的開支則不會一下子便升至理論上的薪額；政府的財政負擔亦須經過一段時間，待至有受過訓練的教師可供聘用而監管措施亦已實施時，才達到總額。

5.16.6 至於如何實施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本委員會曾考慮兩個可供選擇的方法。第一個是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所有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現時採用的入息審查程序，審核每一份申請。鑑於這樣做會令該署在資源方面難以應付，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應由幼

稚園方面接受繳費資助申請書及進行查核，然後將申請書轉交教育署辦理。教育署應計算所須支付的資助額，並分別對校方和家長進行抽樣調查，和對家長的入息進行隨機審查。在行政方面來說，這個方法較第一個方法所需的費用較少，而且較易實施。

5.17 課程發展

5.17.1 本委員會亦會研究有關發展幼稚園課程工作目前的進展情況。當局依照一九八一年白皮書的建議，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幼稚園課程委員會，負責發展幼稚園課程，成員來自幼稚園、小學、教育學院和教育署。此外，當局亦成立了一個幼稚園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發展課程所需的設備和教材。這個小組的成員包括由幼稚園借調進行全職工作的在職教師。

5.17.2 一九八四年九月，幼稚園課程委員會印製了一份幼稚園課程指引（註5），提倡採用主題教學以教導幼稚園的學童。

5.17.3 本委員會注意到幼稚園課程委員會將在一九八七年就幼稚園的幼兒班活動編製一套指引。這套指引將建議幼稚園利用不拘形式又無指定課程的教學活動，以激發三歲幼童的身心發展。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檢討幼稚園課程指引，以配合一九八七年印發的幼兒班活動指引。

5.17.4 對於幼兒班和幼稚園班級不應有正式的課程，而應讓兒童從遊戲和活動中學習一點，本委員會亦表贊同。

（註5） 幼稚園的學制通常分三級：幼兒班為三歲兒童而設、幼稚園低班為四歲兒童而設、幼稚園高班則為五歲兒童而設。上述指引適用於幼稚園高班和低班。

5.17.5 本委員會知道現時很多幼稚園仍然教授艱深和正式的課程，並要學生採用死記硬讀的方法學習。本委員會相信，當教師的專業水準透過建議的師資培訓計劃獲得提高後，幼稚園將會採用新的教學方法，屆時這方面的問題應會迎刃而解。

5.18 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5.18.1 本委員會相信，一旦實施標準薪級、改善師資，以及改善幼稚園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後，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障礙即可消除。

5.18.2 為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得到同樣的看待，本委員會建議經改善的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推廣至所有為兩歲至不足六歲兒童而設的全日制或半日制幼兒中心，包括牟利和非牟利的在內，而那些直接獲政府補助的幼兒中心則不在此列。雖然我們知道幼兒中心的編制已達標準，但我們仍認為，將「分項因子」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幼兒中心，將會為統一小學學前服務這最終目標作好準備，同時，我們又認為，幼兒中心和全日制幼稚園在膳食費方面的不同處理，亦應取消。

5.18.3 關於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問題，有很多重要事項仍然有待詳細考慮，包括：

- (a) 教職員的資歷；
- (b) 適當的課程指引；
- (c) 入學年齡的比較；
- (d) 監管措施；

- (e) 管理方面的安排；
- (f) 幼兒中心的補助問題（第 5.4.4 段）。

本委員會明白到在最初階段，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必須進行廣泛的磋商。

5.18.4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制訂具體的計劃去達成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目標。工作小組亦應在達成這個目標後就全日制小學學前服務機構的需要和需求作出評估。

5.19 財政負擔

師資培訓

5.19.1 與一九八六年比較，建議的師資培訓計劃所引致的額外經常財政負擔，估計如下：

（單位為百萬元）

<u>財政年度</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6.87	6.87	6.87	10.53	10.95	8.98	8.98	6.40	6.40	6.40

講師的訓練

5.19.2 為訓練教育署的講師和督學而引致的額外財政負擔，估計如下：

（單位為百萬元）

<u>財政年度</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課程成本</u>	0.50	0.11	0.11	0.11	0.17	0.11	0.17	0.11

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

5.19.3 如果所有幼稚園都完全採納有關建議，同時有百分之一百的父母申請率（註 6），則因改善繳費資助計劃（假設分項因子訂為九個和六個仙）而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每年最高為 1 億 1,800 萬元（見附件 5K）。實際上，即使只是接近上述的理論情況，亦需時數年。本港在一段長時間內，將不會有足夠的受過訓練的教師，使各幼稚園可以達到建議的師生比例，這亦是須採用第 5.13.1 段所提到的分期監管方法的原因。父母申請率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有所增加，而且似乎永遠不可能有百分之一百符合資格的父母提出申請。

5.19.4 事實上，在參照全日制托兒所現有的繳費資助計劃後，當可假設根據改善後的繳費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的幼稚園家長，最多只達合資格申請家長的百分之六十。鑑於幼稚園學費較低，而幼稚園學生家長的收入亦較為平均，因此實際父母申請率可能更低。

5.19.5 附件 5E 顯示在一九九〇和一九九四年時，所有幼稚園教師之中將分別有百分之六十五點八和百分之八十四點二是受過訓練的。幼稚園的平均學費，估計在一九九〇年時最高會增至 248 元，而在一九九四年時最高則會增至 261 元（以一九八五年的價格計算）。根據上述增幅以及百分之一百父母申請率計算，政府為幼稚園學費所提供的資助，在一九九〇和一九九四年將分別為 1 億 3,500 萬元和 1 億 5,400 萬元。不過，如果按照百分之六十的申請率計算，政府在上述兩年所須提供的資助，將只是 8,100 萬元和 9,200 萬元。因此，較實際的估計是，一九九〇及一九九四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應分別為 5,940 萬元和 7,040 萬元。

（註 6） 父母申請率指在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家長中，確實提出申請的家長的百分率。

5.19.6 教育署在實施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方面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分別為非經常開支 48 萬元及經常開支每年 480 元萬元。

將繳費資助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

5.19.7 按照百分之六十的父母申請率計算，將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見第 5.18.2 段），會引致每年 1,51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見附件 5M）。

5.20 建議撮述

5.20.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的？

- (a) 政府給予若干程度的援助是合理的，以確保所有兒童都可以繼續有接受小學學前教育的機會（第 5.6.4 段）；
- (b) 應進行一些縱面研究，以衡量小學學前教育對本港兒童有甚麼長遠的影響（第 5.6.4 段）；

政策的目標

- (c) 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第 5.7.2 段）；
- (d) 在統一的過程中，首要工作是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使所有幼稚園都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學人員及達到與幼兒中心相近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第 5.7.3 段）；

標準方面的改善

- (e) 在一段時間後，所有幼稚園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應達到一比十五（第 5.8.2 段）；
- (f) 應訂下一個短期目標，就是所有設有六間課室的標準半日制幼稚園都應採用以下的人事編制：合格幼稚園教師三名、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八名、非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助理文員一名及工人兩名（第 5.8.3 段）；
- (g) 長遠的目標應該是所有幼稚園教學人員都須合乎資格（第 5.8.3 段）；

師資培訓

- (h) 在目前應加緊開辦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然後由一九九〇年起擴充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假定葛量洪教育學院計劃擴建的校舍屆時可以落成啟用）（第 5.10.2 段）；
- (i) 應押後考慮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全日制職前訓練這個可供選擇的建議，直至當前計劃的目的已達到為止（第 5.10.3 段）；

設立聯合訓練學院的需要

- (j) 短期內不應再考慮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職員設立一所聯合訓練學院（第 5.11.4 段）；

- (k) 在目前，如果幼稚園教師課程的題材也和幼兒中心職員工作有關連，則幼兒中心職員亦應參加（第 5.11.4 段）；

講師的訓練

- (l) 為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講師而設的訓練計劃，應包括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而兩者的組合須具靈活性。（第 5.12.2 段）；

所須監管措施

- (m) 到一九九〇年時，所有幼稚園的上、下午部均須各自最少有百分之四十受過訓練的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到一九九四年時，上、下午部必須各自最少有百分之六十受過訓練的教師（第 5.13.1 段）；
- (n) 應授權教育署署長在某些幼稚園的合格教師人數不能達到指定的百分率時，得要求該校的教師接受訓練（第 5.13.2 段）；
- (o) 由一九九〇年起，將教育規例第八十八條所規定的比例改為一名教師對十五名學童，而不論學童的年齡或該校是全日或半日制（第 5.13.3 段）；
- (p) 一九八一年白皮書建議改善教育規例第四十條所定的幼稚園面積標準。這項改善應再由一九八八年延至一九九〇年，屆時將進行檢討（第 5.13.4 段）；

標準薪級

- (q) 應訂立一套標準薪級，該薪級應與幼兒中心職員的薪級相若（第 5.14.1 段）；

繳費資助計劃的改善

- (r) 繳費資助計劃應使用「繳費分項因子」計算，即學費中用於薪酬和非薪酬開支的數額應分開評估，而用作計算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的因子則應一分為二，較大的因子將應用於非薪酬開支，而較小的因子則應用於薪酬開支（第 5.15.3 段）；

「繳費分項因子」辦法的實施

- (s) 應由幼稚園方面接受繳費資助申請書及進行查核，然後將申請書轉交教育署辦理。教育署應計算所須支付的資助額，並分別對校方進行抽樣調查和對家長的入息進行隨機審查（第 5.16.6 段）；

課程發展

- (t) 應檢討幼稚園課程指引，以配合一九八七年印發的幼兒班活動指引（第 5.17.3 段）；
- (u) 幼兒班和幼稚園班級不應有正式的課程，而應讓兒童從遊戲和活動中學習（第 5.17.4 段）；

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 (v) 經改善的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亦應推廣至所有為兩歲至不足六歲兒童而設的全日制或半日制幼兒中心，包括牟利和非牟利的在內，而那些直接獲政府補助的幼兒中心則不在此列（第 5.18.2 段）；及
- (w) 政府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制訂具體的計劃去達成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目標。工作小組亦應在達成這個目標後就全日制小學學前服務機構的需要和需求作出評估（第 5.18.4 段）。

5.20.2 本委員會想特別指出，在第(h)項中，關於葛量洪教育學院的擴建校舍計劃的建議，應該在本報告書的諮詢期開始前實施，以便增加訓練師資的機會，從而改善幼稚園的教學水準。

第六章

「中六」教育的發展

6.1 引言

6.1.1 過去十年，「中六」教育（註1）的發展，一直是教育界爭議最多的事項之一。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中六」教育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並在一年後提交了一份報告書。由於其後諮詢公眾人士時，各界對當局應採取的措施並無一致的意見，因此教育委員會將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暫時擱置，希望國際教育顧問團在全面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後，會對有關問題有更透徹的看法。事實上，「中六」教育問題是促使教育委員會建議須全面檢討本港教育制度的主要問題之一。

6.1.2 結果，國際教育顧問團重申了多項「中六」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但卻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國際教育顧問團最明確的意見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應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就提供中六／中七教育及其組織問題，提出明確的建議，這是當務之急。」顧問團接著補充說：「……其基本目標是在制定一系列提供多項選擇的兩年制課程，而其間不受任何正式考試所影響。」顧問團又隨即再補充說：「我們也知道或者問題根本不能用一個簡單的方法去解決……。」

（註1） 本章「中六」一詞是指整個「中六」級，即中六及中七，視乎文內意思而定。中六是指「中六」級的第一年課程，而中七則是指第二年課程。

6.1.3 結果，本委員會自完成第一號報告書後，用在研究這個問題的時間，相信較其他的問題為多。我們曾廣泛諮詢各中學代表組織、高等教育院校以及香港考試局秘書處，發覺有必要檢討初訂的原則及考慮改革的目標。在這樣做時，我們亦知道所研究的，並非一項新制度，而是一個須要調整和修訂的現有制度，同時學生對度是抱著極實際的看法，並且尋求制度所能帶來的最大益處。

6.2 背景

6.2.1 現時本港「中六」教育最明顯的取捨問題，在於學生在完成五年中學教育及參加中學會考後，可選擇在英文中學修讀兩年制「中六」課程，以便參加高級程度考試，爭取就讀香港大學、理工學院較為高級的課程、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或（特別是中文中學的學生）選擇修讀一年制「中六」課程，以便參加高等程度考試，入讀香港中文大學或樹仁書院。修讀一年制課程的學生，部份會進入設四年制課程的海外院校，而英文中學兩年制「中六」課程的學生，有很多在只修讀一年後便會離校，有部份獲香港中文大學或理工學院取錄，有部份是獲海外四年制的院校取錄，而其他則在這階段離校求職（註2）。

6.2.2 因此，學生有兩種不同的課程修讀，以便升讀不同的大專院校。目前，為著盡量爭取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學生通常會在短短的兩年時間內，參加兩個或兩個以上課程不同的公開考

（註2） 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所有日校由中六升上中七的總升班率（即某班級的就讀人數與下年度較高一班級的就讀人數的比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四。若單以官立及資助日校計算，平均總升班率則較高，有百分之七十九點九。

試。這種情況很明顯會在教育方面造成不良的後果，但卻無簡單的解決辦法；因為要設計一個綜合「中六」課程，一方面可將基本的五年中學制度與兩年、三年及四年制的專上學院或大專院校教育妥善配合，而另一方面又可照顧讀完「中六」課程第一年或第二年後須在勞工市場找尋「出路」的學生（佔大部份），委實是很困難。

6.2.3 不過，這只不過是問題的一部份，是屬於結構層面方面的。其他值得關注的主要方面，是如何加強「中六」的課程，使學生不必局限於修讀範圍過窄而完全受制於專上學院及大專院校入學規定的課程。「中六」教育應為更多具有不同學習能力及資質的學生提供值得修讀的課程，而非只是照顧那些有良好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

6.2.4 因此，本委員會曾設法就上述各項問題，尋求一個「最佳」的解決辦法。

6.3 諮詢

6.3.1 國際教育顧問團認為「中六」問題沒有一個簡單的解決方法。事實上，本委員會亦有同感，因此本委員會須要考慮各種非常廣泛的可能性，並且諮詢多個團體，包括各大專院校、專上學院及各中學代表組織。本委員會將工作文件交與受諮詢的團體參閱，並將全部曾考慮的辦法公開，又將一份與工作文件有關的問卷，發給全部五間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兩間獲承認的專上學院，以及九個中學的代表組織（詳見附件 2A），以便這些院校及代表組織能作出具體及獨立的反應。上述院校及代表組織曾獲本委員會個別或集體邀請，兩次前來詳

述其意見（註 3）在諮詢過程中，本委員會亦有徵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6.4 「中六」教育的目標

6.4.1 本委員會覺察到，從教育委員會的「中六」教育小組委員會早期工作開始，當局對「中六」教育已訂出下列目標：

- (a) 培養發展均衡、知識豐富的學生；
- (b) 為學生接受專上和大專教育作好準備；
- (c) 提高所有學生以中英文溝通的能力；並
- (d) 為學生即將踏入成年階段作好準備。

6.5 當前的問題及訂定的準則

6.5.1 鑑於上述目標，本委員會特別注意到若干問題：

- (a) 由於中四及中五就讀人數上升，令致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繼續增加，因此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差別將會較前為大，這表示當局必須訂定一個內容夠廣泛的課程範圍，以便為所有「中六」學生提供多種值得修讀的課程以及各方面的機會；
- (b) 中文中學學生由於只能修讀一年制的「中六」課程，而這項課程不能具有高級程度課程的同地位，因此，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較少，比較吃虧；

（註 3）本委員會要說明一點，就是本委員會諮詢各專上及大專院校的方式，是屬於非正式的。所謂非正式，是指本委員會並未有要求這些院校的代表先行諮詢有關大學的教務會或各院校的校務委員會。因此，各有關院校及中學代表組織都不應被視為須受到這些討論的約束。

- (c) 「中六」學生的中英文水準受到廣泛的關注；
- (d) 越來越多人士要求准許學生在參加所有「中六」考試時，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 (e) 「中六」學生現時升讀專上及大專院校，涉及多個不同的決定時間（即專上及大專院校甄選學生的時間）及多個不同的入學時間（即獲選學生離開中學而進入這些院校的時間）；及
- (f) 考試對學生造成的壓力受到關注。

6.5.2 設法解決上述問題時，本委員會自行訂下若干須作考慮的準則。

6.5.3 首先，本委員會認為「中六」課程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教育階段，使所有修讀的學生都能獲益。本委員會最特別關注的，是希望「中六」級一方面能作為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的預科班，而同時又能對大部份不再升學的學生有真正的價值。

6.5.4 基於這個原因，本委員會想說明，本委員會相信兩年制的「中六」課程是具有價值的，而這價值對於不再升學的學生來說，亦絲毫不減，因為這段期間正是學生趨於成熟以及理解和分析能力發展的時期；不過，本委員會亦知道部份學生會因種種原因而在讀完「中六」第一年後離校。

6.5.5 有關本港大專課程的長短問題，本委員會在現階段仍未有表示意見。這是一個單獨的問題，必須先由各院校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予以研究。這亦是一個極度複雜的問題，並非單是考慮在本質上究竟三年制抑或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較佳，而是關係到理工學院及專上學院的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亦牽涉到究竟專業團體所承認的課程需要甚麼入讀資格的問題。不過，

這些只是與本港的專上及大專課程有關的問題。同樣須要考慮的另一個有關問題，是本港學生到海外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以及海外大專院校所規定的入學資格。但對於本委員會而言，較上述任何一點更為重要的是，由於「中六」課程是為大部份不會升讀大專的學生而設，我們決不能讓課程的性質受到大專課程長短問題所影響。因此，本委員會不同意凡贊成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論據，便必定等於認為學生不能修讀兩年制的「中六」課程。同樣地，我們亦不同意凡贊成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論據，便必定等於認為學生不能在修讀一年「中六」後取得有效結業資格而離校。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有重申的必要：本委員會所關注的，是發展一個對所有就讀學生均有益處的「中六」課程，不論他們其後升讀本港或海外大專院校，抑或「中六」課程對他們而言，是正規教育的終點。

6.5.6 不過，本委員會曾經探討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本港高等教育方面能否或應否有一個「同時決定的時間」，因為本委員會認為這是「中六」結構及課程所引起的合理問題。所謂「同時決定的時間」，本委員會是指根據共同的課程和考試結構，發展一個統一取錄制度，使有意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可在攻讀「中六」時的某一個階段，一次過考慮應該修讀本港那些高等教育課程。

6.6 「3+3」制度

6.6.1 本委員會也應該在開始時申明，本委員會並不認為有需要將中學教育改為六年3+3制的劃一結構，即學生先讀三年初中，然後再讀三年高中。

6.6.2 本委員會相信那些主張 3+3 制的人士，很多都並不完全知道實施這個制度所帶來的影響。現時本港的中學會考，是測驗學生完成五年中學課程後的學業成績一個很有價值的辦法，而且獲得廣泛承認。假如實施 3+3 制是要學生延遲一年參加目前的中學會考，這等於學生會被拖延一年而又沒有補償益處（註 4）。假如完成 3+3 制後不設「中六」班供學生升讀，這亦等於將現有制度取得的高學術程度摒棄。

6.6.3 此外，實施 3+3 制亦可能意味須要用一個新的高中考試去取代中學會考，作為甄選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辦法，以及作為一般的學業成績測驗。這方面會出現的問題，在於極難設計一個妥善的課程及考試，一方面既可甄選出最佳學生攻讀專修科目，另一方面又可讓較為普通的學生在恰當廣闊的課程範圍中，取得相當的學術資格。

6.6.4 上述兩個選擇辦法的另一個主要弊端，就是學生須要完成六年中學教育才能取得學術資格。本委員會認為這會造成很高的中途輟學率，亦即是說，會有更多學生在未能取得任何正式學術資格的情況下離校。

6.6.5 另一個辦法是限制升讀高中的學生人數，使高中學生達到的一般學業程度比得上現時「中六」第一年的水準。實施這個辦法即是減少高中畢業生的人數，這是非常倒退的做法。

（註 4）現以下述例子說明這種辦法會帶來的影響：在一九八四年，79 900 名日校中五學生中，只有 23 100 名在一九八五年升讀中六。若果實施 3+3 制的話，該 56 800 名在中五後停學的學生便須再多讀一年才能參加中學會考。

6.6.6 總的來說，本委員會不能支持實施六年 3+3 中學制度的建議。本委員會決定維持現行結構，即學生讀完初中及高中後，再升讀「中六」。本委員會同時決定研究「中六」教育可以改善之處。

6.7 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的數量

6.7.1 本委員會曾經研究受資助「中六」學位的數量應該有多少的問題。現時源出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的政策標準，規定每三個受資助的中四學位應在其後的第二年有一個受資助的中六學位。本委員會亦曾根據現行課程研究高中教育（即中四及中五）和「中六」教育兩者的關係，以便找出可以完成「中六」課程的學生人數。整體而言，本委員會的結論是，該政策標準大致上仍然適用，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日後政策的目標應清楚訂明，要為每三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四學位，在其後的第二年提供一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

6.7.2 本委員會留意到亦同時關注到的一點，就是實際上，並非所有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是有學生就讀的，以致有更多中七學位空置。這對於稀有的資源，是一種很可惜的浪費。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倍加努力以確保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在有適當學業程度的人選時，均會有學生就讀。

6.8 「中六」課程

6.8.1 下一個要討論的問題是「中六」課程。

6.8.2 本委員會注意到，一般僱主及專上學院均認為高等程度課程在學術成就上的地位不大重要。

6.8.3 本委員會相信，本港所推行的高級程度課程有很高的學術水準。只是在施行方面，最普遍的情形是須要學生選讀三科高級程度科目，這無論從學生接受通才教育的需要來看，或從我們認為「中六」的目的是為接受高等教育作好準備的觀點來看，這個課程的範圍實在過於狹隘。

6.8.4 本委員會預料，鑑於受資助的「中六」學位繼續增長，就讀「中六」的學生，除了那些預期可以在傳統的高級程度科目中有三科獲取滿意成績的學生外，還會包括學習能力差距較大的學生。

6.8.5 本委員會在進行研究工作的初期得到一個結論，本港應把現行兩個不同的「中六」課程減為一個。有些學生為了爭取更多升讀大學的機會，通常在缺乏學校支持的情況下，同時修讀兩個課程。本委員會特別希望解決這個問題。

6.8.6 雖然如此，本委員會認為仍有需要為那些在完成第一年「中六」課程後因種種原因而離校的學生，提供適當的一年制課程和訂立應有的結業資格。

6.8.7 有鑑於此，本委員會認為本港須設立一項綜合「中六」課程，即保留兩年制高級程度課程，取消高等程度課程，以及推行由高級程度課程衍生出來的新課程——中級程度課程。

6.8.8 有關中級程度課程的設立，詳見本章第9節，但簡單來說，中級程度課程是從高級程度課程發展出來，亦是高級程度課程的一部份。由於中級程度課程所需的教學時間是高級程度課程的一半，所以中級程度的科目可說是「半個科目」。因此，中級程度課程既可擴闊兩年制的課程，也可以為那些完成一年「中六」課程後便離校的學生，提供具備正式結業資格的一年制課程。

6.8.9 此外，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日益增加，因此就讀學生的學習能力及資質差距會較大，所以本委員會建議增設學術性較低的高級程度及中級程度科目。如可行的話，這些科目應在各類學校（文法、工業及職業先修學校）增設，以便照顧學生的需要。學生應獲得更多科目選擇，以便有更好機會選到適合自己的科目組合。附件 6A 列出若干建議的科目，而教學及考試的課程範圍，都應適當地強調科目的實用性。

6.8.10 因此本委員會所建議的「中六」教育是廣泛的。我們希望設立一項可以靈活運用的綜合課程，亦希望可供學生選擇的科目比目前的更多。本委員會相信現時便需要這些改善措施，而當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繼續增加，所取錄的學生在學習能力方面差距更大時，這些改善措施將會更形重要。本委員會相信，對於是否會接受高等教育，如果會的話是在香港抑或海外升學，又會修讀甚麼程度的課程等問題，「中六」學生有很多選擇。因此，一方面我們希望所有學生均修讀這個綜合課程，另一方面卻認為綜合課程及「中六」的結構必須靈活，而不會有修讀期長短的規限，亦可容許獲取超過一項學術資格。我們承認所提倡的制度是複雜的，但為了達到「中六」教育的所有正確目標，以及照顧具有不同志向及學習能力的「中六」學生，本委員會相信這樣精細的制度是必需的。

6.9 中級程度課程

6.9.1 本委員會承認必須清楚說明建議設立新的中級程度課程的原因。第一，本委員會相信設立中級程度課程可以令「中六」學生所修讀的課程得以擴闊；第二，本委員會認為中級程度課程可以為完成一年「中六」課程便離校的學生，提供認可的證書課程。此外，雖然中級程度的學術性科目是由高級程度衍生出來，

因而修讀中級程度課程的學生在學習能力方面仍須相當於高級程度的學生，但本委員會建議，部份學校可以設立兩年制的中六班，學生可以在修畢兩年課程後才參加中級程度考試。如果獲得校長許可而又有足夠學位，這些學生可以在第三年（註 5）升讀高級程度課程（對他們來說即是中七）。本委員會相信，對於那些不準備在兩年內參加高級程度考試的學生來說，這種做法可以為他們提供一項值得修讀的「中六」課程。本委員會已在附件 6B 中列出各種可能的課程組合，以闡明這個制度的運作。

6.9.2 由高級程度科目衍生出來的中級程度科目，應該是前者的組成部份。換句話說，既然已經假定修讀中級程度課程的學生有相當於修讀高級程度課程學生的學習能力，這些組成部份的內容，應該相當於相對的高級程度課程綱要的一半，而個別組成部份怎樣從高級程度科目衍生出來，則須視乎個別科目的性質而定，但本委員會相信這種做法是可行的。

6.9.3 中級程度考試應盡可能安排在最接近學年終結時舉行。為了盡量爭取教學時間，本委員會建議在五月底或六月初才舉行考試。

6.9.4 本委員會承認，部份人士可能認為增設中級程度會增加學生的考試壓力。由於中級程度考試會是公開考試，這種論調是正確的。不過，中級程度考試將是用來代替中六完結時的最終校內試；因此，實際上並沒有增多一個考試。這項新的考試於取代高等程度考試後，便會解決學生須額外準備學校課程以外的考試這個較嚴重的問題。

（註 5）另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在兩年制的中六課程開設一個或兩個高級程度科目——見附錄 6B「另選課程班組」的示例。

6.9.5 本委員會亦承認，增設中級程度及更多種類的「中六」科目，會對學校的教學資源構成壓力。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增加使用「分班授課」教學法，並增聘教師以推行「分班授課」的措施。

6.10 「中六」級的擴展

6.10.1 由於本委員會深信兩年制「中六」課程的價值，亦希望現正就讀於中文中學的學生享有同等的機會，所以建議所有中文中學（以及目前設有高等程度課程的英文中學）應增設中七班，使這些學校的學生亦可參加高級程度考試。

6.10.2 目前中學建校計劃中，四所新的職業先修學校已準備開辦「中六」級。本委員會相信，所有職業先修學校都應開設「中六」課程，而這些學校尤應可以擴闊「中六」課程內容，增設本委員會所建議的更多種類的科目。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所有職業先修學校均應開設「中六」課程。

6.11 語文學習

6.11.1 本委員會亦曾經考慮到「中六」的語文學習問題。

6.11.2 首先，本委員會建議所有高級及中級程度科目（不包括須用指定語文修讀的科目，例如「中國文學及學術」和「實用英語」）的考試，都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而考試成績單亦不顯示考生用何種語文作答。

6.11.3 為了協助現時의中文中學推行本委員會為他們擬議的進一步改革，本委員會建議除了實施第一號報告書建議的措施外，還應特別致力於改善中文中學的英語程度。這方面的改善，應包括由教育署為任教中文中學的英文科教師提供進修課程。

6.11.4 為了達到第 6.4.1 段所述「中六」教育的目標，本委員會認為英文及中文的學習均應是「中六」教育的重要部份。本委員會相信在提供「中六」學生所需延續通才教育途徑的同時，亦應可以培養他們的語文能力。本委員會建議現時的「英語運用」考試應發展成為「實用英語」課程，其作用並非只局限於作為高等教育的一項入學資格。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把「實用英語」發展成正式的中級程度科目。本委員會同樣希望能發展具備類似功能的「中國語文及文化」中級程度課程。建議的細節詳載於附件 6C 中。

6.11.5 雖然本委員會的建議有可能導致學生在修讀完第一年時，便要參加這兩個科目的考試，但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促請各學校確保所有升讀第二年「中六」課程的學生，至少必須繼續修讀其中一科語文科目。

6.12 專上及大專院校的取錄資格

6.12.1 本委員會亦曾詳細考慮所提出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對專上及大專院校在取錄新生程序方面的影響，並收到來自多個中學代表團體及高等教育院校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本委員會曾經表示（見第 6.5.5 段），本委員會並沒有討論過本港大專課程長短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由各院校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先行研究。本委員會當然會在將來適當的時候考慮這個問題，並發表我們的意見。不過，本委員會認為，我們的建議對取錄新生的辦法有一些顯著的影響。

6.12.2 本委員會特別認為，假設大部份學生在完成中六課程時均會參加中級程度考試，我們的建議應該可以使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考生根據該項考試的成績，同時作出決定。本委員會建議設立統一取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所有院校均可同時按照考生在三科中級程度科目以及中六修讀的語文科目中取得的成績，決定是否取錄該考生。這個制度可以由香港考試局聯同各院校推行。

6.12.3 對完成中六課程後便可升讀的學位，其分配便會即時生效，即學生可在接著的一個學期立即入學。對完成中七課程後才可升讀的學位，其分配可以是暫時性或條件性的（註6），即學生須在完成指定的高級及中級程度課程後才獲分配學位。在這種情況下，各院校須自行決定該考生在其後參加的高級及中級程度考試中，應取得甚麼等級的成績。

6.12.4 不過，本委員會相信所有專上及大專院校都可能希望保留部份學位，根據學生在完成「中六」第二年時在高級程度或高級及中級程度考試所獲取的成績來分配。因此，統一取錄制度應該包括一項學位分配辦法，使學生在完成中七課程後獲派學位。

6.12.5 在推行統一取錄制度後，本委員會相信香港中文大學毋須再實施目前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為根據的暫取新生辦法，因為在新的制度下，學生可以在完成中六課程後，根據「中六」綜合課程公開考試成績入讀香港中文大學。本委員會注意到暫取新生辦法曾受到部份中學抨擊。本委員會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應根據我們的建議，重新考慮暫取新生辦法。

6.12.6 鑑於香港中文大學亦取錄具有高級程度資格的學生，而且正在發展學分制，本委員會建議香港中文大學現應考慮是否可以使具有適當高級程度或高級及中級程度資格的學生，在學分上獲得豁免。

6.12.7 作為整體的原則，亦為了配合必須擴闊高級程度課程的建議，本委員會建議所有取錄完成中七課程學生的院校，都應小心考慮須根據甚麼範圍的高級及中級程度科目組合來取錄新生（最理想的組合可能是兩科高級程度科目加兩科中級程度科目）。本委員會認為這樣不但不會妨礙學生理解能力的發展，而且有助於擴闊目前過於狹隘的課程，是一項有意義的行動。本委員會認為，兩科高級程度科目已足以作為評估學生理解能力的根據。

（註6） 在此文義內，暫時性分配指考生只須獲取合格成績；條件性分配則指考生須取得合格以上的指定成績。

6.13 中級程度資格的承認

6.13.1 本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時，曾提及有關怎樣使新設立的中級程度課程及考試獲得承認的問題。本委員會希望說明一點，就是我們的建議不會對目前高級程度考試的地位產生任何影響。除了增設新科目外，高級程度課程將會完全保持不變。高級程度資格已在海外及本港獲得相當程度的承認，本委員會相信由於中級程度課程是由高級程度課程衍生出來的，所以亦會具備相當的地位。不過，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作為最主要的僱主，應該率先承認中級程度的作用。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指定「大學入學試合格」為公務員的人職條件時，應對中級程度給予適當的承認。

6.14 提供輔導服務的需要

6.14.1 由於「中六」學生可以選讀的科目有所增加，而且部份學生亦須考慮以一年抑或兩年的時間修讀中級程度課程，加上統一取錄制度推行後，學生須從各項選擇中作出重要的抉擇，所以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的需要亦相繼增加。本委員會建議教育署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鼓勵學校向學生提供需要的輔導服務。

6.15 實施時間

6.15.1 有關中級程度課程科目的增設，假如可以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作出實施的最後決定，本委員會估計在一九八九年春季便可公佈雙語的考試課程綱要。預計了準備教材和選定課本所用的時間後，第一次考試可以在一九九〇年夏季舉行。

6.15.2 有關高級程度考試以中文作答的推行，本委員會相信可在一九八八年夏季公佈考試課程綱要。因此，所有目前只提供中六課程的學校，應在一九九〇年九月開設中七課程，使學生可在一九九一年夏季首次以中文參加高級程度考試。

6.16 額外資源的需要

6.16.1 本委員會在第 6.8.9、6.10.1 及 6.10.2 各段曾建議應為職業先修、文法及工業等學校的學生提供高級及中級程度的新科目，又建議在現時所有設有高等程度課程的中學開辦中七班，及在所有職業先修學校增設「中六」課程。這些建議均需要相當龐大的資源。

6.16.2 下列的費用需要額外款項支付：

- (a) 重組個別學校的班級結構，以便在現時設有高等程度課程的中學開辦中七班，及在職業先修學校開辦中六及中七班；
- (b) 改善有關學校的設備、參考書及其他教材；
- (c) 在小部份有關學校內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足夠的課室作特別用途，例如科學實驗室；以及
- (d) 提供額外的「分班授課」教師，以便促使有興趣的學校開設新科目。

6.17 財政負擔

6.17.1 本委員會對所作建議的財政負擔，作如下考慮。

6.17.2 在現時設有高等程度課程的中學開辦中七班，預算所需的費用約為九百萬元。不過，在英文中學、中文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增設新的「中六」課程科目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包括改建、

購買設備和消耗品的費用)，在現階段則不能作實際的估計，因為課程綱要仍有待編訂。

6.17.3 至於開設新「中六」科目所需的經常費用，特別是提供額外的「分班授課」教師以協助開設新科目的費用，在這個時候亦同樣不能作有意義的估計。不過，因重組官立及資助中學和職業先修學校的班級結構而須要增設的班級，所需的經常性財政負擔則預計如下：

經常費用（單位為百萬元）

財政年度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重組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的班級結構	-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重組職業先修學校的班級結構	11.0	18.6	31.5	55.4	60.1	62.3	63.2
總額	11.0	49.9	62.8	86.7	91.4	93.6	94.5

6.18 建議撮述

6.18.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的數量

- (a) 日後政策的目標應清楚訂明，要為每三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四學位，在其後的第二年提供一個政府或

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第 6.7.1 段）；

- (b) 教育署應倍加努力以確保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在有適當學業程度的人選時，均會有學生就讀（第 6.7.2 段）；

「中六」課程

- (c) 須設立一項綜合「中六」課程，即保留兩年制高級程度課程、取消高等程度課程，以及推行由高級程度課程衍生出來的新課程——中級程度課程（第 6.8.7 段）；
- (d) 增設學術性較低的高級程度及中級程度科目（第 6.8.9 段）；

中級程度課程

- (e) 部份學校可以設立兩年制的中六班，學生可以在修畢兩年課程後才參加中級程度考試（第 6.9.1 段）；
- (f) 由高級程度科目衍生出來的中級程度科目，應該是前者的組成部份（第 6.9.2 段）；
- (g) 中級程度考試應盡可能安排在最接近學年終結時舉行（第 6.9.3 段）；
- (h) 增加使用「分班授課」教學法，並增聘教師以推行「分班授課」的措施（第 6.9.5 段）；

「中六」級的擴展

- (i) 所有中文中學（以及目前設有高等程度課程的英文中學）應增設中七班（第 6.10.1 段）；
- (j) 所有職業先修學校均應開設「中六」課程（第 6.10.2 段）；

語文學習

- (k) 所有高級及中級程度科目（不包括須用指定語文修讀的科目，例如「中國文學及學術」和「實用英語」）的考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而考試成績單亦不顯示考生用何種語文作答（第 6.11.2 段）；
- (l) 除了實施第一號報告書建議的措施外，還應特別致力於改善中文中學的英語程度。這方面的改善，應包括由教育署為任教於中文中學的英文科教師提供進修課程（第 6.11.3 段）；
- (m) 現時的「英語運用」考試應發展成為「實用英語」課程，其作用並非只局限於作為高等教育的一項入學資格、「實用英語」應發展成正式的中級程度科目。同樣地，具備類似功能的「中國語文及文化」中級程度課程亦應予以發展（第 6.11.4 段）；
- (n) 教育署應促請各學校確保所有升讀第二年「中六」課程的學生，至少必須繼續修讀其中一科語文科目（第 6.11.5 段）；

專上及大專院校的取錄資格

- (o) 設立統一取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所有院校均可同時按照考生在三科中級程度科目以及中六所修讀的語文科目中取得的成績，決定是否取錄該考生（第 6.12.2 段）；
- (p) 統一取錄制度應該包括一項學位分配辦法，使學生在完成中七課程後獲派學位（第 6.12.4 段）；
- (q) 香港中文大學應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重新考慮暫取新生辦法（第 6.12.5 段）；
- (r) 香港中文大學現應考慮是否可以使具有適當高級程度或高級及中級程度資格的學生，在學分上獲得豁免（第 6.12.6 段）；
- (s) 所有取錄完成中七課程學生的院校，都應小心考慮須根據甚麼範圍的高級及中級程度科目組合來取錄新生（第 6.12.7 段）；

中級程度資格的承認

- (t) 政府在指定「大學入學試合格」為公務員的入職條件時，應對中級程度給予適當的承認（第 6.13.1 段）；

提供輔導服務的需要

- (u) 教育署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鼓勵學校向學生提供需要的學生輔導服務（第 6.14.1 段）；

第七章

師資培訓

7.1 引言

7.1.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內曾頗為深入研究師資培訓的問題，現再就下列四方面作出建議。該四方面分別是學位教師的培訓、改善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的訓練、學位程度教育資格的發展，以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師在職訓練的問題。

7.2 學位教師的培訓

目前情況

7.2.1 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目前均有為在職的學位教師或有意從事教學的大學畢業生，提供一年的全日制職前訓練課程及兩年的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在修畢上述課程後可獲頒發教育文憑或證書。由兩所大學提供的相當於全日制的學額每年共有 974 個。目前任教於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較為完善的私立中學的學位教師中，有超過百分之六十曾接受訓練，其中大部份都是在入職後才接受訓練的。

臨時目標

7.2.2 本委員會知道曾接受訓練的學位教師相當短缺，而這個問題是難以在短期內補救的。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方面須擬定

一個臨時目標，以便在一段不太長的期間內，能獲得最佳的實際成果。繼教育署與兩所大學的教育學院進行磋商後，本委員會建議應增加兩所大學為大學畢業生開辦的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學額，以便至一九九四年時，有百分之八十的學位教師獲得訓練。這項建議應按以下的計劃表實施：

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學額的數目）

	<u>1986</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港大	536	536	536	536	536	603	670	670	670
中大	438	438	496	550	550	619	688	688	688
總額	<u>974</u>	<u>974</u>	<u>1032</u>	<u>1086</u>	<u>1086</u>	<u>1222</u>	<u>1358</u>	<u>1358</u>	<u>1358</u> (註1)

7.2.3 一九八五至八八年三個學年的計劃現已實施，而學額在該段期間終結時將仍為 974 個。如資源充足的話，兩所大學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三個學年的一段時間終結時，應可將學額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五至 1086 個，而在一九九一至九四年三個學年的一段期間終結時，則可另外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 1 358 個。提供學位教師訓練及這方面的需求詳情，均在附件 7A 中一一列出。由於中學建校計劃第七期的需求或範圍仍有待決定，因此未能就第六期以後的情況作實際的推算。

（註 1） 假設學額在一九九四至九七年三個學年的期間內並無進一步增加。

最終目標

7.2.4 要所有學位教師均須接受訓練顯然是理想的最終目標。不過，這個理想實際上卻難於達到，原因是目前的學位教師訓練通常是以在職訓練的形式進行，這即是說，不論在任何時候，教師行業中都會有相當多正接受訓練或未受訓練的新教師。本報告書提出將一九九四年的目標定為百分之八十，這與所能達到的最佳情況已相當接近。由於考慮到有新人職的教師，本委員會因而建議應將訓練學位教師的最終目標定為百分之九十。

進行檢討的需要

7.2.5 為確保能適當配合中學建校計劃起見，本委員會建議應將關於學位教師訓練的臨時目標，定期加以檢討，並視此項檢討為當然的工作，以便兩所大學在策劃每個新三年期內所舉行的訓練課程時，能訂定學生人數方面的目標。檢討應根據最終需求及流失率來考慮結業人數的增加率，以免兩所大學須於將來驟然削減所舉行的訓練課程。

全日及部份時間制課程學額的比例

7.2.6 本委員會建議應以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所建議的額外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學額。這個辦法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免除找尋教學實習機會的問題；剛從大學畢業的人士亦可利用一段試驗期，決定自己是否真正有意留在教師行列，然後才接受訓練；學校方面則會較樂意為該校正修讀部份時間課程的教師，提供指導及實習訓練。不過，有關方面應繼續提供現有的 236 個職前訓練學額，以應付有意成為教師人士的需求。本委員會亦建議，當曾受訓練的學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時，有關方面應對全日及部份時間制課程學額的比例，作出檢討。

科目組合

7.2.7 本委員會注意到曾受訓練的某些科目學位教師供求不相稱所引起的憂慮。因此，當局必須進行調查，藉以蒐集在職教師的資料，以便為日後的訓練計劃制訂適當的科目組合。由今年開始，教育署會與港大合作，每年進行調查一次。

財政負擔

7.2.8 上述計劃的額外經常性財政負擔預計如下：

(單位為千元)

	<u>1988/89</u>	<u>1989/90</u>	<u>1990/91</u>	<u>1991/92</u>	<u>1992/93</u>	<u>1993/94</u>
<u>課程費用</u>	3160	6160	6160	14910	23660	23660
<u>職員費用</u>	0	600	1680	2800	5350	9030
<u>費用總額</u>	<u>3160</u>	<u>6760</u>	<u>7840</u>	<u>17710</u>	<u>29010</u>	<u>32690</u>

課程費用是根據每個相當於港大及中大全日制學額的預計費用來計算；而職員費用則指學位教師在取得教育文憑或證書資格後所獲發的額外增薪。

計劃的經費問題

7.2.9 由於未能及早通知兩所大學在一九八八至九一年三個學年增設學額，本委員會建議兩所大學應採取臨時補充計劃，作為提供額外學額的方法（註2），藉此在短期內達成目標，而且

(註2) 臨時補充計劃只屬短期性質，目的是解決政府對某類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醫生、教師及社會工作者的特別人手需求。這些計劃有固定期限，而且並不列入兩所大學的正常擴展範圍，換言之，即不包括在兩所大學的整體目標學生人數之內

更有助於在日後檢討計劃的規模。由一九九一年開始，政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以及兩所大學應共同決定批撥計劃所需經費的最佳方式，以便長遠來說，當局毋須將固定名額過份擴充，亦可達到訓練的目標。

7.2.10 兩所大學目前均有訓練學位教師的臨時補充計劃，提供相當於全日制的學額共三百個。這數字已包括在第 7.2.2 段的表內。

7.3 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的訓練

背景

7.3.1 職業訓練局在一九八三年聘請侯慕雅先生為顧問，負責研究由工業學院提供的工業教育及有關事宜。侯慕雅報告書指出，工業學院全職教師當中，部份在教學資格方面，有嚴重不足之處，因而建議當局對改善這方面的教師訓練的進度作定期查察。

目前情況

7.3.2 在目前四百多名全職教師中，大概只有一半曾受過某種形式的師資訓練。在一九八八年，當三間新的工業學院投入服務時，將再需要四百名教師。因此，除非當局能制訂一個師資訓練計劃，以及為此而作出撥款安排，否則情況將更趨惡化。

師資訓練的建議

7.3.3 為了補救這個情況，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署長與教育署署長已達成協議，在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推行一項訓練計劃，由一九八六及八七年開始分別為工業學院的講師提供一個師資訓練課程，以及為工業學院的工場導師提供有關指導技巧的課程。講師

的課程共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一個為期四週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而第二部份則是一個混合不同上課模式的兩年制課程。修畢課程的講師，將會獲得教育署署長頒發「合格教師」證書。至於導師的課程，則是一個為期四週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

7.3.4 由於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地方及設備有限，因此，每個課程每班只能容納二十人。一年級取錄的人數將會如下開所列：

	<u>1986</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課程</u>					
講師	100	100	100	100	0
導師	0	20	20	20	20

根據這個收生模式，到一九九一年將共有四百名講師及八十名導師受過上述訓練。假設沒有人中途退學，而每年的流失量為百分之五，則這批受訓完畢的人員，再加上現有已受訓的人員，應該表示到一九九一年時，有大概百分之七十五的講師及百分之八十五的導師曾受過訓練。倘若講師的訓練課程仍繼續有所需求，當局則會在一九九〇年及以後繼續取錄學員。

7.3.5 所有新講師都必須參加講師課程的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則可自由參加。本委員會建議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應考慮提供適當鼓勵予自願參加並能修畢整個課程的講師。

財政負擔

7.3.6 我們注意到這項計劃的財政負擔，估計會如下開所列：

(單位為千元)

	<u>1986/87</u>	<u>1987/88</u>	<u>1988/89</u>	<u>1989/90</u>	<u>1990/91</u>
<u>課程費用及</u>	392	743	956	956	352
<u>其他支出</u>					

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教育署署長曾為這個計劃的第一年課程要求並取得撥款。

7.4 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位課程

7.4.1 在第一號報告書中，本委員會力促早日實施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建議，以促進小學教學人員的領導才能。本委員會更注意到這項課程可改良及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並可提高小學教學人員的地位。本委員會知道實施這項建議需要額外的財政資源，並會對小學教師的薪俸結構及薪級有所影響。有鑑於此，本委員會根據中大的提議，建議在開始時只取錄三十名適合的申請人參加課程。

7.4.2 這是第一號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中，唯一政府還未接納及實施的建議。反對這個建議的主要原因是，假若這個建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小學非學位教師的水準，則集中提供更多專為小學教育的特別需要而制訂的在職訓練課程，在成本效果方面似乎更為理想。另一項建議是在一九九〇年年中，當第四所教育學院落成時，開辦這類在職訓練課程，作為另一個選擇，而這項建議將不會引致任何顯著的耽誤，因學士學位課程是無法在一九八九年之前開辦的。

7.4.3 事實上，本委員會不是單為提高小學非學位教師的水準而提出上述建議，雖然這是必然的結果。上述建議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加強小學教學人員在行政及專業方面的領導才能。學校校長（或有機會成為校長人士）在執行各方面職務時都須運用領導才能，而這些才能在性質上又是日益繁複和要求日高的。因此，本委員會所建議的課程，將集中在與小學教育有關的三個主要方面，即課程研究及發展、教育行政以及學生輔導。

7.4.4 教育學院的教學課程，是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當局須開辦一個三年的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讓這些身處要位的人員修讀。這個課程可給予他們充份機會，發展他們對教育理論和教育管理兩方面的掌握能力，且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在他們的學校實踐訓練期間所學到的東西，藉以增強他們的領導才能。理論與實踐能夠相輔相成，亦是這個建議課程的一項重要特色。整個建議的詳情見於附件 7B。

7.4.5 本委員會希望在此重申我們對這項建議的支持。本委員會建議應在不遲於一九九一年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取錄三十人。本委員會更建議這個課程應繼續開辦下去，因為在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本港已有六百四十二所官立及資助小學，而其中很少學校的校長是曾受過類似訓練的。

7.4.6 大學方面只是在確知政府會承認課程畢業生的資格及提供學位職位的情況下，才可能會考慮本委員會的建議。本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應為修畢上述課程或取得同等認可資格的小學校長，開設適當的學位職位或適當地予以增薪。

7.5 為特殊學校校長開辦學位課程

7.5.1 本港的六十一名特殊學校校長中，有四十七名是沒有學位的，因此在專業方面他們可從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獲益。正如附件 7C 所示，這些校長都是受過師資訓練的教師，而其中大部份更修畢有關特殊教育的認可訓練課程。本委員會建議向特殊學校的非學位校長，提供一個類似建議為普通小學的校長而設的學位課程，以便提高他們作為校長的工作表現，及增加他們對教育制度的貢獻。

7.5.2 但是，本委員會注意到在這四十七名非學位校長中，兩名是特殊中學的校長，而另有三十八名所任職的學校，是設有中學及小學班級的，因此他們所需要的訓練，與普通小學的校長是不同的。本委員會提議，為小學校長建議提供的學位訓練課程應予以修訂，以配合所有特殊中小學的校長的需要，例如提供中學行政、輔導教學及如何教導學習有困難的兒童等選修課程。這樣，則所有特殊學校的校長（及其後所有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皆可在這個一般計劃下獲得訓練，而毋須另外安排其他課程。

7.5.3 本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是繼續有需要保送少數特殊學校校長，往海外修讀與某類傷殘兒童的需要有關的學位課程。這是由於涉及的人數太少，故在香港為他們開辦學位課程是不切實際的。

7.5.4 為普通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開辦文學士學位課程的計劃，在財政上的負擔預計如下：

（單位為千元）

	<u>1991/92</u>	<u>1992/93</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u>1996/97</u>
<u>課程費用</u>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u>職員費用</u>	-	-	-	41	154	337
<u>費用總額</u>	<u>1635</u>	<u>1635</u>	<u>1635</u>	<u>1676</u>	<u>1789</u>	<u>1972</u>

上述數字是假設該課程每年的收生額為三十人而預計的。課程費用是指由中大教育學院開辦同類課程計劃大約所需的費用。職員費用是指教師在考獲學位教師的資格後，假設在薪酬方面須引致的額外支出。

7.6 為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非學位教師開辦學位課程

目前情況

7.6.1 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包括設計與工藝、美術與設計、家政、體育及音樂。整體來說，這些科目與一般可繼續在大學修讀的學科科目不同。儘管教育署不斷給予支持及鼓勵，很多學校在中三以後便停止開設這些科目。大部份學校，縱使在高中班級開辦上述課程，但都由非學位教師負責教授。

7.6.2 香港目前嚴重缺乏教授這些科目的學位教師，因為本地通常並無開辦有關科目的學位課程。其實這是一個循環的因果關係：

- (a) 這些科目的大學畢業生在教學方面的出路，極之有限；及
- (b) 學校不願意在中三以後繼續開設這些科目，部份原因是沒有足夠的大學畢業生教授這些科目。

7.6.3 為使非學位教師在中三以上各級教授這些科目時更能應付裕如，各所教育學院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均有開辦高級師資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固然十分有用，但卻不能和學位課程相比。原因在以下第7.6.5段中列出。

建議

7.6.4 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高上述科目的地位，使能與學科科目並列，以及進一步鼓勵各學校較多開設這些科目，特別在高中程度的班級開設，及確保在中三以後仍能有效地教授這些科目。

7.6.5 本委員會認為學位課程要比高級師資訓練課程更為適合，因前者無論在概念或哲理上均能令學員更了解所修讀的科目，並能從更廣的社會學角度研究這些科目，以及更清楚認識到在教學上所涉及的問題，本委員會認為本地舉辦的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比海外課程為佳，因後者必然不及前者切合需要，而且亦較為昂貴；同時，由於須聘用代課教師，故對學校引致的干擾程度亦較大。

部份時間制學位課程

7.6.6 初步來說，本委員會建議應為在高中班級教授實用科目、工業科目或術科科目並擔任該等科目主任的非學位教師，提供相等於學位程度訓練的機會。估計到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任教於政府、資助、按位津貼及較為完善的私立學校的上述非學位教師人數如下：

<u>科目</u>	在一九九一／九二年度預計 須接受訓練的 <u>非學位教師人數</u>
設計與工藝	106
美術與設計	141
家政	106
體育	364
音樂	39

上述估計數字是假設所有新學校皆在中三以上的班級開設上述科目，而目前並無這樣做的學校亦會在一段期間內設法開設這些科目。

7.6.7 本委員會注意到上述科目教師一般都缺乏在本港接受相等於學位程度訓練的適當機會。目前，本港並無開辦設計與工藝科、家政科或體育科的學位課程；不過，兩所大學是有開辦美術及音樂學位課程的。

7.6.8 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在本港的大專院校開辦部份時間制的在職訓練課程，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獲頒授設計與工藝科、美術與設計科、家政科或體育科的教育學士學位。選修上述課程的學員必須為在職的非學位教師，並最低限度須在高中班級教授有關科目兩年，及已修畢有關科目的一年制全日高級師資訓練課程。本委員會建議修畢課程的教師應獲發還學費。

7.6.9 本委員會建議最遲須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開辦上述課程，以便第一屆畢業生能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投入服務，雖然擴展由兩所大學為學位教師而設的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以及為小學校長及特殊學校的校長開辦學位課程的建議，應較上述課程獲得優先處理。由於所涉及的人數太少，本委員會並不建議開辦音樂科的教育學士課程。

增設學位教師職位

7.6.10 當局應增設更多學位教師職位，以便各學校能在高中班級開設這些科目（包括音樂），而毋須削減學科科目的重要性。本委員會建議，所有在高中班級開設上文所指的實用科目、工業科目或術科科目中任何一科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可在該校的學位教師限額之外，以學位教師的條件增聘一名修畢本地學位課程（或同等程度課程）的教師，出任有關科目的主任，但每間標準規模的中學最多只可增聘四名上述教師。（若在中三以上班級非常廣泛地開設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則教授學科科目的學位教師人數會因而減少，本委員會是在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始決定這個最高限額的數目。）這樣，學位及非學位教師晉升的職位數目，亦隨之須加以修訂，藉以維持目前的升級比例。增設上述新職位須取消適當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以作抵銷。

財政負擔

7.6.11 開辦工業科目／實用科目及術科科目學位課程的建議，在財政上的負擔預計如下：

(單位為千元)

	<u>1991/92</u>	<u>1992/93</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u>1996/97</u>
(a) <u>設計與工藝</u> (假設每年的收生額為 15 名)						
i) 課程費用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ii) 職員費用	-	-	34	93	152	211
)						
小計	<u>968</u>	<u>968</u>	<u>1002</u>	<u>1061</u>	<u>1120</u>	<u>1179</u>
(b) <u>美術與設計</u> (假設每年的收生額為 15 名)						
i) 課程費用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ii) 職員費用	-	-	34	93	152	211
)						
小計	<u>968</u>	<u>968</u>	<u>1002</u>	<u>1061</u>	<u>1120</u>	<u>1179</u>
(c) <u>家政</u> (假設每年的收生額為 15 名)						
i) 課程費用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ii) 職員費用	-	-	34	93	152	211
)						
小計	<u>968</u>	<u>968</u>	<u>1002</u>	<u>1061</u>	<u>1120</u>	<u>1179</u>
(d) <u>體育</u> (假設每年的收生額為 25 名)						
i) 課程費用	1613	1613	1613	1613	1613	1613
ii) 職員費用	-	-	57	155	253	351
)						
小計	<u>1613</u>	<u>1613</u>	<u>1670</u>	<u>1768</u>	<u>1866</u>	<u>1964</u>
總計	<u>4517</u>	<u>4517</u>	<u>4676</u>	<u>4951</u>	<u>5226</u>	<u>5501</u>

上述數字是假設有關學位課程為期兩年而預計的。課程費用是指由中大及港大的教育學院主辦同類課程所需的平均費用，而職員費用則指教師在考獲學位教師的資格後，在薪酬方面所引致的額外支出。

7.7 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在職訓練

背景

7.7.1 本委員會也曾研究特殊教育教師的訓練問題。具體來說，本委員會曾經考慮教育署轄下有關工作小組的報告書，該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審查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的在職訓練。本委員會認為這方面的訓練與特殊學校校長的訓練，是特殊教育中最急須處理的兩個環節。

主要困難

7.7.2 本委員會注意到，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曾指出有數個問題對在職訓練課程的開設是有不利影響的。由於工作量、課程進行方式和晉升機會等問題，使政府在招聘及保留具良好資格的講師時，遇到困難；而這個課程的質素，又受到課程時間及授課時數過短、課程內容未能完全照顧到受訓者專修科目的範圍，以及師生比例不足等因素所影響。至於講師的職級結構，由於在首席講師與講師及助理講師之間，欠缺一個連接兩者的職級，以致講師之間在分擔職務時出現困難。而且，各受訓者的資格及能力也有很大的差距，其中有些是從未受過任何基本的師資訓練，他們被取錄純是因為人手上的需要，以致在指導教學實習的工作上，無法訂立一個劃一的標準。

有關改善的建議

7.7.3 在考慮過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後，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採取下開措施，藉以維持高水準的訓練，以及確保能培訓一定數目的教師，並且使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能更專業化及更有效率地履行其訓練的職責。

(a) 修改目前課程的進行方式及將來複修課程的發展

7.7.4 本委員會建議目前由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為特殊教育教師所開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其改善及發展計劃應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在一九八七年或以前；而第二期則在一九九〇年或以前。

7.7.5 本委員會建議在第一期時，應以一個兩年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取代目前課程的進行方式。其中包括：

- (i) 為受訓的特殊學校教師提供連續十六個星期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使他們能到柏立基教育學院上課；及
- (ii) 受訓者隨後在其任教的學校作為期十八個月的教學實習。在這段期間內，由柏立基教育學院不時為他們安排講課、研討會及討論會。

這個新的進行方式，將會使上課及導修的總時數，由三百六十小時增至四百八十小時。增加的時數將會用於學習選修科目上，藉以加強受訓者對其專修科目範圍的認識。這個新的進行方式，能讓受訓者在十六個星期的整段時間給假期間全日投入學習；並且令當局能按照最理想的次序，循序漸進地安排實習時間表，以便能與課程中所學到的理論互相配合。此外，在教學實習期間，講師亦有更多時間指導受訓者。

7.7.6 本委員會建議，柏立基教育學院及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應立刻成立工作小組，以便策劃及編製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的內容。

7.7.7 本委員會原則上贊成只讓具備認可基本師資訓練資格的教師，參加兩年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但是，有鑑於目前未受過基本訓練的特殊學校教師為數不少，本委員會建議在挑選兩年

制課程的受訓者時，應該有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對具備學位或專上程度資格的非合格教師而言。

7.7.8 本委員會建議在第二期時，當局應為最少在五年前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特殊學校合格教師，提供一個以整段時間給假為基礎的複修課程，使他們能夠趕上教學技巧的最新發展。在有足夠特殊教育教師的情況下，這個課程應該每年開辦四次，每次為期八週，並且每次取錄三十名教師。目前這類教師約共有一千人，若根據建議每年訓練一百二十名，則差不多所有教師可在十年內得到複修機會。

7.7.9 本委員會亦曾考慮為挑選出來的教師提供為期一年的全日制專科課程，作為第二期改善及發展計劃的另一個選擇。本委員會的結論是，前段所建議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是過渡期間一個好的折衷辦法，有助加快教師的複修速度。但是，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應以為挑選出來的教師提供為期一年的全日制專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

(b) 修訂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的職員編制

7.7.10 本委員會建議為配合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的職員編制須予修訂。第一期須由一名副院長負責發展特殊教育課程，以及兩名首席講師、五名高級講師及十六名講師負責七個專科科目，包括教育學習有困難的兒童、弱智兒童、弱視兒童、失聰兒童、情緒有問題及缺乏照顧的兒童和弱能兒童，以及管理對學習言語和語文有困難的兒童。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只聘用具有特殊教育資格的學位講師，來協助首席或高級講師。在實施第二期改善及發展計劃時，則須再增聘四名講師。

(c) 教師的受訓機會

7.7.11 本委員會建議為從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挑選出來的講師，在本港或海外提供更多訓練課程，藉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使他們追上最新的發展，以及減低在職人員的流失率及提高他們的士氣。此外，有關方面亦應鼓勵其他組別的講師接受特殊教育的一些基本訓練，以便他們能將特殊教育引進初步的師資訓練課程內，以及在需要時，能在人手方面支援特殊教育組。

諮詢

7.7.12 本委員會獲悉，教育署已就本報告書的有關建議向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諮詢，而上述議會及委員會已表示支持各項建議的改善辦法。

財政負擔

7.7.13 第 7.7.5、7.7.8 及 7.7.10 段所列各項關於改善在職訓練課程的建議，在財政上所引致的額外負擔，現估計如下：

(單位為百萬元)

	<u>1987/88</u>	<u>1988/89</u>	<u>1989/90</u>	<u>1990/91</u>	<u>1991/92</u>	<u>1992/93</u>
<u>課程費用</u>	1.21	2.08	2.26	2.77	3.05	3.05
<u>職員費用</u>	<u>4.80</u>	<u>9.70</u>	<u>9.70</u>	<u>11.30</u>	<u>12.50</u>	<u>12.50</u>
<u>總額</u>	<u>6.01</u>	<u>11.78</u>	<u>11.96</u>	<u>14.07</u>	<u>15.55</u>	<u>15.55</u>

課程費用是指為舉辦課程而須增聘額外講師的費用，而職員費用是指為聘請特殊學校代課教師而引致的開支。

7.8 建議撮述

7.8.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學位教師的培訓

- (a) 應增加兩所大學為大學畢業生開辦的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學額，以便至一九九四年時，有百分之八十的學位教師獲得訓練（第 7.2.2 段）；
- (b) 由於考慮到有新入職的教師，因而應將訓練學位教師的最終目標定為百分之九十（第 7.2.4 段）；
- (c) 應將關於學位教師訓練的臨時目標，定期加以檢討，並視此項檢討為當然的工作，以便兩所大學在策劃每個新三年期內所舉行的訓練課程時，能訂定學生人數方面的目標（第 7.2.5 段）；
- (d) 應以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所建議的額外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學額（第 7.2.6 段）；
- (e) 當曾受訓練學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時，有關方面應對全日及部份時間制課程學額的比例作出檢討（第 7.2.6 段）；
- (f) 兩所大學應採取臨時補充計劃，作為提供額外學額的方法（第 7.2.9 段）；

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的訓練

- (g)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應考慮提供適當鼓勵予自願參加並能修畢整個課程的講師（第 7.3.5 段）；

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

- (h) 應在不遲於一九九一年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取錄三十人。此外，並應將這個課程繼續開辦下去（第 7.4.5 段）；
- (i) 政府應為修畢上述課程或取得同等認可資格的小學校長，開設適當的學位職位或適當地予以增薪（第 7.4.6 段）；

為特殊學校校長開辦學位課程

- (j) 向特殊學校的非學位校長，提供一個類似建議為普通小學的校長而設的學位課程（第 7.5.1 段）；
- (k) 為小學校長建議提供的學位訓練課程應予以修訂，以配合所有特殊中小學的校長的需要，例如提供中學行政、輔導教學及如何教導學習有困難的兒童等選修課程。這樣，則所有特殊學校的校長（及其後所有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皆可在這個一般計劃下獲得訓練，而毋須另外安排其他課程（第 7.5.2 段）；

為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非學位教師開辦的學位課程

- (l) 當局應在本港的大專院校開辦部份時間制的在職訓練課程，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獲頒授設計與工藝科、美術與設計科、家政科或體育科的教育學士學位（第 7.6.8 段）；
- (m) 修畢課程的教師應獲發還學費（第 7.6.8 段）；
- (n) 最遲須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開辦上述課程，以便第一屆畢業生能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投入服務（第 7.6.9 段）；
- (o) 所有在高中班開設上文所指的實用科目、工業科目或術科科目中任何一科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可在該校的學位教師限額之外，以學位教師的條件增聘一名修畢本地學位課程（或同等程度課程）的教師，出任有關科目的主任，但每間標準規模的中學最多只可增聘四名上述教師（第 7.6.10 段）；

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在職訓練

- (p) 目前由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為特殊教育教師所開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其改善及發展計劃應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在一九八七年或以前；而第二期則在一九九〇年或以前（第 7.7.4 段）；

- (q) 在第一期時，應以一個兩年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取代目前課程的進行方式（第 7.7.5 段）；
- (r) 柏立基教育學院及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應立刻成立工作小組，以便策劃及編製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的內容（第 7.7.6 段）；
- (s) 在挑選兩年制課程的受訓者時，應該有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對具備學位或專上程度資格的非合格教師而言（第 7.7.7 段）；
- (t) 在第二期時，當局應為最少在五年前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特殊學校合格教師，提供一個以整段時間給假為基礎的複修課程（第 7.7.8 段）；
- (u) 當局應以為挑選出來的教師提供為期一年的全日制專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第 7.7.9 段）；
- (v) 為配合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的職員編制須予修訂（第 7.7.10 段）；
及
- (w) 為從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挑選出來的講師，在本港或海外提供更多訓練課程（第 7.7.11 段）；

7.8.2 本委員會希望指出一點，由於須逼切地實施第七章第 7 節所列關於在職訓練課程的建議，因此，當局在徵詢公眾人士對這份報告書的意見之前，便應該開始實施(p)至(w)項的建議。

第八章

公開教育

8.1 概述

8.1.1 本報告書的這一章分成六個部份。其中第 2 節(8.2)論述中學程度的公開教育。第 3 節(8.3)討論是否可能成立地區性公開教育中心。第 4 節(8.4)論述有關管理訓練的公開教育。第 5 節(8.5)論述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第 6 節(8.6)論及海外教育機構在本港舉辦公開教育課程所造成的問題。

8.1.2 在本委員會提交的第一號報告書中，我們給公開教育的定義是：「……在正規學校教育制度以外所辦的教育」。換句話說，公開教育是指在入學年齡及教育程度方面都有限制的正規學校與學院教育以外所辦的教育。我們曾指出：「……公開教育有多個目的，包括提供輔導性學習、提供第二次考取資格的機會、教授日新月異的知識、讓學習者追上有關領域的最新發展，以及滿足個別人士的個人發展需要。」

8.1.3 本委員會在上述報告中還指出：「……由於時間有限，本委員會一直未能探討公開教育眾多方面的問題，而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確定需求的範圍和相對的先後緩急次序，以及管理和實施方面的安排。由於這些都是重要和複雜的問題，因此本委員會將在下一期工作中深入研究。」當時我們祇限於探討一個具體問題，就是香港應否仿效英國公開大學模式，成立一所自主的公開大學。

8.1.4 本委員會承諾進行的這項檢討工作，現在已告完成。我們已經徵詢了教育委員會的意見，而且就發展中學程度的公開教育擬定了若干建議。我們注意到職業訓練局有意舉辦管理訓練方面的公開教育。我們也研究了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前景，對發展這種公

開教育的途徑擬定了若干具體建議。對於有意在本港開辦教育課程的海外機構的管制問題，我們在本報告書中一併提出建議。

8.1.5 本委員會尚未探討的一個公開教育領域，是教育署及許多其他組織（特別是志願機構）所開設的許多非正規教育課程（即學習者不能藉此獲得正式學歷）。本委員會在以後的報告書中可能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8.1.6 關於相對的先後次序問題，本委員會並不認為在實際推行時將會出現重大的歧見或爭執。我們對中學程度公開教育的建議是比較審慎的，實際上是對現行做法的簡單改進。職業訓練局的建議也是同樣審慎的。我們對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建議需要巨額的初期開辦費用。我們在現階段還不能確定這些費用的數額。但我們認為創設專上程度公開教育是重要和必需的，應當盡速進行。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當局必須採取步驟，發展中學及專上程度公開教育，同時發展管理方面的公開教育。

8.2 中學程度的公開教育

現有設施

8.2.1 本委員會曾經考慮發展中學程度公開教育的各項建議，以增加正規學校以外的中學教育機會。

8.2.2 目前由教育署成人教育組主辦或管理的課程範圍很廣，其中包括中學和小學正規教育的標準課程以及非正規的教育課程，例如，與職業有關的課程、為退休作好準備的教育課程、勞工教育課程及就業輔導教育課程。

目標及入學條件

8.2.3 本委員會認為發展中學程度公開教育的基本目標，是為過去錯失了接受正規中學教育機會的人士提供另一個機會，使他們達到正規中學教育程度，如同目前因學校學位增加而享有教育機會的人士一樣。我們同時希望藉此為那些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完成中學教育的人提供另一個機會。

8.2.4 本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所有正規教育課程，都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前一級的學歷。因此，嚴格說來，這些課程並不是對所有人一律「開放」。然而，為了確保學生從課程中充分受益並盡量減少流失，我們贊同申請人須具備就讀日校類似課程所需要的同等學歷。

建議

8.2.5 本委員會贊同教育署的建議，即五年制官立中學成人課程與六年制中學課程應合併為單一個的五年制課程。鑒於六年制課程的需求減少，同時這兩種課程學員的平均年齡相仿，合併措施是合時的。這種措施亦有助於建立規模較大的教學中心，改善班級結構，減少行政管理問題，並促使課程劃一化。

8.2.6 本委員會亦贊同應開始進行「中六」課程策劃工作的建議，並應本著我們在第六章中提出將來中學發展「中六」教育的方針進行。目前成人「中六」課程的匱乏，是教育署成人中學教育計劃中最明顯的遺漏。我們知道對這種課程的需求來自下列兩類學員：首先是具備條件升讀「中六」並且最終參加高級程度考試的學員，他們約佔官立中學成人課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二；第二類學員過去已在學校獲得升讀「中六」所需的學歷，但由於某些原因並未升讀「中六」，而現在希望實現這個願望。我們注意到私立學校與書院已經局部滿足這種需求，而我們無意取代這些私校舉辦的課程。同時，課程應分別以中文和英文授課。

8.2.7 目前，中學課程第一年至第三年免費，第四年至第六年則須收費。官立中學成人課程第一年至第五年的收費，則為日校標準收費的一半。

8.2.8 本委員會已經向政府建議，為公平起見，合併課程的第一至第三年（即初級中學班級）應一律免費。我們獲悉行政局已同意合併課程的第一至第三年免費，高中及「中六」學費將為調整後的日校學費的一半，符合授課時數較少的實際情況。

財政負擔

8.2.9 初中課程的需求已經過了巔峰時期。這種需求估計今後將下降。另一方面，高中課程需求的初步預測顯示，一九八七年需要大約六千七百個學位，此後則將逐漸減少（見附件 8A）。根據這些預測，我們估計為此所需支出的經費，將從目前每年約九百萬元增至學位需求最殷年份的約一千一百萬元，此後將逐步減少，到一九九二年大約為五百八十萬元。

8.2.10 本委員會知道「中六」學位的可能需求量及所需經費更難於估計。我們採用比較切合實際的方法，假設所需學位數量相等於兩年前中四夜校收生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注意到按照這種方式計算，所需經費在一九八九年將增至最高的五百七十萬元，此後則將逐漸減少。本委員會對「中六」課程的學位供應及所需經費的預測，載於附件 8B。

8.3 地區公開教育中心

8.3.1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港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公開教育中心，以推行正規及非正規公開教育，俾能集中力量以促進及鼓勵各種程度成人教育的發展，可以成為一項有價值的嘗試。

8.3.2 本委員會建議深入探討地區成人教育中心的設想，並為此制訂試驗計劃。然而，我們建議在探討過程中應使用各區現有設施，其中或許包括屯門及沙田的新工業學院。

8.4 管理訓練的公開教育

8.4.1 本委員會注意到，職業訓練局在一九八五年年初根據其屬下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的建議，聘請顧問戴思雅先生就「在香港開辦管理及督導人員公開課程的可能性」提出報告。該顧問的職權範圍是「從香港管理訓練的需要出發，就研究項目及遙距學習材料的編纂提出建議」。該份報告書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提交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

8.4.2 報告書辯稱，在香港舉辦管理訓練的公開課程大有可為。不僅個人有許多機會為本身的發展（在他們認為方便的地點和時間並按他們認為方便的進度）利用公開學習材料及輔助設施，而公司也可以利用這些材料和設施，舉辦與公司業務需要直接相關的管理訓練活動。

8.4.3 然而，報告書在結語中指出，編製這些教材初期所需的費用會令人望而卻步，妨礙管理訓練公開教育的發展，除非有機構願意資助一項可證明這方面潛力的計劃。

8.4.4 報告書建議職業訓練局在香港舉辦一項有關督導與管理人員訓練的小型公開課程發展計劃。對這項計劃的資助額應足以顯示實際效果，測定社會需求與支持，說明不同的方法，以及如何充份利用香港以外地區的經驗與教材。該項計劃將提供所需資料，使有關當局能為這方面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所根據的決定。

8.4.5 報告書主張這項計劃應包括以下三個部份：

(a) 應用項目；

(b) 公開教育方法的有關訓練與發展；以及

(c) 輔助設施。

8.4.6 報告書建議推行四個實驗性應用項目，涉及的範圍是香港管理人員有跡象會感到興趣並予以支持的。這些項目是：

(a) 東主經理必須具備的企業生存及發展技巧；

(b) 管理的實際知識與技巧；

(c) 指定行業的督導管理／中層管理訓練；以及

(d) 管理人員的訓練技巧。

發展這四個實驗性應用項目所需的最低費用，約為六十萬元。

8.4.7 報告書建議，應該組織訓練研習會及提供其他顧問服務，作為這些課程項目的補充，以發展公開教育所需要的技巧與方法。此外，還應該提供其他輔助設施，如資訊貯存與資源分配服務。公開教育顧問工作及資訊服務的費用，約需十萬元。

8.4.8 報告書建議聘請一位富有經驗的協調主任，負責推動整個公開教育發展計劃。報告書同時建議，發展計劃的協調工作由職業訓練局屬下的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負責，而實施該計劃所需的人員配備、訓練及資訊服務費用，則從計劃預算中撥出。（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是由職業訓練局於一九八四年設立的，宗旨是提高香港在管理方面的質和量，擴大管理人員隊伍，使其能夠應付不斷變化的短期和長遠需求。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的主要活動是管理教育與訓練的研究、發展、協調與促進）。

8.4.9 戴思雅報告的主要內容，已獲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接受。職業訓練局已經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擬辦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中，列入增聘一名具有舉辦公開教育經驗的專業人員所需費用、發展實驗性應用項目的六十萬元經費，以及顧問與資訊服務所需款項。

8.5 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

8.5.1 在第一號報告書中，本委員會曾經探討香港是否應設立一所公開大學的問題。公開大學是指按英國公開大學的方針成立的專門教育機構。在研究這項問題時，我們參考了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擬定的一份報告書。該報告書不同意在香港成立一間英國模式的公開大學，但極力主張盡快優先發展公開教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應在現有全部大專院校基礎上發展公開教育。

8.5.2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同意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作毋須設立公開大學的建議，但決定對各種程度的公開教育進行深入研究。

8.5.3 在此項研究過程中，本委員會曾經聽取了香港所有大專院校的書面或當面陳述的意見。我們的建議詳見第 8.5.41 段至 8.5.63 段。

目標

8.5.4 本委員會認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基本目標有三：

- (a) 為下列人士提供專上教育的第二次機會：中學畢業後並未繼續深造或沒有機會繼續深造的人士，或年齡較大時才獲得繼續深造資格的人士；

- (b) 為開始就業時才完成深造課程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使他們的專業訓練追上最新發展和得以改善；
- (c) 為就業之後須要改變或擴大專業或職業技能的人士提供再訓練，使他們適應技術，經濟與社會變化的需要。

需求與需要

8.5.5 我們無法確定專上程度公開教育課程的需求數量。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大專院校不能協助我們作出估計，他們建議進行一項全面調查以評估此種需求，這將是一項重大任務。

8.5.6 對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需求，並非來自謀求正規專上教育的人，因為這些人屬於十八歲到二十四歲這一窄小年齡組別，而且在校時已經獲得高級或高等程度大學入學試資格。既然公開教育按其定義來說不應受年齡與學歷的限制，公開教育可能取錄的學生人數將會遠遠超過正規專上教育的學生人數。本委員會認為此種需求可能來自下列幾個方面：

- (a) 現在和過去積聚下來未能進修正規專上教育課程的人士；
- (b) 校外課程不能完全滿足其要求的校外課程就讀人士；
- (c) 可能希望在香港繼續進修的修讀海外課程的人士；以及
- (d) 修讀部份時間制課程但認為遙距學習更加方便的人士。

我們承認這方面的需求可能有頗多重疊之處。

8.5.7 本委員會在探討本港社會對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需求時，也遇到很大困難。由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發表的數字僅涉及二十歲至二十四歲這一年齡組別，我們不可能對各國完成專上教育的人數，逐一進行簡單比較。

8.5.8 我們了解，在一個迅速發展的社會與經濟體系中，由於日新月異的變化，許多領域內學位及學位以下程度的訓練在幾年之內就變成過時了。在我們的社會中，更新知識和重新訓練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擁有學位以下資格的人士可能須要達到學位水準，而已經獲學位的人，可能須要考取高級文憑或更高程度學位資格。

8.5.9 本委員會同時注意到，不僅必須考慮經濟的需要，而且必須考慮社會的需要，而公開教育課程因此可能須要擴大學科範圍，不限於商科之類明顯需要的學科，至少從長遠的觀點來看，課程內容應當廣博而且平衡，包括專上教育應有的各門學科。

8.5.10 本委員會曾經研究，具有專上學歷的人士是否會有過剩之虞。有人可能擔心公開教育將會培養太多擁有高學歷的人士，他們找不到自認相稱的工作或待遇，或他們的待遇要求逼使整個薪酬水平提高，從而擾亂整個經濟體系，或他們拒絕接受薪酬較低的工作，使各行各業僱用不到所需學歷較低的人員。本委員會認為這種顧慮沒有根據，理由如下：

- (a) 即使成立建議中的第三所大學，香港同其他發達國家相比，到本世紀末也不會出現學位課程學額過剩的現象；
- (b) 香港目前非常依賴海外專上教育提供的升學機會；
- (c) 唯獨學歷更佳的人才數目與日俱增，香港才能維持經濟、教育與社會的進展步伐；

(d) 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將會靈活運用現有各種人才，並按各人貢獻的價值給予適當薪酬；以及

(e) 公開教育課程的學生一般都比較成熟，對其本人的抱負以及這種課程所能帶來的好處，都有比較清楚的認識。

8.5.11 雖然本委員會在隨後提出的建議中，要求徹底調查公開教育課程的需求情況，但我們認為從社會和經濟的角度來看，市民對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需求表面上無疑是存在的。這種公開教育課程將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為那些除此便沒法修讀專上程度課程的人士，提供學習機會。

公開教育課程範圍

8.5.12 本委員會認為香港需要一個內容廣博的公開教育課程，能夠提供由學位以下程度達至碩士學位程度的專上教育進修機會。

8.5.13 本委員會承認目前已有各種課程，可以局部滿足持續教育及再訓練的潛在需求。這些課程當中有的是證書課程，有的則是非證書課程。許多非證書課程顯然著重職業訓練。多數證書課程要求申請人具備一定的入學資格，而多數非證書課程則沒有這種規定。這些課程還有其他特徵：它們通常不是來自某一正規教育課程，祇有少數課程可以使畢業人士獲得有關學科的高級證書，但這些課程卻不能使學員獲得高等教育的標準學歷。學員修畢這些課程，祇能取得獨立的職業資格，但這些資格不能累積而成更高學歷的組成部份。這是此種課程的主要缺點。

8.5.14 此外，這些課程不論如何有用，祇能局部滿足整個社會對持續教育的全部需求，並沒有達到本委員會在第 8.5.4 段中提出的目標。問題是在於這些課程的入學條件、結構和內容。

8.5.15 首先是入學條件的問題。除了一些以研究為主的碩士學位課程之外，這些課程是按照預定時間表，以教師面授方式進行。學生必須按指定時間經常上課，否則不能完成課程。對許多就業人士來說，這顯然是一個重大問題。

8.5.16 頒授正式結業資格的課程也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一定的人學資格，初級證書課程所要求的人學資格不會特別嚴格，祇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有幾科及格。高級證書課程所需的人學資格，往往與全日制課程所需資格相同。由於面授課程的學額是固定的，因此在入學方面也存在競爭，祇有資格最優的申請人方獲取錄。持續教育因而存在一種傾向，就是申請人的入學機會受到本人的（全日制）中學學歷所限制。

8.5.17 就課程結構而言，大部份課程祇屬於「唯一機會」。換句話說，香港中學會考及格學生可以修讀證書課程；高級程度考試及格的學生可以修讀高級文憑、專業文憑或學位課程。然而，各級資格之間祇有極少數是互相銜接的。從普通文憑到高級文憑就是一個例子。雖然獲得普通證書後可以進修高級證書課程，但很難由此轉入各種高級文憑課程，也很難由高級文憑課程轉入學位課程。因此，學生的最終學歷仍然受到本人從全日制中學所得學歷所限制。這些課程缺乏升遷的階梯或連繫的橋樑，而這種階梯或橋樑是持續教育的重要特點。

8.5.18 談到這些課程的內容，問題在於現有部份時間制課程多數是十分專門的課程，通常都偏重職業訓練，缺少文科和純理科普通課程，難以滿足希望獲得一般學術資格人士的需要。這些人士的目標就是取得這種資格，或在完成這些基本學術課程之後進修某一專門學科。

8.5.19 根據上述情況，本委員會建議專上程度公開教育課程結構如下：

- (a) 整個課程應為一個連續的統一體，包括全部專上課程，從中學畢業程度直達碩士學位程度；
- (b) 課程結構規定學生須有指定的人學條件，但可以容納具備各種正式學歷（包括最低入學資格）的人學申請人；
- (c) 整個課程應有適合學生需要的多個結業終點（例如證書、文憑、學位、高級文憑及碩士學位）；
- (d) 課程的基本學科應包括核心的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使學生可以進而修讀專科並取得認可學歷；以及
- (e) 課程應在一定限度內允許學生按照自己的進度取得學歷。

遙距學習的需要

8.5.20 本委員會還研究了公開教育與遙距學習之間的關係。所謂遙距學習是一種特殊的教授與學習方式，基本要素是預先編纂的教材，學生依靠這些教材在校外進行學習，完成作業或準備考試。理論上，兩者之間不存在必然的聯繫。公開教育課程可以採用傳統的面授方法，以學生自學方式為輔。實際上，本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所有有志人士均可參加的多元化公開教育課程是須要採用遙距學習方法的。

8.5.21 我們認為遙距學習可以克服傳統面授方法的諸多限制，原因如下：

- (a) 傳統面授方法要求教師能夠講授自己選編的教材，而遙距學習依靠預先備妥的教材。導師或學監不必從事全日教育工作，他們可以透過函授、電話輔導或偶爾會面方式督導學生學習；

- (b) 由於傳統教學法依賴適合的講師，學生須按預定人數組班。遙距學習採用預先編妥的教材，學生不須組班，因此就讀任何課程的學生人數具有更大的伸縮性；
- (c) 學生不受固定的上課時間表束縛，可以靈活運用自己的學習時間；
- (d) 學生能夠更自由地掌握攻讀某一課程的進度。因此，遙距學習方式適合有不同學習時間與理解能力的學生；以及
- (e) 隨著某一課程學生人數的增加，遙距學習就會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而面授教學方法的成本，則隨著每一新班的增加而相應遞增。

8.5.22 這種更大的靈活性也在課程結構及內容中體現出來。由於遙距學習的關鍵因素是預先備妥的教材而不是講師及最經濟的編班人數，所以祇要能夠提供已經編好的教材，就可以舉辦相互銜接的各門課程，使學生能逐步修完種類更多、範圍更廣的基礎及專業課程。

8.5.23 遙距學習的一個特點是強調「以學業成績鑒定學生水平」。學生在期終考試以前通過連續學業評核（這些評核可能成為也可能不成為頒授文憑或學位前的最後評核的一部份）中所獲成績，證明自己精通某一程度的課程。祇要具備妥善的課程材料與結構（以及使用標準評核方法），學生就可以從較低的入門課程，進而修讀最高程度的課程，而學生和開設課程機構對學生掌握所學知識和學習能力方面均得到保證。「以學業成績鑒定學生水平」的概念對香港來說是比較新穎，但在其他地區已經證明有效。正由於這種遙距學習方法的應用使公開教育成為切實可行的事業，而不僅是一種理論上可能實行的方案，由於強調整個學習過程中的學習成績，對入學資格就可以不必那麼重視，因而可能放寬取錄學生標準。

8.5.24 此外，遙距學習所需要的有形設施比正規學院少。英國公開大學課程在很大程度上不需要這種有形設施：印發的教材內容相當全面，目的是減少或避免學生使用圖書館；家庭科學實驗包取代了實驗室。暑期課程是公開教育的重要部份，不過是用借來的房屋而非固定校舍來開辦。導師主要是以電話或透過在作業上的評語，與學生溝通。

8.5.25 本委員會還注意到遙距學習毋須依賴電子媒介。視聽及音響材料固然很有價值，然而預製錄音帶已經變成比實地廣播更為有效的傳達方式。儘管如此，為了方便學生利用這些教材，連英國公開大學也需要設備良好的溫習中心。遙距學習技術有各種層次的複雜程度，可以完全依靠文字教材發揮作用。然而，最佳的做法是用其他方式補充文字教材，因此也需要一些有形設施。

8.5.26 香港的遙距學習課程應當展望未來，可能須要採用先進技術，例如電話會議及有線電視，特別是如果將來創辦有線電視的話，政府至少應保留一個遙距學習專用台。事實上祇用現有郵電及電話系統作為科技設施，亦可開設和舉辦遙距學習課程。

公開程度

8.5.27 一個關鍵問題是公開教育課程應有的「公開」程度。在理論上存在三種可能的公開程度：

- (a) 完全公開：修讀課程不受資格限制，先申請者先取錄；
- (b) 限定入學資格：申請人必須具備的正式學歷，與正規學校類似課程所需的正式學歷相同；以及
- (c) 有限度公開：申請人必須具備某些正式學歷，但不必與正規學校所需的學歷相同。

8.5.28 英國公開大學是採用第一個選擇的例子。英國公開大學的做法是接納任何申請人（申請人達到二十一歲的最低年齡，而且須列入等候名單內），然後要求他們修讀所選學科領域內的基礎課程。基礎課程具有以下三種作用：

- (a) 測驗學生的智能。學生在攻讀正式課程之前必須完成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基礎課程。英國公開大學基礎課程的水準，已為一些英國大學承認和接受，可以代替高級程度文憑，作為攻讀正規課程的資格；
- (b) 向學生灌輸必要的自學技巧和規則；以及
- (c) 使學生達到攻讀正式課程所需的知識水平（對於隔了一段時期才重新讀書的人士，基礎課程有溫故知新之效。）

由於基礎課程具有上述第一個作用，所謂「完全公開」實際上仍附有條件：任何人都有機會入學，但一經取錄，必須首先取得修讀課程所需的資格。

8.5.29 這種做法反映出正規教育與公開教育之間的一個根本區別。正規教育憑著學生的入學資格及畢業資格建立本身的學術地位。換句話說，學生一經取錄，學院就斷定學生具備應有知識素養。學生最後獲頒畢業證書，代表學生透過在校學習所獲得的增值或進步。人們以正規教育所依賴的入學資格作為判斷傳統教育地位的部份根據。公開教育透過「以學業成績鑒定學生水平」為準則，對學生的知識與能力所作假設較少。基礎課程及對學生在正式課程中的學業評核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正規教育所實施的嚴格入學標準。畢業資格對於確定學生的成就具有重要的意義。

8.5.30 本委員會認為基礎課程既然如此重要，自應成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課程的一部份。基礎課程如果運用得當，傳統課程所要求的正式學歷就沒有必要。「有限度的公開」要求學生具備一些正

規學校學歷，但比正規學校類似課程的程度略低。我們認為這種規定並無理由支持，但可以作為一種篩選程序來使用：對報讀公開教育初級階段基礎課程的學生進行預選，以便減少課程開始時很高的中途輟學率，確保課程一開始就順利展開；給予歷年累積下來沒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學歷較佳學生公平待遇；或作為對學生提供政府補助或貸款的根據。只是基於上述理由，才應採用「有限度公開」的規定。然而，我們必須認識到，採取任何篩選方式作為預選方法祇是基於行政上的理由，而非教育上的理由。篩選方式如被採用，應屬臨時措施，須要定期加以檢討。

綜合性公開教育課程的發展

8.5.31 本委員會曾經考慮籌辦該項課程的三個可能方法：

- (a) 仿效英國公開大學模式，在本港設立一所新的自主機構；
- (b) 促使現有大專院校合作舉辦；以及
- (c) 設立一個由現有大專院校參加的公開教育聯合機構。

(a) 自主的公開教育機構

8.5.32 本委員會已經在第一號報告書中考慮過第一項選擇。國際教育顧問團特別提出的一項建議是：「……為學校教育及工業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專上教育另闢一條廣大而綜合性的途徑。」（第3.6.8段）英國公開大學是自主制度公開大學的典型例子。在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提出建議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應政府的邀請，對英國公開大學模式進行了探討。結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不贊同採納該公開大學模式，所根據的理由是：

- (i) 在成本方面，在本港開辦一所仿效英國公開大學的院校，必須長期有至少七萬至十萬學生人數，這間大學才可

維持下去；

(ii) 本港缺乏所需要的學術和技術專業人才；

(iii) 本港的公開大學須以粵語及英文授課，製備兩種語文教材的費用不菲；以及

(iv) 本港缺乏適宜在家溫習的居住環境，因此須要普遍設立溫習中心。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根據上述各項理由，建議採取另一種做法，就是「……這項發展應以高等教育院校為基礎，並應成為一項合作的事業，有一個規模細小的協調組織……。」

(b) 合作模式

8.5.33 為了按照合作模式開辦公開教育，便須創立一個協調組織，負責決定哪一間院校提供哪一種課程，從而避免工作上產生重複（或促使各所院校對需求較大的課程共同作出努力），並確保課程範圍既廣泛又全面。

8.5.34 表面看來，這是解決問題的最簡便方法，實際上卻會涉及許多困難。首先是學生的入學問題。為了能提供所需的多元化課程，必須建立單元學分制，由不同院校提供不同的單元。如果各間參與院校組成的聯合機構組織鬆散，便很難保證能實施統一的入學資格。

8.5.35 更嚴重的問題是誰向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以及學生在其他院校所獲學分是否獲得頒發畢業證書的院校承認。

8.5.36 另一個問題就是這一計劃的實際管理問題。由於合作事業的管理屬分散性質，各參與院校將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指導下，自行決定課程所需資金、編纂課程教材、提供教員以及實驗室和圖書館等其他設施。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固然可以藉著提供指定用途的資助（倘這些課程需要政府資助的話），在若干程度上協調課程的發展，但該資助委員會很難提供對於確保教材配合或資源公平分配所需的緊密協調。本委員會也不認為這是該資助委員會的基本責任。

8.5.37 另一個問題就是輔導學生選擇學科的問題，這是公開教育計劃中的一個困難但十分重要的部份。

(c)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

8.5.38 本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一個有效的公開教育計劃所需的條件，不單是各個自主院校的合作，因此本委員會提出組織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建議。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構思，實際上是介乎自主公開大學與合作事業之間的折衷辦法。由參與院校組成一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目的是為了推行這項計劃。這些院校一旦同意參加就須承認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某種意義上）為權威機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將負責就教材的編纂和挑選分配任務及所需資金，保證課程標準統一，並負責資源分配。公開教育聯合機構也需要本身的資源，例如本身的行政人員、高級教學人員及輔導職員。

8.5.39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本身不是一個雛形的自主教育機構，而是各個參與院校的實際統籌機構。該聯合機構將會體現參與院校的共同努力，並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參與院校的表現而取得學術地位。然而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為一個實體的組織，學生將向這個組織而非向個別成員院校報名入學，學生畢業證書也應以這個組織的名義頒授。因此，公開教育聯合機構享有本身的地位和聲譽，而且需要本身的高級教學人員維持這種地位。此外，政府須制訂有關條例，賦予公開教育聯合機構頒授畢業證書的權力。

8.5.40 這個推行公開教育的辦法，早有先例可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公開大學聯合機構，就是以這個辦法為基礎，而且成為開辦公開教育最成功的例子之一。

建議

8.5.41 本委員會在此闡述所建議的本地綜合公開教育計劃。

(a)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組織

8.5.42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五間專上及大專院校（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學院、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應獲邀參加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為核心成員。這些院校參加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是自願的，而不應附帶須削減現有部份時間制課程或校外課程的條件。然而，一旦參加，就表示成員院校有責任支持公開教育計劃的宗旨，在展開任何自行擬訂的計劃之前必須首先與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商討，以免這些計劃在學生來源或資源運用方面與聯合機構所設課程互相競爭，而聯合機構也會主動徵詢各參與院校對其擬訂課程的意見。

8.5.43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由一個行政機構、一個評議會和一個學術委員會組成。行政機構包括一名行政總監、多名行政人員和學生輔導職員，還可能有一個教育技術組。評議會成員包括各參與院校代表，社會其他行業代表，最好還有若干富有公開教育經驗的海外學者。學術委員會包括核心教學人員，其中有些是由參與院校借調的人員，以及代表參與院校的職員。

8.5.44 本委員建議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有下列的功能及責任：

- (i) 為綜合性專上公開教育課程釐訂優先次序及制訂發展計劃；
- (ii) 委託參與院校開辦各科課程，由導師負責輔導學生；

- (iii) 批准使用遙距學習教材，並與編製這些教材的院校商討教材的使用及發展問題；
- (iv) 如適當的話，委託本地人士編製教材；
- (v) 委任校外主考人員審定課程作業及考試成績；
- (vi) 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自設場所及在適當之時用參與院校的校舍或溫習中心，提供必要的輔助服務（圖書館、實驗室、電腦、溫習中心等）；
- (vii)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輔導學生修讀課程；
- (viii) 評審學生資格，作為轉移學分及承認學生已具備較高程度的根據；以及
- (ix) 向學生頒授學位及其他資格。

本委員會認為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所開課程，應由擬議設立的香港學歷評審局審定，或由未來負責檢定學術程度的其他機構負責審定。但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本身的主要教學人員及參與院校的聲譽，仍將是聯合機構學術地位的重要保證。

8.5.45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將負責控制課程所需的全部資金，收取學生所繳費用，亦負責撥款給參與院校作為開辦各項課程及提供其他服務的經費，即是說對於各間院校為了開辦課程或編纂教材而增聘教職員的費用，將由公開教育聯合機構予以發還，這是因為各院校如無額外經費，就不可能為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承擔額外責任。

8.5.46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參與這個公開教育組織，並決定該等院校與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關係。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必將面對的一項具體問題，就是當東亞大

學的公開學院申請加入時，是否應當接納和應在甚麼情況下接納該項申請。儘管公開學院提出在香港設立學習中心的申請不獲當局批准，但公開學院是具有辦理遙習課程經驗的學院。該學院已與英國公開大學及英聯邦其他認可院校簽訂多項學分轉移協議，從而建立了信譽。倘公開學院提出加入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申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無疑要考慮上述各項因素。

8.5.47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須要考慮東亞大學的公開學院並非香港註冊學院，可以根據甚麼條件和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建立工作關係。公開學院或許可以按下列基本條件參與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工作：

- (i) 公開學院為公開教育聯合機構開辦的課程，必須與該學院為東亞大學開辦的任何其他課程在行政上分開，而且必須以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名義開辦；
- (ii) 公開學院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將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指導之下，自行解決經費問題，聯合機構不會支付東亞大學任何款項；
- (iii) 公開學院為聯合機構開辦的課程將由香港學歷評審局審定（如 8.5.44 段所述）；
- (iv) 修讀公開學院課程成績合格的學生，將會獲得公開教育聯合機構頒發證書或學位（東亞大學可自由決定是否承認學分轉移）。

(b) 授課方式

8.5.48 閱讀課程教材並接受導師的輔導，是修讀公開課程的基本方式。評定學生成績的方法，是對學生日常作業進行不斷的評核，而且在每一課程單位結束時舉行期終考試。校外評審人員或校外主考人員將受聘監督日常作業和期終考試的評核工作。

8.5.49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必須設立一個主要的教育設施及行政中心，提供溫習室、圖書館及實驗室。本委員會注意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對本港一般學生家庭缺乏適合溫習的環境，表示關注。儘管存在這種不利因素，許多學生仍然在家裏溫習功課。如果有一個主要的溫習中心，至少可以為住所環境最劣的學生解決部份問題。此外，還應設立一個視聽教材圖書館，用閉路電視播映視聽教材。教育設施中心應設於適中地點。舉例來說，現時用作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臨時校舍的旺角中心第二期，將是一個理想地點，同時可以作為其他校外課程共用的場所，以加強教育設施中心的維持能力和顯著形象。其他設備較少的地區溫習中心，亦須設立。

8.5.50 本港將來創辦有線電視之後，或許可以透過電子媒介擴大使用視聽教材，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規定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保留至少一個專用台，作為批准創辦有線電視台的一個條件。公開教育聯合機構亦應及早研究使用電話會議、電台及其他通訊系統授課的問題。

8.5.51 其於第 8.5.21 及 8.5.22 段所述各項理由，只要遙距學習教材經過妥善編纂，就可以消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對於本港缺乏公開大學所需學術專業人才的疑慮。開辦公開課程肯定是可行的，至於公開課程的發展及增加速度，則須由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及參與院校加以審慎監察。

(c) 教材

8.5.52 於開始時便自行編纂本地教材，在財政、人力及專業知識方面的現有資源顯然不足。因此，公開課程在開始時應使用現有同類課程主辦機構所提供的最佳教材。這些教材可按商業條件購買。為了解決外語教材涉及的語言問題，可以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a) 編製詞彙，解釋教材中所用的名詞和術語；

- (b) 制訂或改編英語技巧課程，規定需要改善英語水準的學生必須選修，作為基礎課程的一個部份；以及
- (c) 在教育設施及自修中心的語言實驗室開辦高級英語技巧課程。

8.5.53 把外語課程翻譯成為中文課程或編訂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新課程，是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制定發展計劃時須要及早考慮的問題。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長遠目標應該是發展中文課程，但初期若不採用英語課程，根本就無課程可開，別無其他抉擇。再者，儘管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對教材的語言問題表示關注，專上院校多數課程實際上是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雖然若干中文課程亟須盡速開辦，但並不表示課程不能在開始時一般採用英語。這個做法並無違背我們所提倡的雙語教育宗旨。中國歷史、中國文學及同類科目顯然亟須盡早列入文科課程內，但將數學之類的學科翻譯或重新編寫為中文課程，則非當務之急。

(d) 範圍

8.5.54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可透過下列三大學科去發展公開課程

- (a) 商業及社會科學；
- (b) 文科和人文學科；及
- (c) 數學、科學和科技。

在各個級別層次上的各項課程將是互相銜接的。學生可按部就班修畢各門課程，最終獲取標準的學歷資格。不過，學生除了修讀本科的課程，還可以選修其他學科的課程。

8.5.55 教育是未來可能列入公開課程的第四個學科。

(e) 結構

8.5.56 課程結構應為一個「連續統一體」，學生須修畢若干基礎課程，作為繼續進修的初步資格，而學生應有多個人學起點和結業終點。因此，我們所設想的課程結構如下：

	<u>篩選方法</u>	<u>初步資格</u>	<u>資格</u>
第一組	香港中學會考或 初級程度學能測驗	基礎課程 (初級程度)	證書 文憑
第二組	文憑或高等、中 級或高級(註1) 程度或高級程度 學能測驗	基礎課程 (高級程度)	普通學位 榮譽學位
第三組		榮譽學位	高級文憑 碩士或以上學位

8.5.57 由於現時許多教材都屬於大學學位程度，公開課程可能須從第二組及第三組開始，同時編纂或改編第一組教材。目前社會人士對碩士學位校外課程的需求顯然不斷增加，因此有關方面須較先開辦第三組課程。

(註1) 某些專業團體規定，入會人士須有指定的高級程度考試成績，否則不會承認其學位資格。

8.5.58 本委員會建議全部課程都應採用學分制。這個制度符合「以學業成績鑒定學生水平」的方針，可以分階段評估學生的成績，容許學分的轉移和續修中輟課程。

(f) 經費來源

8.5.59 長遠的目標是公開課程應盡可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即學生的學費應足以彌補他們修讀課程的直接費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對這問題進行周詳研究，同時應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此外，較少人選讀的課程可能需要用其他課程學費來補貼。編製新的教材或補充教材所需費用不菲。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必須設法迅速增加入學人數。入學人數的迅速增加，將使遙距學習的單位成本亦會隨之急劇下降。

8.5.60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開辦公開課程時，為取得各種教材的使用權和設立行政機構及輔助服務，無論如何都需要巨額費用。這些開辦費用至少應以免息貸款方式籌措，最好還是由政府撥款（註2）。

8.5.61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評議會負責審批聯合機構的預算，聯合機構應委聘外界核數師審查其財務及會計事項。

8.5.62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及政府亦應考慮制訂學生資助計劃，對於需要援助的學生給予補助。由於公開課程的許多學生是在業人士，補助方式可能應該採取貸款而非助學金制度，但本委員會希望僱主能為學生提供大部份所需的財政支持或鼓勵。對於某些例如弱能學生之類的人士，或應從公帑撥出助學金加以援助。

（註2）倘旺角中心第二期成為教育設施中心，則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要負責償還城市理工學院用以購取樓宇的貸款餘額。

(g) 實施辦法

8.5.63 這一計劃應分三個階段實施：

首先，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所有參與院校均有代表參加，以便：

(i) 進行一項旨在確定主要需求和需要的調查；

(ii) 確定各參與院校所應分擔的工作；

(iii) 評估海外院校是否能立刻提供教材；以及

(iv) 制訂詳盡的實施計劃，其中包括關於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將來開辦的課程和其他校外課程或部份時間制課程的關係的建議。

第二，正式成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徵聘主要的學術及行政人員，制定詳細的財政計劃，籌備在計劃實施初期開辦的各項課程。

第三，在一九九〇年，第一批學生入學。

8.6 提供公開教育及遙習課程的海外院校

8.6.1 本委員會注意到，海外院校愈來愈有興趣為本港提供公開教育和遙習課程。

8.6.2 我們已根據本港提倡公開教育的目標和檢討監管架構的需要，對海外院校及它們在本港開辦課程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種種問題，詳加考慮。

8.6.3 本章第 5 節所建議的本地綜合課程，未必能夠全面包括一切可能需要的專科課程，而海外院校可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8.6.4 另一個重要而可能採用的途徑，就是鼓勵提供適當課程的海外院校與本港的專上學院建立聯繫，透過本港專上學院授與證書或學位。例如，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和香港浸會學院已經建立這種聯繫。城市理工學院目前提供亨利／布魯涅爾(Henley/Brunel)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雖然是由城市理工學院的導師監督，但最終則由布魯涅爾大學授與學位。這種安排對於城市理工學院的基本好處，就是該學院可以使用外國已經證明有用的教材，滿足各種已知的需求，以提高教員對自學技巧的認識。

8.6.5 對於本港的專上學院而言，這種安排還有更大好處，在順利的情況下，這種安排可以使本港專上學院獲得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機構的教材和教學技術，尤其是海外講師，從而有助於改進本港大專院校的學術水平。

8.6.6 乍看起來，遙習課程與本港專上學院開辦的校內課程似乎有所抵觸。事實上，遙習課程所採取的某些教學技巧（例如「學生自行掌握課程內容的學習方法」）已被使用傳統教學法的院校再次採用，以減少面授方法變化不定的弊端，並加強學生自行朝向目標學習的能力。主動與海外教育機構建立聯繫，並非上述綜合性公開教育計劃範圍之內的工作。理想的方式是透過學分轉移與海外教育機構建立聯繫。對於本港專上學院更為重要的，是可獲得海外院校的承認。

8.6.7 本委員會認為，正如香港正規教育須受監管，在公開教育方面也要不斷保障公眾利益，以防受到無能、劣等或甚至純屬欺詐的機構損害。問題特別在於現時尚無切實可行的辦法去監督那些並未在本港設立辦事機構的海外院校所開辦的課程，而要證明某些院校確有香港辦事機構也十分困難。

8.6.8 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認為在本港設立的任何專上程度公開教育機構應否獲准註冊，應由行政局在諮詢未來的香港學歷評審局之後酌情決定。這樣既可以按照個別情況處理每項申請，又可規定每一申請人所需履行的指定條件。不過，這種監管方式難免也有局限，因為這方式祇是在一間機構在本港設立辦事處以進行教育條例現行限制範圍內的教育活動時，方才適用。

8.6.9 當有關的海外院校須要在香港設立一個辦學中心，作為上課或開辦導修班之用，或僅作為寄出教材的郵政地址時，教育條例的規定（註3）方才適用。如果有關的教育活動是完全由海外方面管理，則免受教育條例管轄。因此，就某些方面來說，教育條例令當局更難於阻遏劣等的院校或鼓勵較佳的院校在本港辦學，因為海外教育機構開設比較完善的課程時，總是希望師生之間會有某種程度的接觸及互相勉勵，因此須在本港設立辦事處。過去企圖在本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教育機構往往遭遇這方面的困難。倘若海外教育機構與本港大專或專上院校建立聯繫，則管轄本港這些院校的教育條例，將同樣管轄本港這些院校代表海外院校所提供的任何課程。因此，政府實際推行的政策，一直是容許這種聯繫的建立，只是，凡涉及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院的安排，均須獲得該資助委員會同意。

8.6.10 本委員會建議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政策，應符合下列兩項目標：（一）確保教育水準得以維持；（二）鼓勵海外教育機構在可使本港教育事業得益的環節上與本港專上學院建立聯繫。下列大綱或可作為制訂一般條件之用：

（註3） 教育條例第三條對「學校」一詞界定了廣泛的涵義：「學校」指一間機構、團體或組織，在任何一日內，無論是否在同一時間，為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提供幼兒班、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大專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藉人手傳遞或郵寄的函授課程。

- (a) 任何由海外教育機構授與校外學生的資格，必須完全相等於其授與校內學生的同類資格，並應聘用校外主考人員及評審人員加以鑒定，以確保兩種資格相等；
- (b) 學位課程必須由認可的英聯邦頒授學位教育機構提供，如屬美國大專院校，則由「大專院校檢定委員會」最新出版的「認可大專院校」名錄上的認可大學或學院提供，或由經香港學歷評審局認為地位相等的大學或學院提供；
- (c) 海外教育機構應在本港專上學院贊助下開辦課程或在香港設立本身的辦學中心，而無論採用哪種方式，均須證明本身確有能力為擬開辦的課程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例如：導修人員、圖書館、電腦、實驗室、自修中心及行政機構和人員）；
- (d) 教材應根據表公認的遙習教學技術編製。這些技術包括定期評核學生的作業、舉行期終考試以及保持本地導師和學生的聯繫（註 4）；
- (e) 教材及授與的證書或學位必須經香港學歷評審局認為切合香港學術研究的需要，如有必要的話，可在獲得香港學歷評審局的批准後，編製新的教材，以確保切合上述需要；
- (f) 海外教育機構或本港的贊助院校須提供足夠的駐港教師協助辦理公開課程（如有必要，海外院校應為本港專上院校的教師提供適當的進修機會，使他們具備教授公開課程的能力）；

（註 4） 建立導師與學生之間的持續關係，以便為遙習學生提供知識輔導，是較完善課程的公認特點。

- (g) 香港學歷評審局應定期評估或監察這些公開課程，以確保這些課程保持應有水準；以及
- (h) 這些公開課程在行政上應和使用公帑的本港贊助院校所開設的課程完全分開，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動用公帑。

8.6.11 上述各項條件乍看起來似乎過於嚴格，但海外政府最近幾年來對本國高等教育院校的態度有了明顯的改變。由於這些院校現今須盡更大努力在財政上自立，因而導致它們致力於拓展專上教育的「出口市場」，並對香港產生濃厚的興趣。香港至少在目前享有一個「買方佔優勢的市場」，可藉此機會挑選最佳的海外教育機構。

8.6.12 如第 8.6.8 段所述，這個監管措施祇適用於擬在本港自行建立辦事處的海外院校。因此，當局必須與可能贊助海外院校開辦課程的本港專上學院達成明確的協定(作為修改教育條例以外的另一辦法)，規定它們必須遵守上述各項條件。那些既未和本港專上學院建立聯繫，也沒有在本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院校則仍然不受管制。這類學院包括若干最佳院校，也包括許多最劣的院校。當局的目標祇可限於保持和提高(在若干程度上)在本港開辦的課程的水準。這種監管方式意味著遵守各項條件的院校將獲政府(以僱主身份)承認所頒授的資格。由於政府有效地釐定本港的教育標準，因此好的院校至少可以藉此淘汰壞的院校。倘若無法區分兩者，或無法積極推行好的課程，則較差的課程就會充斥市面。不過，若政府透過香港學歷評審局釐定標準，公眾就會捨棄顯然不合標準的院校。

8.6.13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應請學歷評審籌備委員會考慮採用我們建議的方針，作為審定海外教育機構在香港開設的遙習課程的依據，而不論這些機構是透過在本港設立辦事處，還是在與本港專上學院合作下開辦課程。

8.7 建議撮述

8.7.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一般措施

- (a) 當局必須採取步驟，發展中學及專上程度公開教育，同時開展管理方面的公開教育（第 8.1.6 段）；

中學程度的公開教育

- (b) 五年制官立中學成人課程與六年制中學課程應合併為單一個的五年制課程（第 8.2.5 段）；
- (c) 開始進行「中六」公開課程策劃工作（第 8.2.6 段）；

地區公開教育中心

- (d) 深入探討地區成人教育中心的設想，並為此制訂試驗計劃（第 8.3.2 段）；

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

- (e) 從社會和經濟的角度來看，市民對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需求表面上無疑是存在的。這種公開教育課程將彌補正規教育不足，為那些除此便沒法修讀專上課程的人士提供學習機會（第 8.5.11 段）；
- (f) 香港需要一個內容廣博的公開教育課程，能夠提供由學位以下程度達至碩士學位程度的專上教育進修機會（第 8.5.12 段）；

- (g) 整個課程應為一個連續的統一體，包括全部專上課程，從中學畢業程度直達碩士學位程度（第 8.5.19 段）；
- (h) 課程結構規定學生須有指定的人學條件，但可以容納具備各種正式學歷（包括最低入學資格）的人學申請人（第 8.5.19 段）；
- (i) 整個課程應有適合學生需要的多個結業終點（例如證書、文憑、學位、高級文憑及碩士學位）（第 8.5.19 段）；
- (j) 課程的基本學科應包括核心的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使學生可以進而修讀專科並取得認可學歷（第 8.5.19 段）；
- (k) 課程應在一定限度內允許學生按照自己的進度取得學歷（第 8.5.19 段）；
- (l) 所有有志人士均可參加的多元化公開教育課程是須要採用遙距學習方法的（第 8.5.20 段）；
- (m) 基礎課程既然如此重要，自應成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課程的一部份。基礎課程如果運用得當，傳統課程所要求的正式學歷就沒有必要（第 8.5.30 段）；
- (n) 採取任何篩選方式作為預選方法只是基於行政上的理由，而非教育上的理由。篩選方式如被採用，應屬臨時措施，須要定期加以檢討（第 8.5.30 段）；
- (o) 一個有效的公開教育計劃所需的條件，不單是各個自主院校的合作，因此本委員會提出組織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建議（第 8.5.38 段）；

- (p)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為一個實體的組織，學生將向這個組織而非向個別成員院校報名入學，學生畢業證書也應以這個組織的名義頒授（第 8.5.39 段）；
- (q)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五間專上及大專院校（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學院、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應獲邀參加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為核心成員（第 8.5.42 段）；
- (r)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有下列的功能及責任：
 - (i) 為綜合性專上公開教育課程釐訂優先次序及制訂發展計劃；
 - (ii) 委託參與院校開辦各科課程，由導師負責輔導學生；
 - (iii) 批准使用遙距學習教材，並與編製這些教材的院校商討教材的使用及發展問題；
 - (iv) 如適當的話，委託本地人士編製教材；
 - (v) 委任校外主考人員審定課程作業及考試成績；
 - (vi) 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自設場所及在適當之時用參與院校的校舍或溫習中心，提供必要的輔助服務（圖書館、實驗室、電腦、溫習中心等）；
 - (vii)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輔導學生修讀課程；
 - (viii) 評審學生資格，作為轉移學分及承認學生已具備較高程度的根據；以及

(ix) 向學生頒授學位及其他資格
(第 8.5.44 段)；

- (s)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所開課程應由擬議設立的香港學歷評審局審定，或由未來負責檢定學術程度的其他機構負責審定（第 8.5.44 段）；
- (t)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參與這個公開教育組織，並決定該等院校與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關係（第 8.5.46 段）；
- (u)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必須設立一個主要的教育設施及行政中心，提供溫習室，圖書館及實驗室（第 8.5.49 段）；
- (v) 政府應規定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保留至少一個專用台，作為批准創辦有線電視台的一個條件（第 8.5.50 段）；
- (w) 公開課程在開始時應使用現有同類課程主辦機構所提供的最佳教材（第 8.5.52 段）；
- (x) 把外語課程翻譯成為中文課程或編訂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新課程，是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制定發展計劃時須要及早考慮的問題（第 8.5.53 段）；
- (y) 全部課程都應採用學分制。這個制度符合「以學業成績鑒定學生水平」的方針，可以分階段評估學生的成績，容許學分的轉移和續修中輟課程（第 8.5.58 段）；
- (z) 長遠的目標是公開課程應盡可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即學生的學費應足以彌補他們修讀課程的直接費用（第 8.5.59 段）；

(aa) 開辦費用至少應以免息貸款方式籌措，最好還是由政府撥款（第 8.5.60 段）；

(bb)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及政府亦應考慮制訂學生資助計劃對於需要援助的學生給予補助（第 8.5.62 段）；

(cc) 這一計劃應分三個階段實施：

首先，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所有參與院校均有代表參加，以便：

(i) 進行一項旨在確定主要需求和需要的調查；

(ii) 確定各參與院校所應分擔的工作；

(iii) 評估海外院校是否能立刻提供教材；以及

(iv) 制訂詳盡的實施計劃，其中包括關於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將來開辦的課程和其他校外課程或部份時間制課程的關係的建議；

第二，正式成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徵聘主要的學術及行政人員，制定詳細的財政計劃，籌備在計劃實施初期開辦的各項課程；

第三，在一九九〇年，第一批學生入學（第 8.5.63 段）

提供公開教育及遙習課程的海外院校

(dd) 在公開教育方面也須要不斷保障公眾利益（第 8.6.7 段）；

- (ee) 在本港設立的任何專上程度教育機構應否獲准註冊，應由行政局在諮詢未來的香港學歷評審局之後酌情決定（第 8.6.8 段）；
- (ff) 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政策應符合下列兩項目標：
（一）確保教育水準得以維持；（二）鼓勵海外教育機構在可使本港教育事業得益的環節上與本港專上學院建立聯繫（第 8.6.10 段）；
- (gg) 應請學歷評審籌備委員會考慮採用我們建議的方針，作為審定海外教育機構在香港開設的遙習課程的依據，而不論這些機構是透過在本港設立辦事處，還是在與本港專上學院合作下開辦課程（第 8.6.13 段）。

第九章

教育經費

9.1 引言

9.1.1 本委員會已在第一號報告書內提過，本委員會須檢討提供教育經費的方式，以確定為有關建議提供經費的所有可行途徑。

9.1.2 本委員會亦明白到，在我們的工作進展過程中，我們就政府可以肩負的額外承擔所作出的判斷，將會愈來愈複雜。本委員會在本報告書內所考慮過的問題，將帶來頗重的財政負擔。但本委員會無法估計究竟這些財政負擔如何才能跟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或甚至教育方面的財政承擔互相配合，因此本委員會極須訂出一個有系統的方法，以處理有關教育經費的問題。

9.1.3 因此之故，本委員會在這一期的工作裏，曾從一個不同的角度探討這個問題。我們曾考慮過應向政府提出甚麼建議，使教育計劃的財政問題，更易處理。

9.2 所需開支

9.2.1 在過去數年，教育方面的開支，以實質計算，一直有大幅度的增加，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率已由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的百分之十四點九（57億5,800萬元）增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百分之十八（87億4,100萬元），成為單一個最大的政府開支項目。要斷定那些教育建議應予實施，已成為一個孰先孰後實施和是否有足夠經費支持的棘手問題。

9.2.2 在作出上述判斷時，下列資料原則上是需要的：

(a) 在有關期間內可能獲得的撥款幅度的指引；

(b) 顯示可能分期進行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及

(c) 在可能範圍內為考慮中的建議訂定實施次序。

9.2.3 這樣一來，經費的問題便能以理論上最簡單的方式表達出來，而實際上，只根據教育理論上對有關建議的需求殷切程度來訂定實施各項建議的次序，是不可能的。不同方面競相提出的要求，亦須加以衡量比較。大多數的建議是互有關連的。雖然成本效益的分析，會有助於斷定個別建議的優點，但對在決定過程中如何使某項建議的財政負擔跟所有其他正在考慮中的建議的財政負擔互相配合，則沒有多大幫助。

9.2.4 教育計劃中的重要新發展，通常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達到全面實施的階段。有關能否負擔某個建議的經費的問題，是涉及該建議所需的非經常和經常開支的。因此這個問題並不單指某一個時間而言，而是指一段長短不定的期間而言。一項新建議的實施時間及實施速度，對其如何併入整個預算案內，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9.2.5 本委員會認為，如要對所需資源和實施次序作出全面而充份的估計，則須將個別建議在未來一段長時期內的預測需求作一比較。在研究新的建議時，現有計劃的需求亦須加以考慮。

9.3 所需收入

9.3.1 本委員會留意到，根據政府歷年來的財政政策，沒有一筆收入是有指定用途的。換言之，政府的全部收入都撥入政府

一般收入帳目內，成為支付政府全部開支的一般經費來源的一部份；從某一個來源所得的收入，即使有所增加，亦不會被視為有抵銷功用，從而令同一項目內的開支建議獲得批准。

9.3.2 因此，不論是在接受補助的機構或是政府機構裏，收入和開支兩者之間的關係都是間接的，但這種關係卻須要審慎研究。本委員會原則上承認有義務去監察收入（即學費）是否維持合理的水平。

9.4 研製財政模式的需要

9.4.1 研製適當的財政模式，可讓當局在實施新計劃、修訂撥款額、按計劃人數的增減調整開支，以及政府收入有所增加時，就所產生的影響作出研究。當局亦可按照這些財政模式制訂短期和長期的財政策略、估計情況轉變時所產生的後果，以及試驗其他策略的影響。這些電腦模式將為一些假設情形提供連串的預測，顯示出如果實施次序、數量和服務水平出現不同的假設情況時，則當局將如何安排教育方面的開支與收入。其後有關方面可將這些預測互相比較，以找出那一個預測可提供最佳而全面的程序，作為將來策劃的藍本。

9.4.2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當局研製一系列有聯繫的財政模式，供本委員會及諮詢本委員會的政策策劃人應用，作為在策劃教育發展的財政策略，以及在監察財政資源和所需收入時的根據。

9.4.3 聯繫模式會分兩個層面操作，即是會有一個高層（總體）模式和多個低層（個體）模式。低層模式用以處理各主要計劃範疇內的細節工作，而高層模式則用以處理各低層模式所提供的總體資料。

9.4.4 為符合諮詢本委員會的策劃人的需要，高層模式應負責下列工作：

- (a) 找出各組成計劃，以及這些計劃的變項：這既可為教育方面的收支提供一個總體分析，亦可讓當局就各計劃範疇內工作的實施次序，作出初步判斷；
- (b) 試驗如何將各組成計劃分期進行，以便為各計劃的發展作出最佳的安排；
- (c) 根據上文(b)項載述的工作所得出的不同選擇，編製連串的預測，以便根據可能獲得的經費進行估計，從而斷定經費是否足夠，以及各計劃發展的實際前景；
- (d) 根據(c)項所指的預測，在有需要時重訂各計劃的實施次序；及
- (e) 根據將提供的服務所需的費用，查核預測可得的收入。

9.4.5 高層模式會由應用於主要計劃範疇的多個低層模式輔助。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署，以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將會利用低層模式進行大致相若的工作，以協助部門本身進行策劃，並將高層模式操作所需的資料（詳細程度將視乎需要而定），轉交有關人員進行高層模式所負責的工作。

9.4.6 這裏所介紹的聯繫模式，在最初操作時不會是完整的，而事實上亦永遠不會是「完整」的。這些模式是為進行有系統的發展而設計的。在初期，高層模式須為策劃人儲備足夠資料以處理範圍較廣的事項，而低層模式則須處理影響委託機構的主要問題（因而處理高層模式所得的總體資料的主要變項）。整個模式系統的發展以下列因素為根據：

- (a) 高層模式對各主要教育計劃範疇的組成計劃，作出更複雜預測和分析時所需的資料；及
- (b) 由委託機構為本身目的作出而轉交高層模式應用的更複雜預測和分析。

因此，發展的過程將會是雙程的，須由負責操作兩個不同層面的模式的人員在工作上互相協調。低層模式所須達到的詳細程度，將視乎操作人員的要求，亦視乎某項組成計劃的分析可否演變為客觀的財政數據或統計數字而定。例如，若要知道「中六」學位的單位成本，可能只須進行輸入數據這類較為簡單的工作，但若要知道大專學位的單位成本，則可能須要作出一些判斷，而根據判斷所得的成本數字，只能作為基本假設之用，而應用時也得非常小心。

9.4.7 研製聯繫模式將是一項頗為重大的工作，不過，本委員會了解到，若不能訂出這樣全面和靈活的方法去估計和試驗所需資源的話，後果會是怎樣。如果沒有這些模式，則一些合乎需要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因當局擔心教育方面的累積開支會增長過速而遭不必要的延遲甚或被放棄；又或是在其他教育項目獲得過高的撥款額的同時，一些新發展計劃會被逼延遲實施。

9.4.8 簡而言之，上述模式應有助當局對教育的整體開支負擔、動用經費的先後次序，以及如何分期進行發展等問題，作出更有把握的判斷。為諮詢本委員會的策劃人提供這些模式，並未干預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這些組織的行政機構的職權範圍。低層模式的操作人員將負責就各主要教育計劃範疇，自行作出預測和提供各項選擇，對於所採用的假設和數據，亦須作若干程度的保密，例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其資助機構之間進行的一些事宜，是須要保密的。但總的來說，如果操作人員可以獲得共同使用的數據和對假設情況進行試驗，應有助於協調工作。

9.5 實施辦法

9.5.1 研製這些模式的工作，將包括找出和蒐集所需的數據，以及設置計算這些數據的電腦裝置。

9.5.2 作為第一個實施階段，本委員會建議盡早進行一項詳細的可行性（或系統規格）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和說明如何進行下列工作：

- (a) 如何確定、蒐集和按照最新情況修訂所需的輸入數據，使高層及低層模式操作人員均感滿意；
- (b) 如何利用所得數據設立這個模式系統；及
- (c) 發展這個模式系統的最佳程序，即根據初訂的實施次序和所得數據，決定將各項計劃編入系統內的次序。

這項可行性研究，可使有關方面最低限度在發展的最初階段，能夠確定甚麼問題可以或不可以探討，以及如何展開這項計劃。

9.5.3 本委員會預期在第二階段內將會進行這個模式的初步發展工作，即設立所需電腦裝置、蒐集數據和測試模式系統。

9.5.4 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四至六個月才完成。第二階段的實施方法，將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但相信會再需要六至九個月的時間。

9.5.5 目前政府並沒有足夠的資源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本委員會建議聘請一間有適當經驗的顧問公司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及領導發展小組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該顧問公司將須倚重與各有關機構在職人員的聯絡。在財政模式的初步發展階段，將

須要成立一個發展小組，成員包括特別指派參予這項計劃的政府人員。屆時還會成立一個管理及聯絡委員會，以解決在定義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及確保能夠及時提供所有資料。顧問公司將負責設計模式，並決定所需數據；政府人員則負責闡釋教育制度、蒐集數據，並就成本基數提供意見。

9.5.6 正式的發展小組只是為研製財政模式的技術性工作而設。模式的運作、改良及發展等工作則會由各有關機構分別組成小型的永久性小組負責。政府早已發展過這種性質的模式，以進行各種不同的工作，例如整個財政預算的管理及廢物處理的管理。這個模式系統的運作和發展對於受過訓練的人員來說，應該不成問題。

9.5.7 高層模式將負責處理教育所有方面的開支項目，其主要作用是協助諮詢本委員會的政策策劃人。有關的決策科必須對所有發展及建議有全面的認識，並且有權監察開支和收入。因此，本委員會建議高層財政模式應由布政司署的教育統籌科負責操作。不過，第 9.5.5 段所提及的管理及聯絡委員會則應永久成立，以確保可靠性和一致性，特別是在數據的定義和釋義方面。高層模式的操作人員必須確保在使用有關數據前，已通知有關機構並獲得這些機構同意。

9.6 財政負擔

9.6.1 關於為研製模式而須聘用顧問公司和成立發展小組的費用，本委員會並沒有詳細的估計，但我們注意到，用於管理廢物處理工作的類似模式，以一九八四年的價格計算，共需經費四百萬元。這項計劃的第一階段可能需要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第二階段所需經費，則主要視乎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以及政府與屬同一教育工作範疇的機構之間的合作程度。每年所需人力，以及

操作小組的其他經常開支，則須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決定。非經常開支包括購買所需硬件（可能包括用以連接庫務署主機的終端機）及一些顧問公司並沒有特別指定須提供的軟件的開支。

9.7 建議撮述

9.7.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 (a) 研製一系列有聯繫的財政模式，供本委員會及諮詢本委員會的政策策劃人應用，作為在策劃教育發展的財政策略，以及在監察財政資源和所需收入時的根據（第 9.4.2 段）；
- (b) 盡早進行一項詳細的可行性（或系統規格）研究（第 9.5.2 段）；
- (c) 聘請一間有適當經驗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領導發展小組工作（第 9.5.5 段）；及
- (d) 高層財政模式應由布政司署的教育統籌科負責操作（第 9.5.7 段）。

9.7.2 本委員會認為，上述(b)和(c)項所載的建議，應於當局諮詢各界對本報告書的意見前，先行實施。

第十章

其他經考慮的問題

10.1 引言

10.1.1 這一章涉及的其他問題，是本委員會曾經部份研究過，或曾經提交本委員會批核的。這些問題包括公民教育、特殊教育、學歷評審、政府及資助學校課程的學費、政府主辦的其他課程的學費、中學學位的供應以及減低學校噪音的措施。

10.2 公民教育

10.2.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第九章曾經說過：「……加強制訂課程和發展，包括提倡公民教育」，將會在第二期工作中考慮。

10.2.2 本委員會明白，市民對於應如何令學生了解本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期間所預期會產生的政治及社會轉變，日益表示關注。

10.2.3 在公民教育方面，本委員會一直都有注意著經新聞界及其他媒介所反映的意見和建議，亦曾研究過目前各學校、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以及由職業訓練局主辦的院校，透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以及課外活動所提供的公民教育。

10.2.4 對於教育署為加強公民教育所制訂的策略理論、該署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八月發表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及其後引起的公眾反應等事項，本委員會均已獲悉。由於教育署將於一九八六年年底檢討該策略，本委員會將首先研究檢討所得的結論，如有需要，然後才考慮對未來公民教育作出建議。

10.3 特殊教育

10.3.1 特殊教育是國際教育顧問團提出但第一號報告書並無談及的其中一個問題。本委員會已經注意到各界人士對顧問團報告書第三章第七章有關特殊組別的意見，並且對現時提供的各種特殊教育服務，加以研究。本委員會集中注意以下兩個須要關注的特別範圍：

- (a) 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併入普通學校的可行或應行程度；以及
- (b) 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的師資培訓及與職員有關的問題。

10.3.2 當局現時對傷殘兒童的教育方針，是盡量鼓勵他們和健體兒童一起受教育，本委員會對這一點已加以研究。需要特殊教育的兒童，在可能範圍內，都安排在普通學校上課，以便獲得最好的教育機會和在普通環境下與一般兒童一起學習的最大益處。本委員會贊同把傷殘兒童編入普通學校就讀的方針，但有些兒童由於傷殘程度需要更多非一般學校能有效提供的專門或康復照顧，因此不宜進入普通學校就讀。本委員會明白有需要經常檢討將傷殘兒童編入特殊學校或併入普通學校的程序，以及所需要的支援服務，尤其是就讀普通學校傷殘兒童所需的支援服務。

10.3.3 本委員會曾研究過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殊班級的人手問題，亦曾對現時特殊教育師資的訓練設施以及所面臨的問題，加以探討。我們的結論是有需要改善現時為這些老師所設的在職訓練課程，以及為特殊學校校長舉辦學位課程。我們深感這兩方面的師資培訓有不足之處，是值得最優先處理的，我們所作的有關建議詳列在第七章內。

10.3.4 有關特殊教育的發展，本委員會仍未有任何具體建議，我們將會對這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

10.4 學歷評審

前言

10.4.1 有關方面曾就成立委員會以考慮如何為本地學歷詳審工作作出最佳安排及處理的問題，向本委員會諮詢。

背景

10.4.2 目前本港的學位課程是由兩間大學及香港理工學院所提供的，由今年九月開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亦會開辦學位課程。兩間大學與其他院校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已是認可學位的頒發機構，因此可以自行評審學位課程，但兩間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則須要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學位課程建議，而由該資助委員會決定是否須轉請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 (United Kingdom 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加以審核。假若課程經審核後獲批准開辦，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亦決定支持某一學位課程的建議，當局便會把資助委員會的建議呈交行政局考慮。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的學位課程在六年後須要重新評審。現時重新評審的工作由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負責。

10.4.3 一九八三至八四年間，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曾檢討上述的評訂及重新評審程序。該委員會經內部討論及與本地和海外有關人士及院校商討後，認為香港應盡速發展自己的學歷評審制度。該委員會因此建議成立一個類似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的本地評審機構。

本地學歷評審機構的需要

10.4.4 現行的評審程序運作得很好，但長遠來說，鑑於一九九七年後，本港將另有安排，依賴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這個英

國機構去評審開辦本地學位課程的建議，並不恰當。本委員會認為應立即成立一個本地評審機構，以便該機構能有充裕時間吸取完成評審及重新評審整個循環的經驗，以及建立自己的聲譽，使完成經其評審課程所頒發的學位資格能獲國際認可，有助於維持本港作為主要國際中心的地位。

10.4.5 香港理工學院現已開辦學位課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亦相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予以看齊，因此須要評審及隨後須要重新評審的學位課程建議數目定會大幅度增加。要求英國學位課程評審委員會騰出相當人手單為本港評審及重新評審學位課程，將會是困難的。但對於一個專為這目的而設的本地評審機構，就變得責無旁貸，而且其工作亦會與本地環境配合得更好。假若學位課程的舉辦以及學位學額的相應增加，因缺乏評審設施而受到阻延，將是十分令人遺憾的事。

10.4.6 本委員會相信一個設於本地的學歷評審機構，會有助本港在高等教育方面自給自足而不會犧牲其質素。隨著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累積，這個本地機構應是最適合的機構，去根據本港的發展及不斷改變的需求來評估學歷。同時，該機構亦可透過與同類海外機構的聯繫，維持其國際承認的標準。本委員會因此曾經建議成立「香港學歷評審局」。

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

10.4.7 本委員會注意到，總督會同行政局在考慮我們的意見後，已決定盡快成立一個學歷評審籌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詳細考慮如何為有關本港非大學教育機構所頒學位的全面評審工作，作出最佳的安排及處理；以及在委員會成立九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包括財政預算在內的建議。

10.5 高中、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費

10.5.1 當局曾就增收官立及資助學校課程的學費，以及政府主辦的其他課程的學費，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10.5.2 一九七八年發表的「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公佈高中及「中六」課程的標準學費，分兩年逐步調整，此後則一直並無變動。鑑於在這段期間生活費用大幅上升，本委員會同意增收上述學費是公平和合理的。

10.5.3 為避免引起學生家庭經濟出現困難，本委員會曾贊同逐步調整學費的建議，並注意到政府其後已定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調整期。現行的減免學費制度亦會減輕增收學費對收入低微家庭的影響。

10.5.4 本委員會注意到教育學院的學費亦會與「中六」班的相若，以防止學生報考的反應欠佳。至於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費，亦會同樣增加，以反映生活費用的變動。

10.5.5 本委員會注意到這次加費，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調整期屆滿時，預期會為政府帶來七千一百萬元的額外收入。

10.6 中學學位的供應

10.6.1 本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在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三年間增建三十五所中學，以應付預期的需求。本委員會已知目前中學學位供應的政策是以全港情況為評估基礎的，但對若干地區，特別是正在發展中的新市鎮，將會在未來數年內出現中學學位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

10.6.2 本委員會注意到在這三十五所新校中，有二十四所預定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前落成。為了緩和地區性供求不均衡的現象，其中九所新校將會在屯門興建、六所在元朗、四所在沙田、三所在將軍澳，而荃灣及大埔則各有一所。至於其餘的十一所學校，當局亦已擬定一個暫時分配方案，但這個方案會根據未來數年內人口遷移的最新資料而予以進一步考慮。

10.6.3 本委員會亦注意到，當局為補充將在八十年代末期增設的學位，現正在學位嚴重短缺的屯門區實施較為急切的措施，包括把自行支配的學位由百分之十減至百分之五、在目前中學內增設更多中一浮動班、更改班級結構以配合區內的需要，以及把中學從供過於求的地區重新分配到屯門。

10.6.4 本委員會又注意到，當局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建校計劃的策劃及推行工作，以及研究各項可能影響學位供應及分佈的問題。

10.7 減低學校噪音的措施

10.7.1 本委員會亦曾研究過「學校減低噪音措施試驗研究審評督導委員會報告書」。該項試驗研究是在環境保護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噪音特別委員會對學校的噪音問題作出考慮後而進行的。有七所學校被選為研究對象，而各種減低噪音的措施亦經一一試驗，以決定其減低課室所受噪音影響的效能。

10.7.2 督導委員會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把室外的交通噪音減至六十五分貝(A)等效連續聲級（或把室內噪音減至六十分貝(A)等效連續聲級），而飛機的噪音則減至三十 NEF（飛機噪音預測單位，用以量度飛機升降次數及音量所達強度）。督導委員會

認為適當的教學環境所受的噪音影響，不應超過上述水平，以免對教師和學生構成不必要的壓力。英國及美國所規定的飛機噪音水平為三十 NEF，而交通噪音水平則為五十二分貝(A)等效連續聲級（在室內計算）。

10.7.3 減低噪音的方法包括在窗上安裝雙層玻璃、密封或關閉現有的窗戶。至於選用那一種方法，則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定，但建議的三種方法都須要學校安裝冷氣機。本委員會知道在政府及資助學校中，約有一萬零五百間（相當於總數百分之五十）課室及特別室是受到過量的飛機及／或交通噪音所影響的。因此，本委員會亦知道當局擬以一項分期實施的計劃來逐步解決這個問題，實施的先後次序會按照噪音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定。以一九八五年的物價水平來計算，推行整個計劃約二億四千萬元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每年大概五千萬元經常性開支。

10.7.4 本委員會曾經建議改善工程應在噪音問題最嚴重的學校（即受飛機噪音嚴重影響的學校）開始實施，以分期計劃的形式進行，以便當局可以在若干年內分期承擔財政上的開支。本委員會亦曾建議，如果日後須在受噪音影響的地區興建學校，則學校的窗戶應予以適當的處理，並應設置空氣調節系統。如有需要，這種種的措施，都應納入新學校的設計內。

10.8 建議撮述

10.8.1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如下：

特殊教育

- (a) 應把傷殘兒童編入普通學校就讀，但有些兒童由於傷殘程度需要更多非一般學校能有效提供的專門或康復照顧，因此不宜進入普通學校就讀（第 10.3.2 段）；

並曾建議：

學歷的評審

- (b) 應成立「香港學歷評審局」（第 10.4.6 段）；

高中、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費

- (c) 高中及「中六」課程學費的調整，應逐步分期實施（第 10.5.3 段）

減低學校噪音的措施

- (d) 改善工程應在噪音問題最嚴重的學校（即受飛機噪音嚴重影響的學校）開始實施，以分期計劃的形式進行，以便當局可以在若干年內分期承擔財政上的開支（第 10.7.4 段）；及
- (e) 如果日後須在受噪音影響的地區興建學校，則學校的窗戶應予以適當的處理，並應設置空氣調節系統。如有需要，這種種的措施，都應納入新學校的設計內（第 10.7.4 段）。

第十一章

各項建議的撮要

11.1 本委員會現將本報告書的建議順序撮述如下：

第二章——檢討

- (1) 當局應盡快發表本報告書，以便政府就我們的建議及其實施在政策上作出最後決定前，能夠考慮到公眾輿論（第 2.5.2 段）。

第四章——教育的語言問題

- (2) 由一九八六年九月開始，班數不足十八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獲增加 0.5 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的職位（第 4.2.4 段）。（見第 11.2 段）
- (3) 當局實施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段的建議時，應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容許學校可將為分班教授英語而提供的資源，用在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例如額外輔導教學）上（第 4.3.10 段）。
- (4) 當局應繼續對分班教授英語及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進行研究（第 4.3.11 段）。

第五章——小學學前服務

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的？

- (5) 政府給予若干程度的援助是合理的，以確保所有兒童都可以繼續有接受小學學前教育的機會（第 5.6.4 段）。
- (6) 應進行一些縱面研究，以衡量小學學前教育對本港兒童有甚麼長遠的影響（第 5.6.4 段）。

政策的目標

- (7) 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第 5.7.2 段）。
- (8) 在統一的過程中，首要工作是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使所有幼稚園都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學人員及達到與幼兒中心相近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第 5.7.3 段）。

標準方面的改善

- (9) 在一段時間後，所有幼稚園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應達到一比十五（第 5.8.2 段）。
- (10) 應訂下一個短期目標，就是所有設有六間課室的標準半日制幼稚園都應採用以下的人事編制：合格幼稚園教師三名、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八名、非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助理文員一名及工人兩名（第 5.8.3 段）。

(11) 長遠的目標應該是所有幼稚園教學人員都須合乎資格(第 5.8.3 段)。

師資培訓

(12) 在目前，應加緊開辦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然後由一九九〇年起擴充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假定葛量洪教育學院計劃擴建的校舍屆時可以落成啟用)(第 5.10.2 段)(見第 11.3 段)

(13) 應押後考慮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全日制職前訓練這個可供選擇的建議，直至當前計劃的目的已達到為止(第 5.10.3 段)。

設立聯合訓練學院的需要

(14) 短期內不應再考慮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職員設立一所聯合訓練學院(第 5.11.4 段)。

(15) 在目前，如果幼稚園教師課程的題材也和幼兒中心職員工作有關連，則幼兒中心職員亦應參加(第 5.11.4 段)。

講師的訓練

(16) 為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講師而設的訓練計劃，應該包括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而兩者的組合須具靈活性(第 5.12.2 段)。

所須監管措施

- (17) 到一九九〇年時，所有幼稚園的上、下午部均須各自最少有百分之四十受過訓練的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或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到一九九四年時，上、下午部必須各自最少有百分之六十受過訓練的教師（第 5.13.1 段）。
- (18) 應授權教育署署長在某些幼稚園的合格教師人數不能達到指定的百分率時，得要求該校的教師接受訓練（第 5.13.2 段）。
- (19) 由一九九〇年起，將教育規例第八十八條所規定的比例改為一名教師對十五名學童，而不論學童的年齡或該校是全日或半日制（第 5.13.3 段）。
- (20) 一九八一年白皮書建議改善教育規例第四十條所定的幼稚園面積標準。這項改善應再由一九八八年延至一九九〇年，屆時將進行檢討（第 5.13.4 段）。

標準薪級

- (21) 應訂立一套標準薪級，該薪級應與幼兒中心職員的薪級相若（第 5.14.1 段）。

繳費資助計劃的改善

- (22) 繳費資助計劃應使用「繳費分項因子」計算，即學費中用於薪酬和非薪酬開支的數額應分開評估，而用作計算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的因子則應一分為二，較大的因子將應用於非薪酬開支，而較小的因子則應用於薪酬開支（第 5.15.3 段）。

「繳費分項因子」辦法的實施

- (23) 應由幼稚園方面接受繳費資助申請書及進行查核，然後將申請書轉交教育署辦理。教育署應計算所須支付的資助額，並分別對校方進行抽樣調查和對家長的入息進行隨機審查（第 5.16.6 段）。

課程發展

- (24) 應檢討幼稚園課程指引，以配合一九八七年印發的幼兒班活動指引（第 5.17.3 段）。
- (25) 幼兒班和幼稚園班級不應有正式的課程，而應讓兒童從遊戲和活動中學習（第 5.17.4 段）。

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所帶來的影響

- (26) 經改善的幼稚園繳費資助計劃亦應推廣至所有為兩歲至不足六歲兒童而設的全日制或半日制幼兒中心，包括牟利和非牟利的在內，而那些直接獲政府補助的幼兒中心則不在此列（第 5.18.2 段）。
- (27) 政府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制訂具體的計劃去達成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目標。工作小組亦應在達成這個目標後就全日制小學學前服務機構的需要和需求作出評估（第 5.18.4 段）。

第六章——「中六」教育的發展

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六」學位的數量

- (28) 日後政策的目標應清楚訂明，要為每三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四學位，在其後的第二年提供一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第 6.7.1 段）。
- (29) 教育署應倍加努力以確保政府及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在有適當學業程度的人選時，均會有學生就讀（第 6.7.2 段）。

「中六」課程

- (30) 須設立一項綜合「中六」課程，即保留兩年制高級程度課程、取消高等程度課程，以及推行由高級程度課程衍生出來的新課程——中級程度課程（第 6.8.7 段）。
- (31) 增設學術性較低的高級程度及中級程度科目（第 6.8.9. 段）。

中級程度課程

- (32) 部份學校可以設立兩年制的中六班，學生可以在修畢兩年課程後才參加中級程度考試（第 6.9.1 段）。
- (33) 由高級程度科目衍生出來的中級程度科目應該是前者的組成部份（第 6.9.2 段）。

- (34) 中級程度考試應盡可能安排在最接近學年終結時舉行(第 6.9.3 段)。
- (35) 增加使用「分班授課」教學法，並增聘教師以推行「分班授課」的措施(第 6.9.5 段)。

「中六」級的擴展

- (36) 所有中文中學(以及目前設有高等程度課程的英文中學)應增設中七班(第 6.10.1 段)。
- (37) 所有職業先修學校均應開設「中六」課程(第 6.10.2 段)。

語文學習

- (38) 所有高級及中級程度科目(不包括須用指定語文修讀的科目，例如「中國文學及學術」和「實用英語」)的考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而考試成績單亦不顯示考生用何種語文作答(第 6.11.2 段)；
- (39) 除了實施第一號報告書建議的措施外，還應特別致力於改善中文中學的英語程度。這方面的改善，應包括由教育署為任教於中文中學的英文科教師提供進修課程(第 6.11.3 段)。
- (40) 現時的「英語運用」考試應發展成為「實用英語」課程，其作用並非只局限於作為高等教育的一項入學資格。「實用英語」應發展成正式的中級程度科目。同樣地，具備類似功能的「中國語文及文化」中級程度課程，亦應予以發展(第 6.11.4 段)。

- (41) 教育署應促請各學校確保所有升讀第二年「中六」課程的學生，至少必須繼續修讀其中一科語文科目（第 6.11.5 段）。

專上及大專院校的取錄資格

- (42) 設立統一取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所有院校均可同時按照考生在三科中級程度科目以及中六所修讀的語文科目中取得的成績，決定是否取錄該考生（第 6.12.2 段）。
- (43) 統一取錄制度應該包括一項學位分配辦法，使學生在完成中七課程後獲派學位（第 6.12.4 段）。
- (44) 香港中文大學應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重新考慮暫取新生辦法（第 6.12.5 段）。
- (45) 香港中文大學現應考慮是否可以使具有適當高級程度或高級及中級程度資格的學生，在學分上獲得豁免（第 6.12.6 段）。
- (46) 所有取錄完成中七課程學生的院校，都應小心考慮須根據甚麼範圍的高級及中級程度科目組合來取錄新生（第 6.12.7 段）。

中級程度資格的承認

- (47) 政府在指定「大學入學試合格」為公務員的入職條件時，應對中級程度給予適當的承認（第 6.13.1 段）。

提供輔導服務的需要

- (48) 教育署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鼓勵學校向學生提供需要的學生輔導服務（第 6.14.1 段）。

第七章——師資培訓

學位教師的培訓

- (49) 應增加兩所大學為大學畢業生開辦的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學額以便至一九九四年時，有百分之八十的學位教師獲得訓練（第 7.2.2 段）。
- (50) 由於考慮到有新入職的教師，因而應將訓練學位教師的最終目標定為百分之九十（第 7.2.4 段）。
- (51) 應將關於學位教師訓練的臨時目標，定期加以檢討，並視此項檢討為當然的工作，以便兩所大學在策劃每個新三年期內所舉辦的訓練課程時，能訂定學生人數方面的目標（第 7.2.5 段）。
- (52) 應以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所建議的額外教育文憑及證書課程學額（第 7.2.6 段）。
- (53) 當曾受訓練的學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時，有關方面應對全日及部份時間制課程學額的比例作出檢討（第 7.2.6 段）。
- (54) 兩所大學應採取臨時補充計劃，作為提供額外學額的方法（第 7.2.9 段）。

工業學院工業教師的訓練

- (55)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應考慮提供適當鼓勵予自願參加並能修畢整個課程的講師（第 7.3.5 段）。

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

- (56) 應在不遲於一九九一年為小學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取錄三十人。此外，並應將這個課程繼續開辦下去（第 7.4.5 段）。
- (57) 政府應為修畢上述課程或取得同等認可資格的小學校長，開設適當的學位職位或適當地予以增薪（第 7.4.6 段）。

為特殊學校校長開辦學位課程

- (58) 向特殊學校的非學位校長，提供一個類似建議為普通小學的校長而設的學位課程（第 7.5.1 段）。
- (59) 為小學校長建議提供的學位訓練課程應予以修訂，以配合所有特殊中小學的校長的需要，例如提供中學行政、輔導教學及如何教導學習有困難的兒童等選修課程。這樣，則所有特殊學校的校長（及其後所有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皆可在這個一般計劃下獲得訓練，而毋須另外安排其他課程（第 7.5.2 段）。

為實用科目、工業科目及術科科目非學位教師開辦的學位課程

- (60) 當局應在本港的大專院校開辦部份時間制的在職訓練課程，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獲頒授設計與工藝科、美術與設計科、家政科或體育科的教育學士學位（第 7.6.8 段）。
- (61) 修畢課程的教師應獲發還學費（第 7.6.8 段）。
- (62) 最遲須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開辦上述課程，以便第一

屆畢業生能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投入服務（第 7.6.9 段）。

- (63) 所有在高中班級開設上文所指的實用科目、工業科目或術科科目中任何一科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可在該校的學位教師限額之外，以學位教師的條件增聘一名修畢本地學位課程（或同等程度課程）的教師，出任有關科目的主任，但每間標準規模的中學最多只可增聘四名上述教師（第 7.6.10 段）。

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在職訓練

- (64) 目前由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為特殊教育教師所開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其改善及發展計劃應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在一九八七年或以前；而第二期則在一九九〇年或以前（第 7.7.4 段）。
- (65) 在第一期時，應以一個兩年制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取代目前課程的進行方式（第 7.7.5 段）。
- (66) 柏立基教育學院及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應立刻成立工作小組，以便策劃及編製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的內容（第 7.7.6 段）。
- (67) 在挑選兩年制課程的受訓者時，應該有較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對具備學位或專上程度資格的非合格教師而言（第 7.7.7 段）。
- (68) 在第二期時，當局應為最少在五年前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特殊學校合格教師，提供一個以整段時間給假為基礎的複修課程（第 7.7.8 段）。

- (69) 當局應以為挑選出來的教師提供為期一年的全日制專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第 7.7.9 段）。
- (70) 為配合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的職員編制須予修訂（第 7.7.10 段）。
- (71) 為從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挑選出來的講師，在本港或海外提供更多訓練課程（第 7.7.11 段）。

第八章——公開教育

一般措施

- (72) 當局必須採取步驟，發展中學及專上程度公開教育，同時發展管理方面的公開教育（第 8.1.6 段）。

中學程度的公開教育

- (73) 五年制官立中學成人課程與六年制中學課程應合併為單一個的五年制課程（第 8.2.5 段）。
- (74) 開始進行「中六」公開課程策劃的工作（第 8.2.6 段）。

地區公開教育中心

- (75) 深入探討地區成人教育中心的設想，並為此制訂試驗計劃（第 8.3.2 段）。

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

- (76) 從社會和經濟的角度來看，市民對專上程度公開教育的需求表面上無疑是存在的。這種公開教育課程將彌補正規教育不足，為那些除此便沒法修讀專上程度課程的人士提供學習機會（第 8.5.11 段）。
- (77) 香港需要一個內容廣博的公開教育課程，能夠提供由學位以下程度達至碩士學位程度的專上教育進修機會（第 8.5.12 段）。
- (78) 整個課程應為一個連續的統一體，包括全部專上課程，從中學畢業程度直達碩士學位程度（第 8.5.19 段）。
- (79) 課程結構規定學生須有指定的人學條件，但可以容納具備各種正式學歷（包括最低入學資格）的人學申請人（第 8.5.19 段）。
- (80) 整個課程應有適合學生需要的多個結業終點（例如證書、文憑、學位、高級文憑及碩士學位）（第 8.5.19 段）。
- (81) 課程的基本學科應包括核心的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使學生可以進而修讀專科並取得認可學歷（第 8.5.19 段）。
- (82) 課程應在一定限度內允許學生按照自己的進度取得學歷（第 8.5.19 段）。
- (83) 所有有志人士均可參加的多元化公開教育課程是須要採用遙距學習方法的（8.5.20 段）。

- (84) 基礎課程既然如此重要，自應成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課程的一部份。基礎課程如果運用得當，傳統課程所要求的正式學歷就沒有必要（第 8.5.30 段）。
- (85) 採取任何篩選方式作為預選方法只是基於行政上的理由，而非教育上的理由。篩選方式如被採用，應屬臨時措施，須要定期加以檢討（第 8.5.30 段）。
- (86) 一個有效的公開教育計劃所需的條件，不單是各個自主院校的合作，因此本委員會提出組織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建議（第 8.5.38 段）。
- (87)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為一個實體的組織，學生將向這個組織而非向個別成員院校報名入學，學生畢業證書也應以這個組織的名義頒授（第 8.5.39 段）。
- (88)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五間專上及大專院校（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學院、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應獲邀參加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為核心成員（第 8.5.42 段）。
- (89)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有下列的功能及責任：
- (i) 為綜合性專上公開教育課程釐訂優先次序及制訂發展計劃；
 - (ii) 委託參與院校開辦各科課程，由導師負責輔導學生；
 - (iii) 批准使用遙距學習教材，並與編製這些教材的院

校商討教材的使用及發展問題；

(iv) 如適當的話，委託本地人士編製教材；

(v) 委任校外主考人員審定課程作業及考試成績；

(vi) 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自設場所及在適當之時用參與院校的校舍或溫習中心，提供必要的輔助服務（圖書館、實驗室、電腦、溫習中心等）；

(vii)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輔導學生修讀課程；

(viii) 評審學生資格，作為轉移學分及承認學生已具備較高程度的根據；及

(ix) 向學生頒授學位及其他資格

（第 8.5.44 段）。

(90)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所開課程應由擬議設立的香港學歷評審局審定，或由未來負責檢定學術程度的其他機構負責審定（第 8.5.44 段）。

(91)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參與這個公開教育組織，並決定該等院校與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關係（第 8.5.46 段）。

(92)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必須設立一個主要的教育設施及行政中心，提供溫習室、圖書館及實驗室（第 8.5.49 段）。

- (93) 政府應規定為專上程度公開教育保留至少一個專用台，作為批准創辦有線電視台的一個條件（第 8.5.50 段）。
- (94) 公開課程在開始時應使用現有同類課程主辦機構所提供的最佳教材（第 8.5.52 段）。
- (95) 把外語課程翻譯成為中文課程或編訂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新課程，是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制定發展計劃時須要及早考慮的問題（第 8.5.53 段）。
- (96) 全部課程都應採用學分制。這個制度符合「以學業成績鑒定學生水平」的方針，可以分階段評估學生的成績，容許學分的轉移和續修中輟課程（第 8.5.58 段）。
- (97) 長遠的目標是公開課程應盡可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即學生的學費應足以彌補他們修讀課程的直接費用（第 8.5.59 段）。
- (98) 開辦費用至少應以免息貸款方式籌措，最好還是由政府撥款（第 8.5.60 段）。
- (99)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及政府亦應考慮制訂學生資助計劃，向需要援助的學生給予補助（第 8.5.62 段）。
- (100) 這一計劃應分三個階段實施：

首先，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所有參與院校均有代表參加，以便

- (i) 進行一項旨在確定主要需求和需要的調查；

(ii) 確定各參與院校所應分擔的工作；

(iii) 評估海外院校是否能立刻提供教材；及

(iv) 制訂詳盡的實施計劃，其中包括關於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將來開辦的課程和其他校外課程或部份時間制課程的關係的建議；

第二，正式成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徵聘主要的學術及行政人員、制定詳細的財政計劃及籌備在計劃實施初期開辦的各項課程；

第三，在一九九〇年，第一批學生入學（第 8.5.63 段）。

提供公開教育及遙習課程的海外院校

(101) 在公開教育方面也須要不斷保障公眾利益（第 8.6.7 段）。

(102) 在本港設立的任何專上程度公開教育機構應否獲准註冊，應由行政局在諮詢未來的香港學歷評審局之後酌情決定（第 8.6.8 段）。

(103) 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政策應符合下列兩項目標：（一），確保教育水準得以維持；（二），鼓勵海外教育機構在可使本港教育事業得益的環節上與本港專上學院建立聯繫（第 8.6.10 段）。

(104) 應請學歷評審籌備委員會考慮採用我們建議的方針，作為審定海外教育機構在香港開設的遙習課程的依據，而不論這些機構是透過在本港設立辦事處，還是在與本

港專上學院合作下開辦課程（第 8.6.13 段）。

第九章——教育經費

(105) 研製一系列有聯繫的財政模式，供本委員會及諮詢本委員會的政策策劃人應用，作為在策劃教育發展的財政策略，以及在監察財政資源和所需收入時的根據（第 9.4.2 段）。

(106) 盡早進行一項詳細的可行性（或系統規格）研究（第 9.5.2 段）。
（見第 11.3 段）

(107) 聘請一間有適當經驗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領導發展小組工作（第 9.5.5 段）。（見第 11.3 段）

(108) 高層財政模式應由布政司署的教育統籌科負責操作（第 9.5.7 段）。

第十章——其他經考慮的問題

特殊教育

(109) 應把傷殘兒童編入普通學校就讀，但有些兒童由於傷殘程度需要更多非一般學校能有效提供的專門或康復照顧，因此不宜進入普通學校就讀（第 10.3.2 段）。

學歷的評審

(110) 應成立香港學歷評審局（第 10.4.6 段）。（見第 11.2 段）

高中、教育學院及成人教育課程的學費

(111) 高中及「中六」課程學費的調整，應逐步分期實施（第 10.5.3 段）。（見第 11.2 段）

減低學校噪音的措施

(112) 改善工程應在噪音問題最嚴重的學校（即受飛機噪音嚴重影響的學校）開始實施，以分期計劃的形式進行，以便當局可以在若干年內分期承擔財政上的開支（第 10.7.4 段）。（見第 11.2 段）

(113) 如果日後須在受噪音影響的地區興建學校，則學校的窗戶應予以適當的處理，並應設置空氣調節系統。如有需要，這種種的措施，都應納入新學校的設計內（第 10.7.4 段）。（見第 11.2 段）

11.2 本委員會想指出，第(2)項及第(110)至(113)項的建議，均已獲政府考慮，並載於本報告書內，以資記錄。

11.3 本委員會想重申，一如在本報告書前數章曾經解釋，第(12)項、第(64)至(71)項；第(106)及(107)項建議在當局諮詢公眾人士對這份報告書的意見之前，應該開始實施。

第十二章

未來的工作

12.1 本委員會曾經在第二章內提過，我們雖然會闡明未來工作將研究的範圍，但卻不擬列明工作的先後或考慮問題的次序。

12.2 不過，本委員會預算提前而不會押後探討兩項問題。

12.3 第一項問題，是有關小學及初中課程和學生行為問題的研究，這是教育署署長應行政立法兩局教育小組要求檢討後而轉交本委員會處理的。本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目標如下：

(a) 評估小學及初中的課程是否足夠、適合及有效，尤其是否足以應付學習資質較差的學生的需要，以及為這些學生的將來作好準備；及

(b) 找出小學及初中學生行為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並評估現時協助這類問題學生的安排及服務是否足夠及有效。

12.4 第二項問題則涉及私立獨立中學。有關教育署逐步取消向不太理想的學校購買學位的計劃，該署一直有將其情況告知本委員會。對於日後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立學校，本委員會擬考慮應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這些學校的教育質素與官立及資助學校的相同。

12.5 本委員會擬考慮的其他受關注的問題，包括早期已部份研究過以及全新的問題。我們仍未能說明處理這些問題的次序，亦不排除會同時將其他問題加入考慮範圍的可能性。我們預期這些問題包括：

- 公民教育
- 課程發展
- 大專及專上教育的發展
- 教師行業的發展
- 教育的研究工作
- 高科技方面的教育
- 教育學院未來的組織及任務
- 香港考試局未來的任務
- 教育課程的聯繫
- 非正式的公開教育
- 專業教育
- 中英文的教授
- 特殊教育

諮詢工作及意見的提交

I. 本委員會曾諮詢的教育團體及機構

在擬備第二號報告書的過程中，本委員會曾就「中六」教育、小學學前服務及公開教育的未來發展問題，諮詢多個教育團體及機構的意見。我們諮詢的教育團體及機構名稱如下：

(a) 「中六」教育方面的諮詢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
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補助中學議會
港九私立中文學校聯合會
香港職業先修學校議會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學院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香港浸會學院
樹仁學院
嶺南學院

(b) 小學學前服務方面的諮詢

小一入學關注小組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房屋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關注幼兒教育及服務聯合委員會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小學組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有限公司

(c) 公開教育方面的諮詢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學院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香港浸會學院

II. 意見的提交

2. 本委員會亦收到各關注團體、有關組織及個別人士就多方面的教育問題提出的意見，名單如下：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Mr. P. D. Reynolds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育行動組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關注中三試聯合委員會
香港真光英文中學校長葉秀華女士
迦密英文中學校長張子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教育委員會
香港浸會學院盧維德先生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成員
香港數理教育學會
陳遠沛先生
劉熾林先生
黎國洪先生
Mr. M T. Lo
馮文正先生
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主席畢烈先生
黃文熙先生
Mrs. Janice Y. Chen
香港成人教育協會
何偉才先生
香港大學文學院秘書祁樂彬先生
中華總商會
香港葛量洪教育學院在職幼師訓練班畢業同學會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校長李昭中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中西區區議會

香港勵進會教育委員會
香港仔明愛服務中心游玉蘭女士
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
費榮貴先生

中學建校計劃

第一號報告書第 2.29 段中有關中學建校計劃的建議，現修訂如下：

(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情況)

建成學校數目及年份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總計</u>
第五期 (第一段)	7	4	-	-	-	-	-	11(a)
第五期 (第二段)	-	-	-	-	4	6	-	10
第六期	-	3	5	5	-	-	1	14(b)
總計	<u>7</u>	<u>7</u>	<u>5</u>	<u>5</u>	<u>4</u>	<u>6</u>	<u>1</u>	<u>35</u>
逐年累積總數	(7)	(14)	(19)	(24)	(28)	(34)	(35)	

附註

(a) 其中三所學校提前一年建成。

(b) 其中七所學校提前一年建成。

提前建成的學校，主要是委託房屋委員會在發展公共屋的學校。

語文研究計劃

第一號報告書第 3.17 段曾指出，教育署屬下教育研究處進行了四項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研究計劃，其中三項是與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合作進行的。此外，教育研究處亦曾研究分班教授英語的方法是否有效。這是第一號報告書第 3.19 段為加強教授英語工作而建議的措施之一。這五項研究計劃在一九八五年年底完成，以下是各項計劃的目標、進行方法和結果的摘要。

(a) 研究本港英文中學三年級各種授課語言方式（講和寫）的效用

2. 這項研究是與港大合作進行，其方式是使用錄影教材或印備的課文在十所學校向一共 1 296 名中三學生授課二十分鐘。錄影的教材，採用三種不同的語言方式播放，分別為英語、廣東話、及英語和廣東話兩者並用，而印備的課文則有五種版本，計為全用英文、英文加中文註解、中英文並用、中文加英文註解及全用中文。課後，學生接受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出題的測驗，用以評定他們的理解程度。此外，所有學生亦參加分級的英文及中文程度測驗，藉以評估語文程度對測驗成績的影響及評估有關的意見。

3. 這項研究顯示，在以英文教學時，約百分之三十的學生，能有良好表現，另有約百分之三十遭到嚴重困難，而其餘的，則介乎兩者之間。那些約佔百分之三十遭到嚴重困難的學生，很明顯是寧願選擇全部用中文上課，同時在以這種媒介教學時，他們能有良好表現。整體而言，選擇全以英文授課的學生，只佔很細

的比例(百分之二至三)。約一半的學生選擇在授課時全以中文講述，另三分之一選擇使用全以中文寫成的教材，而其餘的，則選擇不論在講課時或所用的教材，都中英並用。

(b) 教學語言對香港中學二年級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

4. 這項與港大聯合進行的研究，旨在探討在不同教學／學習的環境中，不同教學語言對不同能力和語文程度的學生，有何影響。進行辦法是從中二歷史和科學兩科中，選出一些課題，向二十九所中學的學生授課六個星期，對不同能力的學生組別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

5. 所得的一般結論是，對百分之七十的學生來說，如果測驗是用英語作答的話，英文課文，即使有中文解釋，肯定會妨礙學習。對英語程度最好的百分之三十的學生來說，如果科目十分倚重語文來表達，而測驗是以英語作答的話，則以英語授課有利於學習。研究結果亦顯示，學生的英語程度與他們的中文程度，有很大的關連。

(c) 在英文中學初中班級採用不同教學語言方式的研究

6. 這項為期兩年的縱面研究，對象是十五所英文中學一至三年級的七千五百名學生。在研究期間，有關方面定期舉行中文、英文、數學、科學及歷史各科的測驗，同時向學生發出問卷，以便獲悉英語在課室內應用的多寡，他們對英語授課的理解程度，以及他們是否覺得課本艱深。

7. 這項研究顯示，英文中學近年來已增加使用中文授課，而

此舉對促進課室內的交互作用更為有效，同時亦顯示如果科目涉及複雜概念及須要講解，則中文的使用尤為普遍。研究所得結果證實英語程度好的學生，在教師以英語教學時，應付裕餘，但英語程度不好的學生，則遭到困難及成績較差。所得結果同時證實學生的語文程度與他們在其他科目的程度是相互關連的。換言之，成績好的學生是不會感到教學語言會造成嚴重障礙。

8. 這項研究所採用的測驗卷，共有三款，即用英文、中文及中英兩種語文出題的測驗。英文程度高的學生，在以英文出題及中英兩種語文出題的測驗中，取得同樣好的成績。英文程度低的學生，在以英文出題的測驗中，成績最差，而他們在以中文出題及中英兩種語文出題的測驗中，則成績並無顯著分別。

(d) 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初中學生學業成績的比較

9. 這項研究是與中大磋商之後而設計的，目的是將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初中學生的學業成績作一比較。當局從二十五間英文中學和中文中學選出共 4981 名中一至中三的學生進行研究。從這兩類學校選出的學生，能力都相若，而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就讀學校的設施，以及學校教師的資格，都在這項研究中以統計方式或實驗方法加以控制。在兩年時間之內他們須參加英文、中文、科學、數學及歷史各科的測驗，而成績用作比較。

10. 所得的結論是，英文中學學生英文科的成績較佳，而中文中學學生中文科及歷史科的成績則較佳。至於科學和數學科方面，成績的差距不大；不過，中文中學學生似乎成績略好。在英文中學，採用雙語測驗卷時，學生的成績最佳，而採用只以英文出題的測驗卷時，學生的成績則最差。

11. 這項研究證實以下的假設，就是為其他目的，即學習其他方面的知識而接觸和使用某種語文，是提高學生這種語文程度的有效方法。中文中學學生的科學和數學科成績稍佳，或可說明以母語解釋複雜概念的好處，但效果不是那麼的顯著，因為英文中學亦在若干程度上使用中文授課。

(e) 增添教師擔任分班教授英語的工作

12.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確定在學生人數較少的班裏教授語文的成效。當局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學年在六間學校的中一及中二班級實施分班教授英語的方法。這六所學校獲得增添英文教師，使每名教師教授英文課時每班的學生人數減為正常的一半，即每班二十人，而非四十人。在試驗完結時，當局進行語文程度測驗，並將測驗成績與進行常規授課的學生成績作比較。

13. 這項研究與其他的頗為不同，因其並非研究以中、英文教學的相對效果，而是研究在學生人數較少的班裏教授英語的成效。

14. 所得結果頗為令人詫異。在人數較少的班上課，教師及學生均表示歡迎，但這種授課方法所產生的效果只是很微。學生在聽解方面的成績略有改善，而屬於學習能力低的一類中一學生，其成績亦稍有進步。此外，在英文中學實施的效果，亦較在中文中學為顯著。有人認為，若能透過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適當地培訓教師擔任這種工作，則分班教授英語的效果可能會較大。

幼兒中心名額供應量及
幼稚園學生人數

I. 註冊幼兒中心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類別 (a)	名額	數目	
		名額	中心
1. 托嬰所 (兩歲以下)			
全日制	971		19
寄宿	514		13
小計	1485		32
2. 托兒所 (兩歲至不足六歲)			
全日制	18145		164
半日制 (b)	3142		15
半日制而採用英語的 (b)	1702		24
寄宿	164		2
小計	23153		205
3. 多種服務中心 (c)	232		4
4. 特殊中心 (d)	480		11
總數	25350		252

附註：

(a) 不包括為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實際訓練的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b) 所有半日制托兒所名額均由私人牟利機構提供。

(c) 包括同時提供全日制和寄宿服務，或／及托兒所和托嬰所服務的中心。

(d) 為傷殘兒童而設。

II. 幼稚園學生人數

(一九八五年九月中的情況)

	<u>半日制幼稚園</u> (a)	<u>全日制幼稚園</u> (b)	<u>總數</u>
<u>班級數目</u>	7519	83	7602
<u>批准取錄的人數</u>	227477	2617	230094
<u>學生人數</u>	227213	1876	229089

附註：

(a) 包括：為三歲至三歲零八個月的兒童提供的半日制幼兒班。為三歲零八個月至五歲的兒童提供的半日制幼稚園低班及高班。

(b) 包括為三歲零八個月至五歲的兒童提供的全日制幼稚園低班及高班。

根據幼兒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四三章）及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七九章）的規定為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界定的分別

	幼兒中心	幼稚園		
		全日制	半日制	
			幼兒班	幼稚園
定義	幼兒中心是指任何在一日的一段時間內或更長的期間內經常收容超過五個六歲以下的兒童並照顧和看管他們的地方。	學校是指一個機構、團體或組織，在任何一日內，無論是否在同一時間，為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提供幼兒班、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藉人手傳遞或郵寄的函授課程。		
年齡	為方便進行是項分析起見，幼兒中心是指任何為兩歲至不足六歲的幼童而設的非寄宿中心。	三歲零八個月至五歲	三歲至三歲零八個月	三歲零八個月至五歲
職員與學生的比例	1: 14	1: 20(1)(2)	1: 20(1)(2)	1: 30(1)(2)
樓面面積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 (1)(3)	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 (1)(3)	每名兒童 1.2 平方米 (1)(3)	

<p>職員</p>	<p>幼兒工作人員：</p> <p>(a) 修畢認可訓練課程；<u>或</u></p> <p>(b) 修畢中二課程及認可訓練課程，兼有三年幼兒工作經驗(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前所需資歷)；<u>或</u></p> <p>(c) 修畢中三課程及完成認可訓練課程。</p> <p>見習工作人員：</p> <p>年齡十八歲或以上，修畢中三課程並令社會福利署署長確信其有意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士。</p>	<p>檢定教師：</p> <p>(a) 認可大學學位及教師證書／文憑；<u>或</u></p> <p>(b) 認可大學學位及三年教學經驗；<u>或</u></p> <p>(c) 發給教師證明其「合格教師」資格的證書，例如修畢葛量洪教育學院舉辦的幼稚園教師兩年制在職訓練課程後獲發的證書；<u>或</u></p> <p>(d)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考獲五科 E 級或兩科 E 級和兩科 C 級的成績，兼有十年教學經驗。</p> <p>准用教師：</p> <p>(a)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考獲五科 E 級或兩科 E 級和兩科 C 級的成績；<u>或</u></p> <p>(b) 任何經教育署署長認可的同等資歷。(根據行政上的處理，教育署署長會為修畢中三課程的人士簽發一張准教證以便在幼稚園任教。) (規例所指的教師類別，並不包括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在內。)</p>
-----------	--	---

收費	如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幼兒中心可就照顧和看管兒童方面每月收取包括一切費用在內的收費。如增加收費，均須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未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如經教育署署長批准，學校可平均分十或十二個月收取包括一切費用在內的收費。如調整收費，均須獲教育署署長批准。未經教育署署長事前批准，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膳食(4)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0 701 790 827">廚房設備、食物的營養和製備都要分別符合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的要求。</td> <td data-bbox="790 701 1078 827"></td> </tr> <tr> <td data-bbox="360 827 790 932"></td> <td data-bbox="790 827 1078 932">每天須至少提供一頓膳食。</td> </tr> </table>	廚房設備、食物的營養和製備都要分別符合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的要求。			每天須至少提供一頓膳食。	不適用
廚房設備、食物的營養和製備都要分別符合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的要求。						
	每天須至少提供一頓膳食。					

附註：

- (1) 由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生效。
- (2) 現有標準：一名教師對四十五名學童。
- (3) 現有標準：每名兒童 0.9 平方米。
- (4) 適用於全日制幼稚園的標準由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生效。

按類型劃分的現有幼稚園數目

(一九八五年九月的情況)

幼稚園(a)

	<u>全日制</u>		<u>半日制</u>		<u>總數</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非牟利</u>	12 (1114)	42.9	311 (104041)	40.2	319(b) (105155)	40.5
<u>牟利</u>	16 (762)	57.1	463 (123172)	59.8	468(c) (123934)	59.5
<u>總數</u>	28 (1876)	100.0	774 (227213)	100.0	787 (229089)	100.0

附註：

(a) 括號內的數字為該類型幼稚園的學生人數。

(b) 在 319 所幼稚園之中，有四所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

(c) 在 468 所幼稚園之中，有十一間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

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的建議取錄人數和畢業人數

年份	為期兩 年的部 份時間 制日間 課程	為期兩 年的部 份時間 制夜間 課程	為期十 二週的 部份時 間制日 間課程	為期十 二週的 部份時 間制夜 間課程	取錄總 人數	畢業總 人數 (a)
1986	240	-	360	-	600	432
1987	240	-	360	960	1560	1404
1988	240	-	360	960	1560	1404
1989	240	-	360	960	1560	1404
1990	360	-	480	1140	1980	1674
1991	360	-	540	1140	2040	1728
1992	360	390	540	180	1470	972
1993	360	390	540	180	1470	972
1994	360	390	180	180	1110	999
1995	360	390	180	180	1110	999
1996	360	390	180	180	1110	999

附註：

(a) 假設訓練課程中退學人數為百分之十。

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師估計人數及百分率

<u>年份</u>	<u>完成訓練教師的估計人數</u> (a)	<u>幼稚園教師的需求總數</u>	<u>受過訓練而可供聘用的幼稚園教師估計人數</u> (b)	<u>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師百分率</u>
1986	432	8622	1981(c)	23.0
1987	1404	8875	3187	35.9
1988	1404	9219	4272	46.3
1989	1404	9506	5249	55.2
1990	1674	9722	6398	65.8
1991	1728	9795	7486	76.4
1992	972	9808	7709	78.6
1993	972	9754	7910	81.1
1994	999	9643	8118	84.2
1995	999	9488	8305	87.5
1996	999	9294	8474	91.2

附註：

- (a) 受過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包括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及合格幼稚園教師。
- (b) 在計算受過訓練而可供聘用的幼稚園教師人數時，已假設有 10% 的流失量。
- (c) 包括曾接受非正式幼稚園教師訓練的 388 名教師。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預計
取錄人數：一九八六至一九九六年
(一九八五年十月的情況)

年份	幼稚園		幼兒中心	
	預計的 取錄人數	(一九八一 年白皮書估 計的人數)	預計的 取錄人數	(一九八一年 白皮書估計 的人數)
1986	237 000	(181 100)	25 000	(56 900)
1987	243 900	(184 500)	27 000	(58 000)
1988	253 500	(187 400)	28 800	(58 900)
1989	261 500	(190 900)	30 700	(59 500)
1990	267 600	(193 500)	31 900	(59 700)
1991	269 600	(195 000)	33 100	(59 500)
1992	270 000	(195 000)	33 900	(59 000)
1993	268 500	-	34 100	-
1994	265 400	-	34 300	-
1995	261 100	-	34 500	-
1996	255 700	-	34 700	-

附註：

兩組估計數字不同的原因主要為：

- (a) 一九七六年中期戶口統計和一九八一年戶口統計所作出的人口預測有所不同；及
- (b) 當局決定改變一九八一年白皮書的政策，批准幼稚園繼續為三歲的兒童開辦幼兒班。

每年每個幼稚園名額所需
教員及非教員的估計費用

根據建議的標準薪級，一所設有六個課室的標準半日制幼稚園所需的職員費用如下：

<u>職位</u>	<u>職系</u>	<u>每人每 月的薪酬</u>	<u>全年的職 員總費用</u>
校長一名	合格幼稚園教師	\$6,635	\$79,620
教師十二名	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	\$6,135	\$147,240
	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八名	\$3,715	\$356,640
	非合格幼稚園教師兩名	\$2,645	\$63,480
文職人員一名	助理文員	\$3,490	\$41,880
校役二名	二級工人	\$2,805	\$67,320
	全年的職員總費用		\$756,180

假設現時批准的每班平均取錄人數維持不變，即幼兒班每班三十名及幼稚園高低班每班三十一名，則一所標準幼稚園的總學生人數估計為 368 名：—

<u>班級</u>	<u>班數</u>	<u>每班人數</u>	<u>學生人數</u>
幼兒班	4	30	120
幼稚園低班	4	31	124
幼稚園高班	4	31	124
總數	12	30.7	368

所以，每年每個幼稚園名額所需的職員費用是
 $\$756,180 / 368 = \$2,055$

附註：每月薪酬是以第五章第 5.14.2 段所建議的總薪級中點為根據。

估計的幼稚園新學費

	<u>非牟利 幼稚園</u>	<u>牟利 幼稚園</u>	<u>牟利及非 牟利幼稚園</u>
1.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元）	155.70	183.28	171.15
2. 薪酬開支在學費收入所佔的百分率（%）	63.3	45.6	-
3. 薪酬開支（元） (3)=(1)×(2)	98.56	83.58	-
4. 非薪酬開支（元） (4)=(1)-(3)	57.14	99.70	80.25
5. 一九八五年九月的學生人數	103400	122822	226222
6. 每年每個名額的建議職員費用（元）	2055	2055	-
7.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分期繳交學費的加權平均期數	10.93	11.71	11.35
8. 每個學費繳交期每個名額的建議職員費用（元） (8)=(6)/(7)	188.01	175.49	181.22
9. 幼稚園的新學費（元） (9)=(4)+(8)	245.16	275.20	261.47

附註：

(a) 估計的學費是以幼兒班每班人數為三十人及幼稚園高低班每班人數為三十一人為準，並分別以非牟利及牟利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加權計算。

(b) 每年每個名額的建議職員費用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5G。

估計符合資格申請繳費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百分率(a)

家長須付數額的計算因子(扣除租金後超過公共援助基線的每元收入)	每月最高繳費資助額 (元)	估計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百分率 (b)
---------------------------------	------------------	------------------------

目前的繳費資助計劃

一角五仙的單項因子	156(c)	17
	261(d)	34

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

分項因子：

(i) 六個仙用作支付薪酬開支	181(e)	
(ii) 九個仙月作支付非薪酬開支	80(f)	
(iii) 總數=(i)+(ii)	261(d)	57(g)

附註：

(a) 根據幼兒班每班人數平均為三十名，半日制幼稚園高低班每班人數平均為三十一名。計算每班人數是由調查獲得。

附件 5J (續)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九八五年七至九月所進行的綜合住戶調查結果計算。詳情見第五章(註3)。
- (c) 156 元 = 建議的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最高繳費資助額，是根據非牟利幼稚園在現有的繳費資助計劃下所收取的加權平均學費而釐定。
- (d) 261 元 = 根據建議的人事編制及標準薪級而釐定的新學費(見附件 5H)。
- (e) 181 元 = 所有幼稚園每個學費繳交期每個名額所須負擔的建議職員費用(見附件 5H)。
- (f) 80 元 = 所有幼稚園每個學費繳交期每個名額所須負擔的加權平均非薪酬開支(見附件 5H)。
- (g) 請參閱第五章(註4)。

估計家長及政府在幼稚園的現時平均學費及
建議的新學費方面相對上所須分擔開支(a)

(單位為百萬元)

<u>幼稚園學費</u>	<u>估計政府所須 繳付的數額</u> (1)	<u>估計家長所須 繳付的數額</u> (2)	<u>學費方面的 總開支</u> (1)+(2)
<u>現時學費</u> ：156 元(b) (及最高繳費資助額)			
按一角五仙的單項因子計 算	36 (9%)	370 (91%)	406 (100%)
<u>建議的學費</u> ：261 元(c)			
按九個仙(用作支付非薪 酬開支)及六個仙(用作 支付薪酬開支)的分項因 子計算	154 (23%)	325 (77%)	679 (100%)
<u>多繳的數額</u>	118	155	273

附註：

(a) 假設所有幼稚園都完全採納有關建議及父母申請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

(b) 見附件 5J 附註(c)。

(c) 見附件 5J 附註(d)。

實施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對
各類型幼稚園學費影響的示例

後一頁的附表載有四組假設的幼稚園學費，以說明「分項因子」如何影響最高資助額，從而影響收入低於公共援助基線的家庭所須繳付的最低數額。

2. 幼稚園 A1 及 A2 所收取的學費中，同樣有 120 元用於非薪酬開支，但 A2 用於薪酬開支的數額卻比 A1 多 30 元。根據新的繳費資助計劃，同一家長，子女就讀 A2 時可以獲得 200 元的最高資助額，比就讀 A1 時可以獲得的多 30 元。因此，家長所須繳付的最低數額在 A1 和 A2 將是相同的。

3. 同樣地，幼稚園 B1 和 B2 用於非薪酬開支的數額同為 90 元，但 B2 則為其薪酬開支多收 30 元。不過，家長在兩者所須繳付的最低數額仍然相同，即 10 元。這正好說明在新的計劃下，即使校方因提高教師的薪酬而增加學費，家長仍不會受到影響。

4. 將 A1 及 B1 的學費作一比較時，可看出即使兩間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總額相同，但如果家長將子女送往將較大數額撥作薪酬開支的那一間幼稚園，當可獲得較多的繳費資助。A1 及 B1 的學費總額同為 210 元，但 A1 撥作非薪酬開支的數額則較大，因此，同一家長，子女就讀 A1 時可以獲得的繳費資助額只有 170 元，較就讀 B1 時可以獲得的 200 元少。若將 A2 及 B2 的學費互相比較，亦可得出同樣的結果。

標準幼稚園	幼稚園 (A1)			幼稚園 (B1)			幼稚園 (A2)			幼稚園 (B2)					
	最高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家長 須繳 付的最 低數額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最高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家長 須繳 付的最 低數額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最高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家長 須繳 付的最 低數額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最高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家長 須繳 付的最 低數額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最高 學費 繳費 資助額	家長 須繳 付的最 低數額	
薪酬開支	\$181(1)	\$181(3)	\$0	\$90	\$90(3)	\$0	\$120	\$120(3)	\$0	\$120	\$120(3)	\$0	\$150	\$150(3)	\$0
非薪酬開支	\$80(2)	\$80(4)	\$0	\$120	\$80(4)	\$40	\$90	\$80(4)	\$10	\$120	\$80(4)	\$40	\$90	\$80(4)	\$10
總數	\$261	\$261	\$0	\$210	\$170	\$40	\$210	\$200	\$10	\$240	\$200	\$40	\$240	\$230	\$10

附註：

(1) 根據建議的標準薪級而釐定 (見附件 5H)。

(2) 根據所有幼稚園用作非薪酬開支的那一部份學費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見附件 5H)。

(3) 個別學生所得的繳費資助中撥作薪酬開支的數額，是以下列方法計算：

學費中用作薪酬開支的數額 (181 元或實際數額，以數目較少者而定) 減去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 (扣除租金後超過公共援助基線的每 100 元收入，須繳付 6 元)。

(4) 個別學生所得的繳費資助中撥作非薪酬開支的數額，是以下列方法計算：

學費中用作非薪酬開支的數額 (80 元或實際數額，以數目較少者而定) 減去家長所須繳付的數額 (扣除租金後超過公共援助基線的每 100 元收入，須繳付 9 元)。

估計家長及政府在幼兒中心收費方面相對上所須分擔的開支

(單位為百萬元)

	估計政 府所須繳 付的數額 (1)	估計家 長所須繳 付的數額 (2)	學費方面 的繳開支 (1)+(2)
<u>目前的繳費資助計劃</u>			
按一角五仙的單項因子計算	47.6 (27.3%)	126.9 (72.7%)	174.5 (100.0%)
<u>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u>			
按九個仙(用作支付非薪酬開支) 及六個仙(用作支付薪酬開支)的 分項因子計算	62.7 (35.9%)	111.8 (64.1%)	174.5 (100.0%)
<u>多繳的數額</u>	15.1	-15.1	-

附註：

上述估計是根據下列假設而作出：

- (a) 經改善的繳費資助計劃的應用範圍會擴展至所有全日制及半日制托兒所；
- (b) 符合資格申請繳費資助的家長中會有百分之六十提出申請；及
- (c) 幼兒中心(包括私營中心)的平均收費為每月 606 元。

可能作為「中六」高級程度及中級程度

而與職業訓練有關的科目

(a) 職業先修學校

美術與設計
商業學*
電腦學
設計與工藝（以金屬為主）
電子學與電學
工程科學
圖語設計（前稱工業繪圖）
會計原理*

(b) 文法及工業學校

美術與設計
電腦學
設計與工藝
電子學與電學
圖語設計
家政

* 在高級程度考試中，文法及工業學校的學生都可以報考這兩個科目。

兩年制綜合「中六」教育

學習課程的可能組合

(a) 正規課程班組

正規課程班組應該提供由兩年高級程度課程及一年中級程度課程組成的課程。此外，亦須設有「中國語文及文化」及「實用英語」課程，而中七學生至少必須繼續修讀其中一科語文科目。

<u>中六</u>	<u>中七</u>	<u>中七的總學習科目</u>
C, E, I1, I2, I3	C 或 E, A1, A2, A3	C, E, A1, A2, A3
或 C, E, I1, I2, I3	C 或 E, A1, A2, I4	C, E, A1, A2, I3, I4
或 C, E, I1, I2, I3	C 或 E, A1, I4, I5	C, E, A1, I2, I3, I4, I5

(b) 另選課程班組

另選課程班組應該為學業較差的學生提供兩年的中級程度課程。

<u>中六（第一年）</u>	<u>中六（第二年）</u>	<u>中六的總學習科目</u>	<u>（可能升讀中七）</u>
C, E, I1, I2, I3	C, E, I1, I2, I3	C, E, I1, I2, I3	C 或 E, A1, A2, A3

其他可行的科目組合：

<u>中六（第一年）</u>	<u>中六（第二年）</u>	<u>中六的總學習科目</u>
C, E, I1, I2, I3	C, E, A1, I2, I3	C, E, A1, I2, I3
或 C, E, I1, I2, I3	C, E, A1, A2, I3	C, E, A1, A2, I3

附註

C 中國語文及文化 (中級程度)

E 實用英語 (中級程度)

I_n 中級程度 n 科目

A_n 高級程度 n 科目



(見第 6.11.4 段)

有關「中六」程度中英文課程的建議

建議為「中六」學生提供的三個中文課程：

- (a) 中級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課程（類似「英語運用」課程）；
- (b) 高級程度「中國文學及學術」課程（取代目前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及文學」課程）；以及
- (c) 由(b)衍生出來的中級程度「中國文學及學術」課程。

課程(a)將會是所有中六學生共修的基礎課程；而課程(b)及(c)，則是為中六及中七學生而設的選修課程。

中級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課程

2. 這個課程的目的，是為改善學生的中國語文程度及知識，並且加強他們對中國文化的了解。這個課程將會是中四及中五中國語文科的延續課程，可加強學生在語文方面講和寫的技巧，以及使他們對語文的句法、結構及修辭等方面有基本的認識。此外，這個課程在語文的學習中，還會加入一些有關中國文化的部份。

3. 那些在中六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希望在中七繼續修讀「中國語文及文化」的學生，可以修讀一項延續課程，修畢後毋須參加任何公開考試。

高級程度「中國文學及學術」課程

4. 這個課程的目的，在使學生對中國文學有更高的欣賞能力以及有更深入的了解；訓練學生如何去了解、欣賞、分析及批評中國文學作品，並向他們介紹對中國文學及文化有所影響的各派學說。

中級程度「中國文學及學術」課程

5. 這個課程的內容將會與高級程度課程的首半部相同，並且會較中四及中五的中國文學課程更深入地研究中國文學及各派學說。

中級程度「實用英語」課程

6. 這個新課程的目的，應該是發展目前的「英語運用」課程綱要，使能對中六及中七的英文教學產生積極的回流作用。考試應分為兩個部份：可自由選擇的第一部份（「初級證書」）考試，是讓中六學生參加的，以便學生在中六階段參加大學入學試，爭取高等教育院校的入學資格；而第二部份（「正式證書」）考試，則是讓中七學生參加的。但是，如果學生選擇在中六參加第二部份考試，當局亦應予以批准。

7. 兩個證書的課程綱要將大致上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對語文有不同程度的接觸機會。兩個課程都會加強訓練學生的語文基本技巧，包括聽解、寫作、閱讀和語言系統；以及應付工作和學習所需的各樣實用技巧。

為學位教師提供訓練及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
和辦理較完善的私立中學對學位教師的需求

(一九八五年十月的情況)

	<u>1986</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i)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人數總額 (a) (相當於全日制學額)	974	974	1032	1086	1086	1222	1358	1358	1358(b)
— 香港大學	536	536	536	536	536	603	670	670	670
— 香港中文大學	438	438	496	550	550	619	688	688	688
(ii)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人數總額	939	932	939	1043	1043	1043	1303	1303	1303
— 香港大學 (c)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650	650	650
— 香港中文大學 (d)	419	412	419	523	523	523	653	653	653
(iii) 未受訓練的學位教師人數總額	4179	3979	4236	4166	3994	3817	3592	3086	2558
(iv) 曾受訓練的教師人數 (e)	6451	6945	7397	7825	8327	8795	9230	9896	10516
(v) 學位教師人數總額	10630	10924	11633	11991	12321	12612	12822	12982	13074
(vi) 曾受訓練的學位教師所佔的百分率 (iv)/(v) × 100	60.7	63.6	63.6	65.3	67.6	69.7	72.0	76.2	80.4

附註：(iii)至(vi)項所示數字為累積數字

(a)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人數總額

= 全日制課程計劃取錄的學生人數 + 部份時間制課程計劃在第一及第二年所取錄相等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b) 有待對一九九四至九七年三個學年的一段期間的檢討結果而定

(c) 假設中途輟學率為百分之三

(d) 假設中途輟學率為百分之五

(e) 假設流失率為百分之七

建議為小學校長及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

開辦的學位課程

1. 建議

- (a) 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開辦三年的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供能幹、經驗豐富且力求上進的小學校長及具有潛質和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主任修讀。修畢上述課程的學員可獲頒授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
- (b) 為修畢上述課程或具認可同等資格的校長，在小學提供學位職位。

2. 目標

利用下列辦法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

- (a) 為小學校長及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提供適當訓練的機會，使他們可以成為精明能幹的主管人，在管理教學人員及物質資源兩方面的工作上，都能勝任自如；
- (b) 提高小學校長的地位和聲望，以及改善他們的職業前途；及
- (c) 培養在小學教育方面的領導才能。

3. 建議課程

課程以三個與小學教育有關的主要方面為重點，即課程研究及發展、教育行政，以及學生指導及輔導。課程的目的如下：

- (a) 將學員的知識及專業教育程度提升至學位水平；
- (b) 鼓勵、啟發及指導學員，使其對本港的小學教育，能有卓越服務；
- (c) 為學員培養廣泛興趣，擴闊他們的眼光，並增進學員應付現今瞬息萬變社會裏種種生活問題的能力；
- (d) 向學員灌輸責任承擔的觀念，藉此推廣他們的使命感，使其能以小學教育及整個社會為己任；
- (e) 提高學員面對實事求是的探討、討論及自我檢討等挑戰的能力；
- (f) 使學員能充份發揮作為小學行政人員及同儕領袖的領導才能；
- (g) 使學員能勝任學校行政人員的工作，並著重發揮以學校作為主要社會組織，以及作為循序漸進地推動教育及文化的機構的作用；
- (h) 使學員可勝任教育研究工作，並能明智地運用研究所得的結果；

- (i) 使學員可與負責兒童輔導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及社會組織等人士合作，從中取得成果；
- (j) 使學員可在小學及有關的環境中，發揮教育及社會領袖的才能；不論是以講或寫的方式，均能有效地與人溝通；及
- (k) 使學員在修讀期間及修畢課程後，得以在個人的專業才能方面，繼續有所發展。

4. 甄選及取錄

(a) 每年收生額

本課程將每年招收學員三十名，但當局可根據實際經驗及需要而對名額作出檢討。

(b) 招收對象

申請人必須是小學校長及有機會成為校長的人士。在修讀本課程時，申請人年齡須為四十五歲或以下，以便在修畢課程後，仍可在正常退休年齡前，最少繼續在官立學校服務七年或在資助學校服務十二年。

有關特殊學校校長的資料

(一九八六年年初的情況)

類別	學校數目	*校長應有職級	現任校長的 實任職級	有否修畢認可的特 殊教育訓練課程	有否修畢認可的 (一般)教師訓練 課程	現任校長 學歷
只有小學班級 的特殊學校	10	副教席：8 高級副教席：2	文憑教師：4 副教席：5 高級副教席：1	曾受訓練：9 未受訓練：1	曾受訓練：10 未受訓練：0	大學畢業：3 非大學畢業：7
只有中學班級 的特殊學校	2	高級副教席／： 學位教師 2	文憑教師：0 副教席：1 高級副教席：1 首席副教席：0 學位教師：0 高級學位教師：0	曾受訓練：2 未受訓練：0	曾受訓練：2 未受訓練：0	大學畢業：0 非大學畢業：2
有中、小學班級 的特殊學校	49**	高級副教席／： 學位教師 45 首席副教席／： 學位教師 3	文憑教師：9 副教席：16 高級副教席：16 首席副教席：0 學位教師：3 高級學位教師：4	曾受訓練：45 未受訓練：3	曾受訓練：48 未受訓練：0	大學畢業：10 非大學畢業：38
總計	61	副教席：8 高級副教席：2 高級副教席／： 學位教師 48 首席副教席／： 學位教師 3	文憑教師：13 副教席：22 高級副教席：18 首席副教席：0 學位教師：3 高級學位教師：4	曾受訓練：56 未受訓練：4	曾受訓練：60 未受訓練：0	大學畢業：13 非大學畢業：47

* 在教學人員編制中有最少兩名學位教師的學校，學位校長的職級應為高級學位教師。

** 這四十九所學校中，有一名校長是由社會福利署撥款聘請的，因而並無包括在內。

高中課程的估計需求及提供這些課程的預算費用

	<u>1986</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a) 十五至二十九歲的人口	1612300	1580000	1542700	1500700	1456600	1408700	1367100
(b) 中四程度的人士	945013	971718	996414	1015689	1035136	1044909	1054973
(c) 符合資格的人口 (a) - (b)	667287	608282	546286	485011	421464	363791	312127
(d) 中四夜校學位的需求 ((c) 的 0.52%*)	3496	3187	2862	2541	2208	1906	1635
(e) 中四班的需求 ((d) ÷ 40)	88	80	72	64	56	48	41
(f) 中五班的需求	72	88	80	72	64	56	48
(g) 中四 / 中五班的數目	160	168	152	136	120	104	89
(h) 以每班 65,600 元計算 的費用總額 (百萬元)	10.5	11.0	10.0	8.9	7.9	6.8	5.8
(i) 額外費用** (百萬元)	1.4	1.9	0.9	-0.2	-1.2	-2.3	-3.3

附註 * 0.52%為一九八三至八五年官立中學成人課程 / 中學課程中四學位的平均需求在符合資格人口中所佔的百分率。

** 目前有 139 班高中班，所需費用為 910 萬元。

估計提供的「中六」課程

	<u>1986</u>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a) 提供的中六學位(為兩年前提供的中四夜校學位的三分之一)	750	960	1170	1080	960	840	750
(b) 提供的中六班 ((a) ÷ 30)	25	32	39	36	32	28	25
(c) 提供的中七班	-	25	32	39	36	32	28
(d) 中六 / 中七班的數目	25	57	71	75	68	60	53
(e) 以每班 76,370 元計算的費用(百萬元)	1.9	4.4	5.4	5.7	5.2	4.6	4.1

附註

這些課程的開辦日期仍待決定。